

1914 年

第

卷

第

8

期

新
出
書
目
錄



第八期

本社啓事

本社雜誌幸承

諸公紛紛索閱以後來往書

札及滙欸等事請寄京都武

德社本部內總發行處以清

手續而免遺誤是幸

◎ 調查

調查喀喇沁右翼報告書

本社調查員

◎ 西盟會議始末記

西盟王公編輯處

征蒙戰爭詳記

徐廷榮

墾務說略

莫南鳳

德國戰時一軍團之編制

鈍公

◎ 雜俎

東京通信

孔道

詩

◎ 都門簡同學諸友

雲璈

雜詩

覺農

◎ 述懷

前人

◎ 琵琶亭

前人

旅館題壁 前人

春杪遺懷 前人

冬夜對月有懷 前人

辰州營次感懷 陶忠洵

秋日塞上送劉憶化購馬還越 馬驥

贈鄒次彥 前人

塞上中秋感懷 前人

中秋憶家 前人

◎法令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陸軍官佐補官令

陸軍旅費現則

劉軍道費思順

劉軍官於縣官介

劉軍總兵學對新開

◎ 詩 介

中縣謝未

塞上中縣謝

無謂大道

蘇日塞上登樓謝

蘇日塞上登樓謝

蘇日塞上登樓謝

蘇日塞上登樓謝

蘇日塞上登樓謝



圖

畫

歐州戰時兵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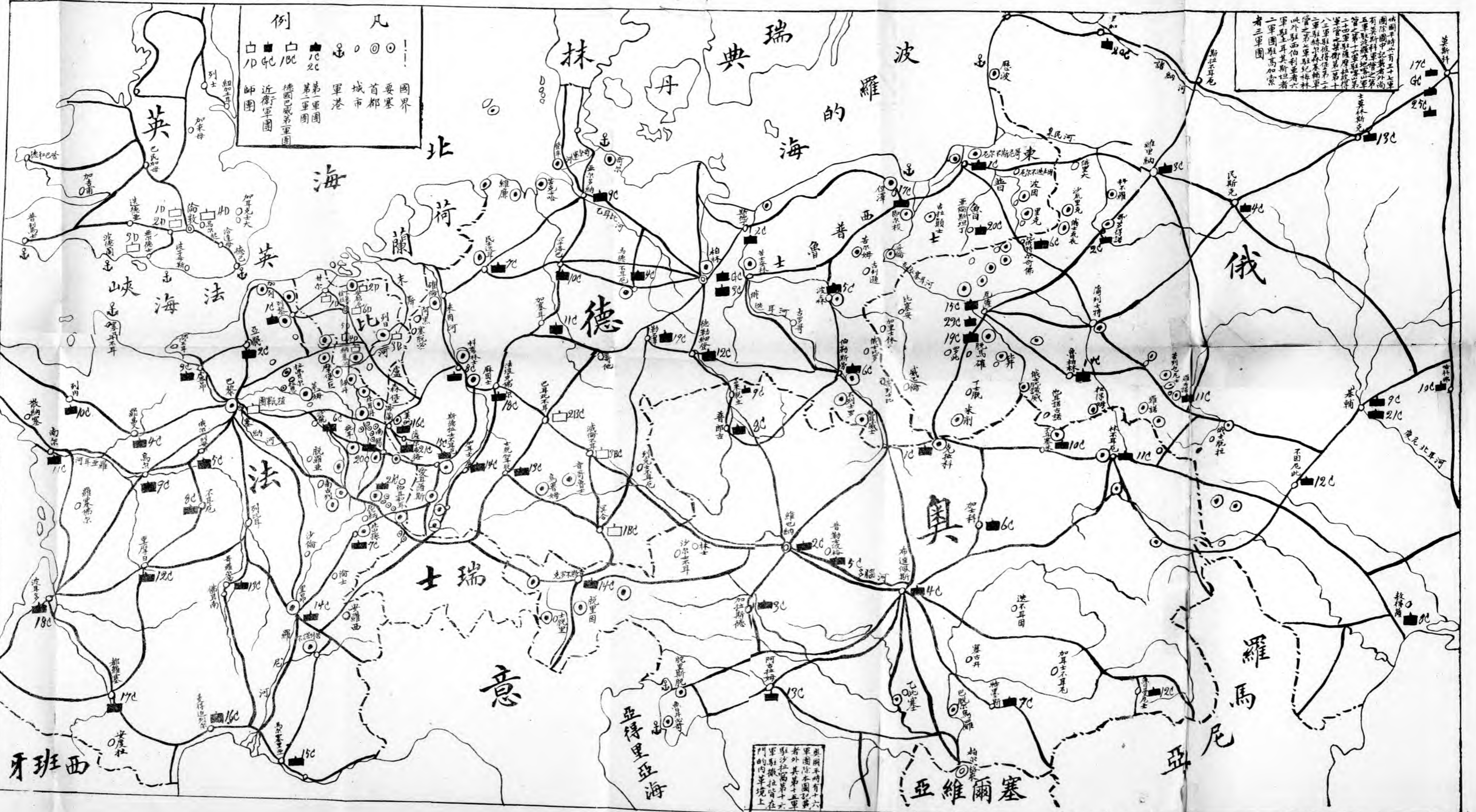
例 凡

○	●	○	○	○	○
○	○	○	○	○	○
○	○	○	○	○	○

國界 要塞 首都 城市 軍港 第一軍團 第二軍團 德國巴威第軍團 近衛軍團 師團

此圖平時共有五十七軍團
 圖中記號者外海
 有美利堅軍團之第
 五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二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三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四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五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六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七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八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九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十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十一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十二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十三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十四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十五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十六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十七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十八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十九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二十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二十一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二十二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二十三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二十四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二十五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二十六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二十七軍團波蘭軍團之第

此圖平時共有十六
 軍團圖中記號者
 外其美利堅軍團
 之第...
 門的內草境上



人論
箸

歐陸戰爭經過概評

參觀卷首附圖

湘痕 十月五日稿

戰爭發生兩閱月矣。風馳雲捲。瀾漫全歐。方其始也。不過奧塞兩國。一轉而爲德比對抗。再轉而爲俄德戰爭。三轉而爲德奧同盟與三協商之戰。四轉而波及東亞。德日交綏。吾人處此全球鼎沸之日。目覩亘古未有之壯觀。縱恨生不逢時。丁斯亂世。而耳目所接。在在皆足供研究之資。亦云幸矣。

(德 武)

願以各國嚴守秘密。精確情報。迄無所聞。外電喧傳及種種理想上之戰紀戰評。或則有所偏倚。或則限于一部。既難深信。且亦下足以窺全局。益以雷文車簡。不得其詳。關於戰局中敵情地形軍隊任務等種種作戰基礎事項。言人人殊。如墮五里霧中。莫窮真相。欲精確判斷各軍之作戰行動。亦誠憂憂其難。當爲研究軍事者所共認也。不揣固陋。敢以設身處地研究所得。就正同人。熱笑冷嘲。在所不計。

評戰一事。往往易爲感情所牽。流於偏僻。各投所好。莫得其平。故感情一端。吾人首當厲禁。蓋吾人既非身處局中。而對於交戰諸邦。夙無恩怨。故當以極冷靜之理性。下極平允之批評。至以成敗論人。更非所尙。戰爭固期必勝。爲求最後之勝利。又必傾全力以赴之。然而勢局變

遷○往○往○有○人○力○所○不○能○制○止○者○古○今○名○將○亦○常○為○運○數○所○限○而○偶○然○失○敗○于○意○料○不○及○之○中○雖○有○智○慧○不○如○乘○時○此○之○謂○已○故○決○不○以○目○前○成○敗○論○斷○是○非○

今○日○之○戰○全○世○界○除○我○國○與○美○國○嚴○守○中○立○而○外○(註一) 幾○無○一○國○不○在○戰○局○中○顧○就○大○體○觀○之○俄○德○法○奧○實○主○歐○洲○戰○局○中○心○德○日○戰○事○目○前○雖○似○甚○微○而○來○日○方○長○關○係○東○亞○則○切○他○如○比○之○抗○德○英○與○法○聯○奧○與○塞○蘭○以○及○各○處○屬○地○之○小○戰○雖○亦○未○可○忽○視○然○較○日○俄○德○法○奧○諸○國○關○係○頗○微○暫○不○列○入○

(註一)意大利及歐洲二三小國雖亦暫居中立然皆與戰事有極切之關係

一 日本

歐○戰○既○啓○獲○有○南○洋○殖○民○地○之○諸○國○早○已○無○暇○東○顧○正○日○本○南○進○之○好○機○千○載○一○時○適○逢○其○會○惜○夫○此○番○策○略○不○及○南○洋○而○注○全○力○以○窺○東○亞○目○光○如○豆○政○略○上○即○已○失○算○一○籌○坐○失○時○機○吾○人○所○為○腕○惜○不○也○(註二) 况○全○部○動○員○以○對○此○兵○僅○八○千○孤○懸○一○隅○之○青○島○雖○勝○不○武○敗○則○更○取○無○窮○之○恥○辱○而○積○怨○于○德○將○來○更○蓄○當○前○之○大○敵○貽○害○靡○窮○乎○

(註二)

日本近年以來全國譁然爭執南進北進兩策南進之利已詳本誌七期日本國防問題篇中此次歐戰既開當其未與德絕遲疑不決之時南進之說本亦最烈惜之論鋒不利折而西圖近日其海軍艦隊之一部雖在太平洋中使其陸戰隊占領德屬馬爾撒爾羣島中之耶勒依德島似取南北并進主義然該島實德國

在太平洋方面一海軍根據地。日之以海軍略取該島實戰略上之行動所以斷德後援防其助膠澳之戰要非其南進策之實現也。

再就日軍作戰行動觀之。既以一師有半之兵。登我龍口之陸。海上砲擊亦已開始。實行應即乘勢猛撲膠州。一仿德軍對列日之強襲。青島之防備雖嚴。下之反掌耳。願計不出此分兵以趨濰縣。進濟南。謂是膠濟鐵路有益德人。苟非斷彼交通。實難略此要塞。抑知德人後援已絕。需用此路甚微。果其尙有益于青島之接濟補充。則在某地阻絕行車。即已斷其後方聯絡。何必分遣多兵佔據全綫。即佔全綫十日。兵攻擊青島之利益亦無所增。且有減少兵力之害。況此路國際關係最繁。能保中立國人不因此而決裂乎。如是則更增一敵矣。

(註一) 縱令此次作戰目標不僅青島。急趨濟南乃政略上行動必要之舉。不知攻克青島以後何事不可爲。必于未克青島以前出此節節枝枝之動作。既無益于攻城行動。復有傷國際感情失策甚矣。

(註二) 此層在日人固毫無顧慮。然而不得不謂之不失策也。何以故。在日人謂我不足言兵。然而我全部兵數百萬人。中少亦有半數精練善戰。軍實不足。容或有之。然內地各廠亦非全無製造力者。即現存之數已足供用。又或謂我經濟困難。則觀于此次千六百萬之國內公債。不半月而認至貳千萬元。可知不足爲患。不過我爲遠大計爲全局計爲平和計。不樂爲此無謂之舉耳。

論者謂日軍將以長圍困青島。使其糧盡彈絕。開城迎降。不知青島本極繁之街市。積彈既富。所蓄食品亦綽然有餘。而兵僅八千。須用不巨。少亦足支半年。德軍既以少數守此孤城。不論何時。萬無開城之理。況再經數月。德在東歐形勢如何。孰能逆料。有無餘力。東遣未敢斷言。名將左乙耳將軍不云乎。攻要塞當以迅雷疾風之勢侵入之。毋惜優勢之兵。毋吝精銳之礮。與其拚一軍團之兵。期十日而略奪要塞。不如一日犧牲此一軍團。肉薄侵入之。若惟恃礮擊封鎖正攻等遲緩方法。則銳兵久困城下。已輸敵一籌。日軍今對青島之攻擊方法。適反乎此。未始非作戰行動上之大失策也。

二、德國

德軍勝利首在高等統帥制度。合宜威廉第二自爲野戰軍總指揮官。某作戰計

畫政府不能易之。輿論不能拂之。以毫無掣肘顧慮之帝王。親臨戰場。指揮部伍。關於國軍如何運動之完全責任。負于一身。操縱自如。活潑潑地。蓋最完善之組織矣。

至其作戰行動。最初對俄暫取守勢。遣主力攻法。以迅雷疾風之勢。謀一舉壓倒法軍。俾無絲毫再戰之力。然後回軍東向。直搗俄都。此在地形上防備上。註一及兵力集中上。註二種種關係觀之。實德軍作戰上唯一無二之方策。

(註一)俄國西境兵力最厚瓦薩及維里納兩軍管平時即駐七大軍團而科不羅俄士瓦衣瓦薩諸要塞防備甚嚴雖可藉奧軍聲援牽制西境俄軍之一部其基輔軍管之五軍團亦已當之有餘即令俄西部地曠而疏于交通集中遲鈍德軍侵入之地既有堅塞阻此進路復可厚集兵力為各個擊破之舉孤軍深入實難迫彼莫斯科况德國東境交通網之設備較其西境為疏本國境內運送既遲侵入交通網更形疏散之俄邦勢非往步行軍不可勞師久困早失西向之機此德軍先攻俄軍于地形上防備上較攻法為不利之點也

(註二)東普魯士方面德之交通網雖較密于俄然究不如德法接壤處之密蓋德人當口俄戰前本力謀發達其東境鄰俄方面之交通網及日俄戰罷俄已無力西顧德人遂注全力西向以經營鄰法方面之交通網焉迄今德法接壤之處德國境內鐵道錯綜幾如蛛網法境則視之較疏故德軍能于法軍大部集中未竣以前完其集中猛行攻擊此于兵力集中上先攻法軍之利益也

至其急趨比利時為假道于虞之舉甯違反國際公法冒天下之大不韙而不辭此種驚人

之舉似甚悖理然其戰略上之畫策亦斷不能出此範圍 (註一)

(註一)德軍對法攻勢作戰原有兩案第一以主力進向盧森堡以北及比利時第二即自厄比納疵耳之中間直向巴黎侵入而法人國境上之防備惟厄比納疵耳方而最嚴伯耳和耳厄比納疵耳北耳丹等處龍蟠虎踞之第一綫大要寨盡在此方德軍若取第二策南面進攻犧牲必大費時更多德軍根本上作戰方針對於法軍原求速效久戰不持有誤機宜且亦必大減其戰鬥力由南遙擊實坐是弊而法境師丹以北彼以與水久中立之比國接壤防備較疏故取注比境雖覺迂迴而法軍抗力較微收效必較南攻為速自鐵道網之關係觀之固覺北疏而南密集中動作自以南而為宜然究不足以償其勞師費時之害自地形上論則北

方地多錯雜，軍隊運動頗有碍，而南方則南錫要塞，以南俗稱勞蘭丘陵之綫，迤邐而東，儼然法軍對德之堅固障地，此德之所以取道北方也。

決心強襲以攻列日要塞為策亦善。(註一)雖不幸而犧牲兵力二萬有餘，費時至十日，

上始行占領亦未始非其預定之成功。况自大體觀之，即令損失其兵力之一部，而列日既下，納慕爾不魯捨拉摩堡巨等要塞，因以逐次乘勝攻陷，較之自厄比納方面直衝法境，所失尙微。

(註一) 初其是下已經詳細偵察列日要塞內之敵情，而後實行強襲，尙屬疑問。若果未經偵察，毫無把握，肆意猛攻，則輕敵太甚，亦不能為德人文其過也。

此後置其主力于右翼，包圍英法聯軍之左翼，對於兵力略等之適遠道迂迴，未免稍嫌輕率。今雖壓迫聯軍退向巴黎附近，亦云倖己固，不可以為法也。惟其然，右翼兵力已形單薄，又復深入敵國中心，則當增遣後援，厚其戰綫，求達最終目的。

顧德皇則于東普魯士危急之時，反分其西進之師，約八軍團輸入東方，以與俄抗。此吾人所最不能同意者也。若以為法軍潰滅近在目前，故法境已無需大兵，則法之對戰軍事實上尙未十分衰減，潰滅固尙需時，誠未可以忽視。且德皇一聞東普魯士危急之報，遽爾分兵赴援，似已張皇失態，不能維持其寧靜之軍心，失策甚矣。蓋自戰略上觀之，不特東普魯

魯士一方無防。暫行放棄。即令柏林危急。而法軍未潰。仍不能自對法方面分兵赴援。甯盡全力以殲滅英法聯合之野戰軍。俾西顧無憂。一意東向。況此時東普魯士之防禦固尚。可完全付諸哥尼斯不爾厄及安倫諸要塞。俄軍尙未能長驅直入乎。惟不自東部增援。則暫時不能阻俄兵不入其境耳。德皇願逞其不許敵人越境一步之雄心。而出此無理之作戰行動。無怪法境方面聯軍反攻之報日聒于耳也。

說者謂德軍既逼近巴黎。而不盡全力以攻陷之。俾聯軍失所依據。然後專力抗俄。令既一面分兵東援。又復屯師法境。將見前功盡棄。爲計更左。是蓋未可以議德人也。法都既西遷。波爾多則巴黎已非政治中心之地。其性質不過一極堅之普通要塞耳。此種要塞。既非法之首府。即非德軍作戰之主要目標。(註一)法軍亦非盡全力以堅守其野戰軍之主力。固仍在巴黎東南之野。不過籍巴黎爲其左翼之據點。德軍苟盡全力以攻巴黎。適爲聯軍所困。其僅以一部監視巴黎。俾守兵無出擊之力。以免今後大軍繼續南進時。側面之危。誠最當之行動也。

(註一)今日戰術上之原則。在殲滅敵軍。防者之視要。專用以阻敵前進。俾野戰軍行動自如。或用以防護首都爲最後之抵抗。攻者之視要。專則以其有碍行進力。攻陷

三、法國

之以開野戰軍前進之途或敵之大部野戰軍逃入要塞固而殲之俾失戰鬥能力此外再無以要塞為作戰上主要目標者矣

法國之高等統帥制度最不合宜誠其失敗之根本哉法本民權思想最盛之國其政府常為輿論所制此次其野戰軍總指揮官霞飛將軍以參謀總長任斯職其位置在官制上次於陸軍總長人民與政府不能委以統帥之全權則其作戰行動自常有暗掣其肘者在觀於其作戰行動即瞭然矣

法軍對德之作戰計畫原有二案第一為退却作戰（註一）第二即身勢作戰（註二）也霞飛將軍誠法國第一流名將（註三）彼嘗不知法軍以退却作戰為最適宜顧何以此次與德交綏既不採用此法而又不取正當之攻勢作戰乎最初即遣大軍進向愛爾薩斯勞蘭方面以攻擊南德無關緊要之地而適墮德人術中此蓋為其國民復仇思想所炫惑不欲重拂輿情遂致出此下策也

（註一）法國交通網南密北疏南法里昂方面物產最富較北法巴黎方面為豐故其作戰方法當暫棄北方集中大軍退守南法富饒之地藉其國境諸要塞步步抵抗與德持久作戰俾俄軍于此期間內集中完竣侵入德國內部然後乘機轉為攻勢以殲滅深入境內之德軍此退却作戰也

（註二）法國以交通劣于德國之故集中必遲而國境上德之美的及斯德拉斯不耳厄兩大要塞防備甚固故法軍雖取攻勢亦不宜侵入德境惟有從速集中停止于

(註三) 國境上俟德軍侵入以邀擊之。此攻勢作戰法也。至最初自南法侵入德境，齊回勞蘭及愛爾薩斯二州。蓋法人理想上之復仇策，非正當之攻勢作戰。

在東京冒我砲火，指揮構築砲壘，厥績甚偉。非洲之役，將軍亦與有功。法軍本無高等統帥官一職，千九百十一年始設統帥官，而以將軍任之，其為名將可知也。

(註四)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之役，割勞愛二州于德，且償金五十億。國人銜之，四十年來防德不稍懈。及千九百十一年，摩洛哥問題起，德稍失敗，法人遂競倡攻勢作戰，而預定自勞愛二州方面侵入德境。意在恢復舊土，雪此宿仇。不知此二州之地，德人未嘗重視，明知法必由此侵入，而其北方法比國境設防極疏，故特以此二州解法。庶可直接侵北方。法人之志，在復仇，遠其小憤，觀于法兵最初入德境時，震將軍示諭之言曰：愛爾薩斯之子弟，乎法兵嘗胆以薪四十餘年，今得重履君等高尚之士，誠復仇創業之先鋒也。云云。可見其復仇念切，曲順民情，致誤大計。

法人藉口德軍破壞中立，遣其主力遠赴比法國境。且以一部入比境，與比聯軍。而比法境上摩堡巨等要塞之防，因以不固。列日納慕爾既陷，遂與比俱敗。士氣先場，一退再退，致不得已棄巴黎而都波爾多。世之為法解者，謂此特法之持久作戰策耳。謂此特其預定之退却。非正當之退却。作戰誘德軍深入域中耳。抑知此種祖法之言，不特未能諱敗，而且欲蓋彌彰矣。果其最即謀久戰也。應力據德法境上諸要塞，以與德抗，或集中主力于北耳丹拉費耳（即拉夫乙耳）之綫，或北耳丹萊姆巴黎之綫，顧其主力何以遠赴比境，果為預定之退却。

也。則應于比法國境維持摩堡巨等陣地步步抵抗且戰且退。顧何以冒然出境且聯英比之軍激戰而後退。又何以一退而至巴黎。既受莫大疲勞復失無數兵力。謂非敗退誰其信之。此非吾人好作苛論妄以成敗衝人也。觀于其進軍比境不守邊地之堅城。知非預謀持久。觀於其自比敗退。遽爾遷都。知非預定。却蓋彼一般國民好勝之心。泰甚以爲不入人國而反取防勢。實爲奇恥。故輕進以攻勞愛二州。以爲未與敵戰。遽令敵兵蹂躪國土。心實不甘。故既聞德軍侵入比利時。卽引兵北向謀拒敵於人國。而國境之險不守矣。徒爲名分上之奮鬥。初無一定之方針。此其所以失敗也。一言蔽之。則高等統帥制度之不良。必使總指揮官出此勉順輿情之作戰行動耳。

至謂法軍武器不良。則彼有口同贊之飛機。嶄然新式之砲位。固已足以勝人。謂法兵訓練不精。則對彼東鄰好麗善戲之德兵。無所軒輊。惟今與其遠隔之歐俄。聯合作戰。不特事事不便。且卽有機可乘。亦往往以交通阻滯。交臂失之。而倚賴之心。既生。士氣先靡矣。他如主力集中之遲鈍。寧有劣於德軍。則究非失敗之眞因也。

四 俄國

俄國同時對德奧兩國宣戰。作戰行動較各交戰國獨難。蓋其西境交通網極疏。

而各軍衛戍地又極散漫。動員集中。最為遲鈍。雖近年法國貸以巨款。為營戰略鐵道及改良軍事諸端。(註二)而為日無多。未能滿意。故地形上防備上之關係。論俄軍作戰計畫。最初亦決不能純用攻勢。(註二)

(註一)去年俄首相勒巴黎時與法締約。借入二十五億佛郎為增築西境鐵路及道路并種軍事改良之用。

(註二)俄之西部與德接壤處。深入德之東南部內。德之東境有哥尼斯不爾厄古拉顯士安倫諸要塞。其左翼托海。對於東來之俄軍。儼然成一側面陣地。其形式已控俄領之灣入地帶矣。而俄領西南與奧接壤處。則有奧之克拉科。不耳塞米。林不耳厄諸要塞。皆面北以防俄。亦堅固之側面陣地。德東境之苦爾姆。波森。不列士羅。要塞。又儼然為前述兩要塞之中堅。俄軍欲侵入防備最嚴之德境。則必冒大危險。遣大軍牽制南北兩方面之側面陣地。藉此牽制部隊之掩護。以侵入之。困難已不堪言。狀縱能侵入德境。而于俄迭耳河畔。猶不得不受強頑之抵抗。况德之東境。湖沼錯綜。最碍大軍行動。且其交通網較之西境。更形疏散。補充給養。尤覺維艱。此德人東境防備之嚴。地形之險。故俄人對於德奧不能純用攻勢。

此次俄軍態度異常沈靜。必待集中完竣。始大舉西侵。不似德人尙未動員。猛攻盧比之輕率。亦殊足取。其初放棄瓦薩方面。集中野戰軍于瓦薩以北之料不羅哥羅得諾等處。對德暫取守勢。而南方則集中野戰軍于蒲列士特與苦列也尼士方面。對奧先取攻勢。意在創奧以免去左側面之危。乘德戰法方酣時。然後專力西侵。一舉而趨東普魯士。此種戰略行。

動固屬沈穩然亦非萬全蓋其作戰之唯一目標勢在柏林與其自北面侵入東普魯士最初即須力取奇尼斯不爾克一城（註一）其沿途之古拉顛士及安倫等大要塞亦極堅固既足為進軍之大障而由東普魯士侵入柏林程途復遠不如以一部牽制此等要塞俟奧敗而無南顧之憂直自瓦薩方面侵入波森（註二）由此以入柏林取道較捷今奧雖乘俄集中未竣侵入魯柏林等處而俄軍之集中苦列也尼士附近者已能擊退之且奪其林不耳厄焉與之東加里西亞勢瀕於危則俄軍預定之成功也惟德復自波森方面侵入俄之西境則其瓦薩方面不為嚴備之失歟而俄軍隊種種規則尚在改正試行之中驟動大兵未見即能求捷也

（註一）此要塞為德國東境要塞綫左翼鐵橋以新式堡壘圍圍繞之

其第二飛機營即置于此要塞總督在焉重鎮也克之極難

（註二）波森亦新式要塞然此面只此一堅寨耳

至此次俄早以其皇叔尼哥拉威大公為總司令委以統帥之全權毫無能掣其肘者指揮如意勝法萬萬矣

五 奧國

此次全球大戰費由奧起既已挈其國軍主力與塞交綏（註一）則其對俄愈富

持重蓋奧軍對俄作戰計畫本分二案第一策即暫時集中主力于克拉科方面以待德軍之援協進而破俄主力第二策則乘俄軍集中未竣進向俄境以各個擊破之顧今奧軍獨用此第二策最初即侵入拉得姆魯柏林安馬確之綫欲與俄之中央軍齊林士奇軍一決戰焉此種決心本亦正當不過既分全數兵力之半以對塞更以一軍團助德守其勞蘭對俄之力既孤而不待德援輕入人國不免輕敵泰甚故戰初小捷雖有可觀而俄之衣瓦洛甫軍著著南行果自東方侵入致失戰初所獲之地且自林不耳厄失後東加里西亞亟亟垂危馴致克拉科不守而維也納亦議遷都則亦咎由自取耳

(註一) 與全國十六軍團其最初已以八軍團對塞作戰

○ 論 著



◎十年來德法陸軍競爭之大勢

瞿壽祺

一·緒言

二·日俄戰後德法之陸軍

三·德國第二次五年計畫

四·千九百十一年摩洛哥問題與德法陸軍

五·巴爾幹戰爭與德法陸軍

六·開戰前之德法軍備

七·結論

(一) 緒言

德法競爭由來已久。一八七〇年戰役以還。德人即窖藏法之巨額償金。以備將來戰費。(德人將法

國償金中一億二千萬馬克保存于柏林附近斯旁多之糾里亞斯塔中以爲非)一方面增兵

常準備金之用來復將此項準備金倍之增加一億二千萬馬克之銀磅云一。方面增兵

築壘。肆力于陸上競爭。法德再戰之機。無時不可以爆發。鐵血宰相俾司麥。挾此陸上軍備之

後勁。離間法俄示好奧意。二國同盟之局。由是以成。英德交親之機。日相接近。威廉第二即位。

第

八

期

一反俾氏所爲汲汲排英。託全德之運命于海上。英亦棄其向日之二強標準主義。挾全力以對德。製艦競爭之烈。殆無已時。直至摩洛哥問題發生。三同盟武力不敵三協商之情形。顯然暴露。巴爾幹兩次戰爭以後。土敗而三同盟之勢更衰。海上之競爭。始以英十六德十之標準而弛緩。擴張陸軍之動機。于是德復爲其戎首。日復一日。展轉至今。則今日擾亂世界平和之歐洲大戰。實以德人擴張軍備啓其端。法自一八七〇年戰敗。復仇之念。無日去懷。生聚教訓四十年。摩洛哥問題相緣而起。德之讓步。卽法人元氣恢復之徵。益以三協商隱爲聲援。則對德之軍備競爭。實意中事。雖三年兵役問題。屢生波折。定議後亦排萬難以實力進行。年來兩國航空術之競爭。機關槍重砲之增置。編制之改善。兵額之增加。誠有秣馬礪兵。相持不下之勢。戰機早熟。蓋不待今日奧塞問題之觸發。比利時中立之破壞也。顧今日歐洲戰局。要以德爲中心。聯合之軍。又以法爲主腦。戰地之廣。戰狀之雜。誠非僅據一二不實不盡之歐文電報所可斷言。惟法棄巴黎西遷。德爲聯軍所困。似已成爲事實。卽此一勝一負。足知兩國兵力。尙在互相抗拒之中。而其所以能如斯苦戰奮鬪之根源。要不外以歷年所經營之人馬材料爲孤注。然則迴溯其從前之經歷。而證之以現在之情形。戰局之將來。或可預測。況此役以後。軍

事上必有數多之新智識。教訓吾人。其所以得此教訓之淵源。又不外彼所歷年經營者之新翻花樣。爰撮舉兩國最近十年來競爭大勢及戰前最近之軍備情形。以爲紙上觀戰之資。將來評判之助。所以斷自日俄戰後者。則以是役促成世界軍事革新者多。而兩國軍備競爭。自茲愈烈也。

(二) 日俄戰後德法之陸軍

千九百五年日俄戰罷。以還。俄軍腐窳情形。暴露于世。歐洲均勢之局。因此動搖。德皇聞俄人敗于奉天。卽欲藉摩洛哥問題。與法爭雄。至摩洛哥會其首領。授以秘謀。令其否認法人之優先權利。不幸列強一致反抗。(千九百六年。列強爲此問題。會于西班牙之敖幾西拉斯。英俄意美諸國。皆不直德之所爲。一意袒法) 德人卒以孤立無援。不能滿其慾望。于是大張軍備。第一次五年計畫。由是以成。(此案增兵約七千八百) 法人亦知軍備之不可以己也。惟以種種關係。不能如願相償。僅支出二億七千萬佛郎。改良兵器。彈藥。增築要塞焉。尙尙非其所甘也。

(三) 德國第二次五年計畫

千九百十一年春。德之第一次五年計畫諸事。如期完竣。是年三月。再定第二次五年計畫。逐

漸擴張軍備。其計畫要點如左（第一次五年計畫略與之同）

甲。至千九百十五年止上等兵以下應增至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名（千九百十一

年三月時有兵凡五十萬四千四百四十六人）

乙。增設砲兵交通兵及輜重兵等特科兵之高等司令部

丙。增設步兵機關槍百十二連野戰砲兵十八連重砲兵四營及七連輜重兵十八連此外

各兵種皆稍擴張

丁。創設自行車四營

（四） 千九百十一年摩洛哥問題與德法陸軍

德之第二次五年計畫成立後。摩洛哥問題再起。千九百十一年夏秋之交。兩國危機日迫。幾相見于兵戎。英人忽起而助法。宣言德人若與法戰。英當以兵二十萬援法。德始無辭暫屈。而摩洛哥一大問題。遂以德人吞聲忍氣。消滅于無何有之鄉。雖然英氣勃勃之德帝。念念復仇之法人。果能從此相安無事乎。識者早知其不然矣。自茲以後。兩國暗潮愈烈。武備更嚴。法國方面首先決定高等帥兵問題。（法原定戰時即以高等軍事會議副議長為對德軍總司令

官。而此副議長。平時與陸軍參謀兩部毫無關係。不足勝此重任。可知因持任參謀總長。職在參謀本部長之上。戰時卽以此參謀總長爲對德軍總司令官。而留參謀本部長爲陸軍總長之顧問。其次卽竭力研究飛行機。可供軍用諸方法。而其平時編制亦議改正焉。德國方面則再增兵額。于千九百一十二年六月發布法律。令至千九百一十五年上半年止。上等兵以下之平時兵數。應增至五十四萬四千二百人。較第一次五年計畫增兵三萬。改編原有部隊。以增設二軍團。共二十五軍團。特設第七軍監部。且有鑑于法人飛行術之發達也。設置二連編制之飛行隊及其分遣所焉。

(五) 巴爾幹戰爭與德法陸軍

千九百一十二年之秋。巴爾幹半島中風雲突起。經年擾攘。始救救平。結局之失敗。終屬土耳其。割地喪師。任人分贖。德人之所期望于土耳其者。至是竟成失望。蓋德人向日之所以力助土耳其者。將以之爲壓抑斯拉夫民族之前驅。將以之牽制巴爾幹半島中斯拉夫族各小國。而使奧無南顧之憂。故巴士未戰以前。土之兵力固仍在三同盟掌握。今既完全失去。巴爾幹半島中斯拉夫族各小國。形勢驟強。三同盟戰略上之聲援頓失。一旦有事。奧遂不能不以全力

當俄及巴爾幹諸國萬無加入法德戰綫之餘力。德之反求諸己。再增軍備。豈得已哉。況法人鑑于前記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德之增兵法律。既于其年之未汲汲改正步兵平時編制（就原有部隊改編。以增設十團。而原有及新設之各步兵團內。預定戰時悉編入豫備兵一團。二營。其結果即增加預備兵二十八團。此外又改正幹部制度。團本部團附中校二員。少校二員。上尉七員。增加中校一。減少上尉一中尉四。又增加各團補充幹部之下士。而駐非洲軍隊長官。劃在定員之外。更以特別幹部之名目。增加中初級軍官。統計此次共增上校二十六。中校百二十五。少校二百五十。上尉五百二。准尉千七百五十八。軍士七千二百八十四。減去中少尉百八十七員。所以求進級迅速也。更于去年三月改正其騎兵編制（見後表）又適有以激觸德人乎。此去年六月德皇提出議會通過絕大陸軍擴張案之原因也。全案內容要點如左。

一●兵額

至千九百十五年時上等兵以下之平時兵額。應增至六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六人（新增十一萬七千人）增加軍官四千人。下士一萬五千人。馬二萬七千匹。

二●編制及定額

(甲) 德國諸步兵團中原有兩營編制之步兵團十八此次新增十八營以補足之而各團又增機關槍一連于是德之步兵各團一律為三營編制且有機關槍一連

(乙) 德國諸騎兵團中原有四連編成之團四此次增設騎兵三十四連除以三十連新編六團外其餘四連即以之補足各團之缺第五連者于是德之騎兵各團一律為五連編制矣

(丙) 增設重礮兵一營編為三團一營

(丁) 增設工兵十一營及十連並探照燈九連

(戊) 擴張交通兵增鐵道隊一營及兩連電信隊四營及兩連無線電信模範連一連要塞電話隊一連飛艇二營及三連飛機五營及一連

(己) 增設輜重兵二十四連及一營本部

(庚) 獵兵營十八營各增機關槍一連及自行車一連

(辛) 增設要塞機關槍十五連

(壬) 各兵科定額較前大增俾平時現役軍非常精銳庶戰時編入豫備兵之額數因以

減少(評見後表)

三、新增管理機關

第八監軍部一 (設于伯林轄第二第五第六各軍團)

要塞總督部二 (總督秩視旅長分駐普魯士省城維尼比及格洛丹刺)

要塞司令部一 (管理萊因河久要塞)

演習場司令部三 (駐察遜 烏爾白 霍埃比)

後備兵監部十二

機關槍監部一 (駐伯林)

騎兵旅司令部四 (駐特里也爾 克必倫 格乃爲拉 沙路易)

工兵團本部二 (駐波森 哥伯倫拉)

電信隊監部一 (駐堂雀格)

飛艇隊監部一 (駐伯林)

飛機隊監部一 同上

要塞交通監部一 全上

飛艇汽車監部一 (駐巴陽)

鐵路電信兵監部一 全上

陸軍官衙學校之衛生部一

團區司令部八

陸軍部工場科一

四幹部制度

各團營部軍官特為增額俾為戰時預備部隊之用其增加者如左

步兵團 校官四 (中少校一少校二)

獵步兵營 少校一 上尉一

騎兵團 中少校一 上尉一

砲兵團 中少校一 上尉一或二

五軍費

○ 論 資

（甲）此後每年增加陸軍經常費一億八千五百萬馬克
（乙）特別費一次支出八億八千四百萬馬克用途如左

飛艇飛機 七千九百萬馬克

要塞費 二億一千萬馬克

營房費 二億三千萬馬克

礮兵及兵器 七千一百萬馬克

購馬 三千一百萬馬克

輜重費 一千四百萬馬克

倉庫費 二千八百萬馬克

服裝費 三千八百萬馬克

演習場
射擊場 四千六百萬馬克

軍醫 一千四百萬馬克

其他諸費 一億二千餘萬馬克

此外本案又增加衛生及經理各項人員增加後備續備兵演習次數且擴張演習範圍

此案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德議會一律通過之其政府復以需厲風行之手腕著着進行一舉而年增現役兵十三萬人甯非震驚一世之偉大事業乎彼痛癢相關之法人甯甘坐視強鄰壓境而不籌所以抵制之乎願法以生產力減少之關係(千八百八十年法人口三千七百二十萬至千九百十一年僅增二百〇六萬而德之人口則一千八百八十年時爲四千五百六十萬千九百十一年已驟增二十萬現在法人口只三千九百萬而德則有六千四百萬矣)人口遠不如德兵額勢難驟增惟有改正千九百五年以來之二年兵役制爲之年兵役以相抵制庶現役兵額足與德抗然即實行此制而每年退伍兵額德猶較法爲多(德自此次大增兵案實行後每年已練成之退伍兵三十一萬人法行三年兵役制後每年退伍者不過二十萬人)故法又延長全體兵役期限以抵制之去歲夏秋之交爲此問題巴黎政爭幾呈險象(此案提出議會其左黨之社會主義派極力反對之甚至煽惑軍隊爲示威運動政府極力鎮壓之巴度內閣且以去就力爭此案)卒以社會主義不敵國家主義之結果于八月七日通過此三年兵役案其內容要項如左

一、兵役制度

法國男子之入伍年齡原爲二十一歲此後改爲二十歲其兵役年限原爲二十五年此後改爲二十八年計常備三年(但議會修正原案全服役期內須給以例預備十一年後備七年續備七年)

二、增額

此制實行以後現役兵額年增十七萬人

三、編制及定額

就第七軍團之一部擴充之增編第二十一軍團令駐德法邊境俾邊防第一綫兵力強大此外更增設礮兵騎礮兵工兵交通兵(均見後表)而各兵種定額則均用高額(見後表)焉

四、軍費

(甲)此後每年陸軍經常費增加二億八千萬佛郎
(乙)特別一次支出費六億五千萬佛郎用途如左

工兵部(修築交界處之要塞)

一億六千萬佛郎

砲兵部(政府砲兵材料)

二億一千四百萬佛郎

鐵道部(修築德法交界處之鐵路)

一千七百萬佛郎

經理部

二千一百萬佛郎

衛生部

二百萬佛郎

火藥事項

五百萬佛郎

測量部(改其內地地圖為五萬分一)

十萬佛郎

建造飛機飛艇及其他事項

一億二千餘萬佛郎

(六) 開戰前之德法軍備

法國三年兵役制實行以來。今年春間。其現役兵額已由五十四萬增至七十二萬。屬地之客籍兵與土兵。尚不與焉。其國人以社會主義及經濟問題之故。藉口于人民担負過重。欲復舊制。春夏之交。政爭最劇。內閣數易。卒亦堅持不為所動。于是法之平時兵力。實較德為優。况其同盟之俄。更汲汲以增軍備。德政府益形恐慌。本年夏間。曾擬利用滿額見遺之赴選壯丁。為

再增軍備地步(今年五月德陸軍大臣在下院預算股演說謂去年增加軍備案進行極爲得手刻下新兵諸事完備但赴選壯丁尙有三萬因額滿見遺殊爲可惜云云)

不意事尙未成戰機突發兩國卽以當時形勢投入硝烟彈雨之中矣兩國所歷年經營直至開戰以前之軍備實情如左

(甲)陸軍平時兵數

(一)德國 自去年增兵新案實行後預定至千九百十五年上等兵以下之平時兵額應

增至六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六人然去年以至今年夏季現役德軍實數并一年志願兵合計不過有持械之兵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人其對於人口之比例已由百分之二〇一增至百分之二〇二六平時編爲二十五軍團計有步兵六百六十九營騎兵五百五十連砲四千一百二十八尊

(二)法國 自三年兵役制實行後本年夏間其陸軍與殖民軍合計有持械兵七十二萬

人并其屬地之客籍兵與土兵客籍九千人亞拉伯兵四萬四千人摩洛哥兵一萬八千人色勒加爾人一萬四千人則平時

全部兵力有八十萬五千人其對於人口之比例已由百分之二〇五增至百分之

二〇一平時編爲二十一軍團及殖民軍一軍團有步兵六百六十九營騎兵四百

六〇三連礮三千零二十尊

(乙)戰時可用之兵數

(一)德國

現役

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人

預備兵

一百一十四萬五千人

後續備兵

一百七十二萬人

合計

三百五十二萬三千四百人

(二)法國

現役

八十萬五千人

預備兵

五十九萬人

後續備兵

一百四十七萬五千人

合計

二百八十七萬人

(丙)平時編制

(一)德國陸軍平時編制如左列三表

○論

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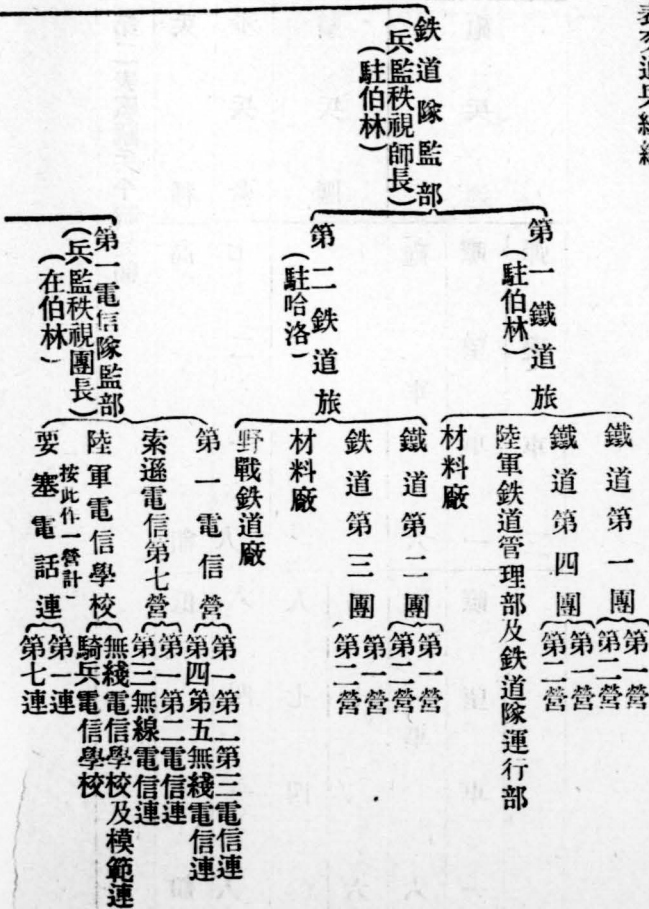
第一表各兵種營連數		兵種	單位數目	較一九一二年制所增之數
步兵營	六六九	一八		
騎兵連	五五〇	三四		
野戰礮兵連	六三三	一		
重礮兵連	五五	七		
工兵營	四四	一一		
交通兵營	三一	一三		
輜重兵營	二六	一		
附				
1 步兵團及獵兵營各有機關槍一連				
2 各獵兵營(十八)有自行車一連				
3 工兵又增十連及探照燈九連未列在內				
				(營數雖只增一而連數則增二十四)

第二表 戰鬪兵平時定額

砲兵連			騎兵團		步兵營	兵種
彈藥車三	瞭望車一	砲車六	馬七二六	人七四〇	七二一人	高
	瞭望車一	砲車六			六四一人	低

第三表交通兵組織

(三十一)



○ 論 着

野戰電信監部
(兵監秩視旅長)
(在伯林)

第二電信隊監部
(兵監秩視團長)
(在加耳十耳)

第三電信隊監部
(兵監秩視團長)
(在丹欺)

第三電信營

第一第二第三電信連
第四第五無線電信連

第四電信營

第一第二第三電信連
第四第五無線電信連

第六電信營

第一第二第三電信連
第四無線電信連

要塞電話連
(按此作一營計)

第三連
第四連
第六連

第二電信營

第一第二第三電信連
第四第五無線電信連

第五電信營

第一第二第三電信連
第四第五無線電信連

第八電信營

第一第二第三電信連
第四第五無線電信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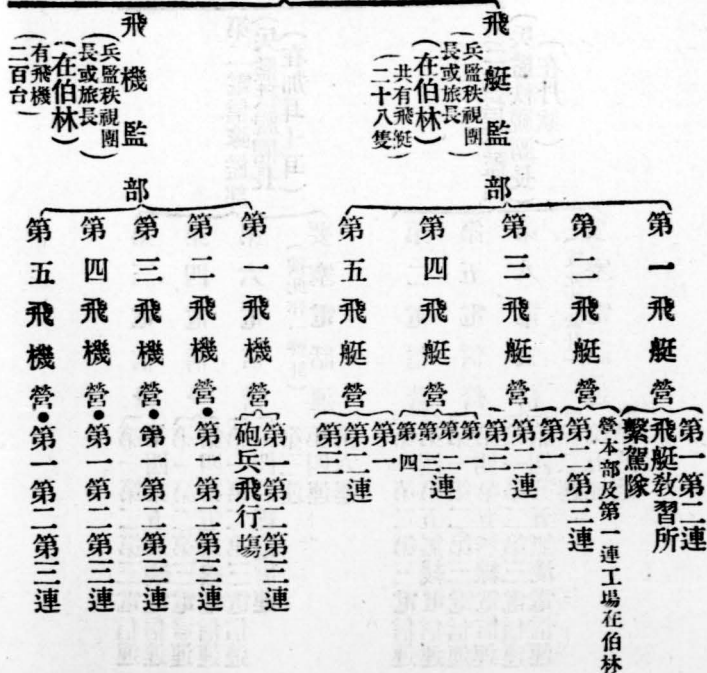
要塞電話連
(按此作營計)

第二連
第五連
第八連

交通兵總監
(秩視軍長)
(在伯林)

○ 論 著

陸軍航空及自行車部
(兵監秩視師長)
(在伯林)



自行車營……本部及四連

要塞交通監部……管理在各大要塞之交通將校

(兵監視團長)
(在柏林)

鐵道部

通信部

航空部

架橋部

試驗部

陸軍交通試驗隊
(隊長秩視團長)
(在柏林)

(二) 法國陸軍平時編制如左列三表
第一表平時戰鬥兵之各單位數及其定額

步兵	兵種	團數	營數	連數	平時定額	附記
200		669	2722	每連	高 額 218 人	一、步兵團計一百七十三團此外有楚阿 分兵四團客籍兵二團土著兵九團駐各 屬地兵十二團 二、各團三四五營不等各營四連者多惟 駐非洲及各屬地者則有每營五六連者 三、每團附屬機關槍三排每排槍二尊
				低 額 164 人		

砲			野砲	騎兵	
兵砲	山砲	砲		騎兵	砲
				63	
30	19	6 4 8		4 6 3	
175	110	140人 110人	人 每連	7 2 0	兵 每團
179	89	114匹 84匹		馬	
4	4	4	砲		

一。此係千九百十三年三月所改正騎兵編制之結果較以前增二團而配屬法則大異于昔

二。八十一團駐國內十二團駐非洲國內之八十一團改為集成十師師屬三旅或四旅旅屬二團或三團并騎砲兵一營屬三連連砲四門又有自行車一連而屬各軍團之騎兵一旅則減為各軍團附屬騎兵一團（在國境上之二軍團附屬騎兵一旅）

三。每團附屬機關槍一排每排槍二尊

○ 論 著

一。分屬各騎兵師新增十四連原只十六連
二。其定額幾與戰時相等

第二表特種技術兵

交 交		兵 工				區 分	數	附 記	兵 砲 重
電 信 連	鐵 道 兵 連	騎 兵 師 屬 之 工 兵 連	探 照 燈 排	要 塞 工 兵 連	野 戰 工 兵 連			5	
14	20	10	22	7	96			58	
中有二連駐非洲		乘自行車	每軍團屬一排皆實行三年兵役增設	原有二團實行三年兵役後增五連	原有六團計七十連各團所屬營連其數不同但每連內有一馭兵連又其中有四連駐非洲實行三年兵役後增設十六連			140	
		原有團部一及十四連實行三年兵役後增營部一及六連 中一連駐非洲						89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有十五生的半之重砲二十一連 二、新增十五生的半短砲三連十生的半 三、長砲及十二生的短砲三十四連 四、新增者只三團本部及十五連其餘 五、一團部及二十二連則由要塞砲及海 六、岸砲內撥出而以海軍砲及植民軍砲 七、補要塞及海岸之缺 	

〇 論 著

兵 通				
空		航		通
飛機排	緊駕分隊	飛機連	飛艇連	無線電連
10	3	3	4	3
兵師飛機三十台餘屬砲兵飛機		軍司令部及各軍團又分爲要塞飛機五連海岸飛機六連騎		原有二連實行三年兵役制後增一連此外有一分隊駐非洲

第二表 輜重

種 類	數 目	附 記
輜重兵營	27	每營各三連內有屬地輜重七營
司養縱隊	4	每縱隊携行一軍團一日所需食品
行軍燭窺縱隊	1	分三縱列每列車八輛
馬廠	1	
衛生分隊	16	

(丁)平時國軍之配置(參觀卷百附圖)

(一)德國國軍平時編為二十五軍團其配備大要如左表雖未必各軍全部皆駐屯于其防地然因其交通網緻密動員時一晝夜即可輸送全部于國境上。

對		隣 法 境 上 之 九							
區別	軍團名稱	駐在地	第七軍團	第八軍團	第十六軍團	第二十一軍團	第十五軍團	第十八軍團	第十四軍團
			民士迭耳	科不林士	美的	薩爾布格	斯德拉士不耳厄	法現克佛爾	加爾斯盧合

○ 論

着

(四十)

	對	法					
		者	近	較	赴法	以西	柏林
第二十軍團	亞倫斯坦丁	第九軍團	第十軍團	第十一軍團	第十三軍團	巴威第一軍團	巴威第二軍團
第十二軍團	德勒細登	亞爾多納	罕洛巴(一作哈諾威)	加塞爾	士脫加耳脫(一作斯都德牙爾)	冥合(一作慕尼克)	瓦耳此不耳
第五軍團	波森					滅倫不耳	
第十七軍團	但澤						
第一軍團	哥尼斯不爾厄						

(德)

(式)

(二)法。國。國。軍。平。時。編。為。殖。民。軍。一。軍。團。及。國。防。軍。二。十。一。軍。團。其。配。備。大。要。如。左。表。

對				區 別	軍團名稱	駐在地	俄						
之 上 境 國 德							近 衛 軍 團	柏 林	第 二 軍 團	第 三 軍 團	第 四 軍 團	第 六 軍 團	
第二十軍團	第六軍團	第二軍團	第一軍團		南錫	亞眠	列黎	柏林	馬德不耳厄	伯林	斯德丁	勒不澤	伯勒斯勞

○ 論 著

南	德										
	部 北 國 法									團 軍 六	
第十五軍團	第十四軍團	第五軍團	第四軍團	第十一軍團	第十軍團	第九軍團	第八軍團	殖民軍團	第三軍團	第七軍團	第廿一軍團
馬耳塞里亞	里昂	俄爾列安	羅曼	南爾	列內	烏爾	不耳厄	巴黎	盧昂	北山孫	厄比納

○ 論 著

法 方 面

第十六軍團	曼又得迫列爾
第十七軍團	都羅塞
第十八軍團	波耳多
第十二軍團	里摩日
第十三軍團	哥羅爾蒙
第十九軍團	

(戊)德法國境要塞(參觀附圖)

德法兩國北隔比利時南隣瑞士中間直接之國境不過百餘里此直接毗連之百餘里間曾無名山巨川可據為天然國境者惟恃人工築造之城堡以為之防可知兩國隣境諸要塞與戰略上大有關係也

(二)法國

普法戰後法人對德專取守勢不惜投資巨萬固其國防懼德人自上愛爾薩斯侵入南

法也。因於伯耳和耳及厄比納築設極堅固之二大要塞。此兩大要塞之間更設多數支阻堡。以遏德軍前進。其北方則於南錫及疵耳兩地築要塞二。疵耳一城周圍巨七十二里。尤爲雄大。其附近環以多數小堡焉。凡此諸要塞。卽其直接國境上右翼之據點也。自此以北約七十餘里有雄峙於末斯河畔之北耳丹大要塞。疵耳與北耳丹之間每隔五十基羅米達設一支阻堡。而以北耳丹及疵耳兩大要塞爲此等支阻堡之據點。是卽其直接國境上左翼之據點也。再北則與比接壤。距北耳丹約六十餘里爲師丹。德法戰役之古戰場也。一片荒蕪。更無防備。浴比境小要塞雖夥。惟列黎一城頗宏壯。法人固以鄰接永世中立國境。設防極疎。此法國要塞之第一防綫也。

其背後第二防綫則北耳和耳厄比納之後有北山孫南古列兩要塞。而疵耳北耳丹之後有多數小堡及拉恩來姆拉夫乙耳等要塞焉。

第三防綫卽最後之巴黎。此要塞投資最鉅。設備最周。工程之堅。規模之大。舉世無匹。周圍二百餘里。直徑六十餘里。其大可知已。

法人原取守勢。故大築要塞以固國防。自千九百十一年摩洛哥問題發生以來。民氣頓

壯競倡攻勢作戰。嚮日以巴黎爲中心之鐵道政策。一變而謀築自各地至國境之鐵道焉。迄今其鐵道通至伯耳和耳者二綫。通至疵耳者六綫。通至北耳丹者四綫矣。其攻勢策略。蓋欲於有事時。集其主力於有要塞掩護之疵耳及北耳丹。而直向愛爾薩斯及勞蘭云。

(二) 德國

德國原以無論何時不於國內與人交戰。爲其國防方針。故其與法接境之各要塞。亦不純取守勢。而用以爲攻擊據點。蓋全恃其緻密之交通網。據此等要塞。以求迅速集中也。國境上僅於斯德拉士不耳厄及美的設二大要塞。其後方萊因河線上。米由士利森科不林士麻因士等諸要塞。皆一橋頭堡。不過爲掩護越河前進之本國軍隊計耳。初無絲毫守勢之計畫也。

(七) 結論

戰爭。鐵與血互易之慘劇耳。其要素固唯鐵與血。而又不可僅藉鐵與血以觀察之。蓋數字上人馬材料之多寡。形式上軍隊編成之適否。與夫平時配備地點之如何。國防要塞之堅脆。種

種有形上之競爭。不過直接戰爭一部分之資料耳。而武器精粗。有關威力。經濟豐嗇。影響軍需。軍隊教育之良否。國民性質之善否。指揮統馭之巧拙。戰略戰術之優劣。交通機關之整否。戰地形勢之如何。又無一不與戰爭勝負大有關係。況夫鄰邦與國。合縱連衡。競相協以謀人。國德固可受奧軍之助。而強俄壓境。東普魯士亟亟待援。法雖步步退讓。以至遷都。而英比聯軍依然抗拒。然則此番激戰。固不獨以德法兩軍之戰鬪力而決雌雄。不過兩軍實爲其主體耳。

狩獵漁業權利之私議

莫南鳳

京中各報載九月二十七號（順天時報獨詳）我政府討議俄蒙協約修正案計共八條其關係主權國界諸大問題自有政府毅力主持無庸置喙惟第六條**中國政府允准俄人在外蒙狩獵及漁業權利**此項問題若非切實考查鮮有不失敗者余旅蒙有年於狩獵漁業等項間嘗注意調查深知**外人此項要求表面不過爲利益起見其實直欲藉此爲屯兵殖民計耳**聊據管見著爲慨議以與世之留心蒙事者一商榷焉外蒙北徼萬山叢簇走獸之數即蒙人生活之場所以游牧之外更有游獵每歲除索倫所出之灰鼠與唐努烏梁海之錦貂品貴價昂輸入俄境者計值不下數百萬元此外惟狐皮產額最占多數價頗昂貴據調查近似之數就東蒙鄰俄諸部爲俄人設莊坐收之點產出之額計之庫倫歲約七十餘萬張桑貝子旗歲約五十餘萬張車臣汗旗歲約三十餘萬張未須扎薩克嘉同公代慶公達賴貝子等旗歲共五十餘萬張以每張值洋三元計算以在六七百萬元左右他如唐烏烏科等處地尤多

山數當倍蓰。但據商人傳說。歲出較諸部當三倍之。卽此一項。已屬大宗入款矣。加之虎豹豺狼。麋鹿麝獸類不一。歲出不貲。凡此數千百萬之出品。皆蒙人固有之權利。一旦舉而讓之外人。不特蒙人生計大受影響。卽國家亦增間接損失。而況野心勃勃之斯拉夫族。既攫取狩獵權勢。將隨逞其屯兵之計。其後患有不堪設想者。原狩獵須用槍械。具有軍事性質。苟外人藉狩獵爲口實。隱將其屯駐西伯利亞軍隊。假託獵戶荷槍挾刃結隊。聯羣抽調來蒙。散布蒙中山谷漫無限制。莫克稽查。平時則假狩獵以供休養。旣無暴兵之嫌。有事則爲隊伍之編成。足收集中之效。似一狩獵權之允許。不啻舉外蒙扼之敵人兵力之下。蒙事已不可爲邊患。亦將自此深矣。而大利之捐棄。尤小焉者。至於漁業權利。現尙無人過問。而就其內羅推測。將來發達。其獲利有非意想所及者。蒙古地屬平原。而支汊巨浸。所在皆是。內中魚類。幾至尾接鱗比。大有於物之概。其故由蒙人迷信宗教。相傳活佛爲魚轉生。因羣相禁食。并禁客民之網捕。以至水族生生不絕。成此大利所在之淵藪。而爲外人所垂涎者久矣。試據曾經考查者三大河流言之。一曰經庫倫之土拉河。二曰出恰克圖之依離河。三曰入松花江之克魯倫河。平時臨流垂釣。日可得魚五六十觔。鱗蟲之繁殖。可以概

見其設法捕取。確有成效。可據者。觀於克魯倫河之打魚掠子。可見一般焉。克魯倫河發源肯特經東蒙一千餘里。流入江省地面。爲呼倫貝爾池。池縱廣百餘里。土人於其入口處。以柳條編筏。絕流而漁。呼曰打魚掠子。每掠子須費羌洋千七百元之譜。而當春融冰解。夏秋之交。每晝夜一掠子。可獲三四百元之價值。利云厚矣。雖曾經前清官吏力爲提創。苦爲蒙人所阻。未克推廣。而俄人之日睨其旁。退思結網者。不知盡幾許心計也。故當俄蒙結約時。遂將漁業條件。乘蒙人所漫不經意者。攙入其中。以圖達其最後之目的。倘於此修正該約時。不將俄人擅攬之漁業權取消。行見目前權利之損害。卽貽日後移殖之隱憂。何者。俄人之經營外蒙。也不遺餘力。初欲以商業籠絡蒙民。不意通商有年。俄蒙尙未見十分融洽。故遂欲假漁業範圍之廣。於外蒙沿河流域。廣殖俄民。陽託捕魚之名。陰行殖民之計。紛至沓來。有已無已。俄蒙雜處。情感日深。久之。俄蒙同化勢必如蒙邊一帶。白練亞子之混合。於俄土地亦隨之以俱去。至此恐有非宗主虛名國界虛線所能補救者。觀于近來日美漁業之爭執。與夫俄人松花江漁業之勢力。可知漁業

權。換言之卽殖民權也。狩獵業權利之關係如此。民國不欲保有外蒙則已。如欲確保此土。非將此項條件力行刪除不可。當此中俄蒙三方會議之時。必由專使將此條提出特別磋商。達到取消目的而後已。一俟此項權利爭回。然後將我國退伍兵丁仍按部署資遣赴蒙。或棲遲澤畔。寄生涯於網罟之中。或馳逐山間。寓溝武於菟苗之內。既足以結蒙人之親密者。復足以消外人之覬覦。一漁狩也。而籌邊之大計備焉。一孔之見。是否有當。識者自能言之。

編成中國輜重案

李廷松

從來輜重之編成準於國軍之編制而編制國軍之基礎則以國家之政略地勢財政人民及鄰邦之政策兵備等爲衡故輜重之編成亦必顧慮此數者蓋國軍或攻或守地勢之險夷交通之難易鄰邦設備之弛張皆與輜重有絕大關係必先熟籌利害統計得失取適當之制度用以配付於國軍然後乃能運動於戰場而毫無滯碍是蓋軍隊中最要問題而就吾國軍隊現狀言之又一極繁難複雜之問題也吾國兵家者流固嘗以吾國之西北東北二地區爲將來作戰公算最多之地點矣其預想敵國又嘗有先甲後乙或先乙後甲之紛議矣軍事上一切設備因有種種歧異今則奧塞之爭端突發世界各國皆將從此捲入戰渦環顧我邦強鄰逼處來日之戰鬪爲南爲北豈又吾人所能臆測者哉作戰之地不同輜重編成自然亦異此爲研究吾國輜重之最宜注意者一我國北境平坦荒涼南境則富饒而多阻絕均不適於大軍運動除數綫鐵路與大小河川外軍需之追送頗覺困難黃河流域各地區尙可使用大車而大江與洙江流域類皆崇山峻嶺道路崎嶇大車萬難使用雖多水運之便而作戰地不能恆倚河川則後方輸品之追加終難達於戰綫此時應用馱馬運送乎抑僅用人力轉輸乎此

爲吾國研究輜重之最宜注意者二。槍砲爲戰爭主要兵器，亟宜改良。劃一俾使用指揮及補充等事無往不宜。吾國自造之槍砲製式不一，口徑各殊，因之子彈之重量不齊，等數之彈藥甲種一車能積載者，乙種一車則不足以載之。戰時對於一槍一砲，籌備定數之彈藥，勢非增加其車輛，或減少其彈藥不可。車輛增則行軍長徑加長，連動不便，彈藥少則減殺戰鬪力，兩者均不適宜。況多購自外國，新舊式樣更不相同，他如交通材料、通信之器具製式不一，使用之效力亦異。凡此複雜之現狀，不勝枚舉。此爲研究吾國輜重之最宜注意者三。南北地形既如上述，今茲戰鬪類用大軍輜重所需之車輛、馬已復不少。如改用馱載，則馱馬所需尤多。吾國北部尙有民馬，可徵南方則無處搜尋。此爲研究吾國輜重之最宜注意者四。綜上四者觀之，吾國現時輜重之編成，幾無措手之餘地矣。尤欲爲劃一之定制，不綦難乎。然此所謂難，不過軍用品過於複雜，及南北地形各異之二點耳。苟悉心以研究之，則亦自有法在。

吾國所宜採取之戰略單位，說者多取用一師。目前果依此單位，劃定各師營區，將營區內所有槍砲及各軍用品，彙其從同者，遞屬於一單位內。其器械有不可缺者，設法購齊。俾單位內之器械一致。然後因器械及地形之狀況，決定輜重之編成。

如改用馱馬或獨輪人力車，所於需車輛人員多寡之決定等。

是則各軍之輜重可各自劃一矣。苟任目前紊亂不籌整理方法。一旦疆場有故。動員日期必因以遲緩。可斷言也。然而各軍籌備各別。輜重之編制則各有特殊之手續。苟無一定標準。以範圍之。其紊亂更有甚於前日者。茲擬以一師為戰略單位。預想在本國北部以守勢目的作戰。參酌各國輜重編成。決定我師輜重應附屬之隊種。何隊應如何組織。俾各軍有所取義。仿而效之。以免生特別之差池。庶將來動員集中。不至遲悞日期。戰地之使用。行軍指揮。補充等咸自由矣。

吾國現時軍隊之編制。多與日德相同。而二國之戰略單位不同。(日以師。德以軍團。由二師而成)故輕重之編成亦因之而異。試舉於左以示一例。

日	彈藥營	一	步兵彈藥縱行	……	二
	輜重營	一	砲兵彈藥縱行	……	三
本	馬廠	一	(糧食縱行	……	四)
師	運送縱行	一			
輜	架橋縱行	一			
重	衛生隊	一			
編					

○ 論 着

成 野戰病院……………六

野戰電信隊……………一

糧食縱行……………六

車廠縱行……………六(七)均載糧秣

步兵彈藥縱行……………四

砲兵彈藥縱行……………八

馬廠……………二

軍團架橋輜重……………一

衛生連……………三

野戰病院……………十二

野戰燒餅縱行……………二

電信隊……………一

氣球隊……………一

瓦斯縱行……………一

此外有時配付工程兵一營

由右表觀之。附屬輜重之隊種。各有不同。因軍內尚有他項附屬隊故也。吾國以師為戰略單位。其輜重應如左編成之。

一 糧食縱行……………四

二者合為師輜重營

二 馬廠……………一

三 步兵彈藥縱行……………二

二者合為師彈藥營

四 砲兵彈藥縱行……………三

五 架橋縱行……………一

六 衛生連……………一

七 野戰病院……………六

八 電話隊……………一

九 野戰電信隊……………一

如上所舉。似可為吾國師輜重一般之標準。而其組織之要領。各隊不同。今分詳之於左。

其一 糧食縱行

糧食縱行之編成。吾人當先研究者有七。卽師之任務。戰地之狀況。縱行之個數。人馬之總數。日食之種類及定量。輸送日份之多寡是也。試詳之。

一師任務。國防計畫既定。則國軍將來作戰。無論攻勢守勢。要必付以直接使用。且與其用務適合之種種活動力。是以師爲始終實施攻勢之作戰。或侵入敵境以求戰。則必富厚其給養機關。因前進之師。無後方之追送。則難確實維持供給也。取守勢之師。亦然。戰鬪開始。恆依國境或城塞爲根據。其給養可全仰給於就近之倉庫。似可減少糧食縱行。然現時之戰爭。苟非乘機取攻勢。驅敵於境外。則戰局之終結頗難解決。是以師雖取守勢。亦不可不給有相當之糧秣也。吾國之國防問題。因種種關係。已不能不一時取守勢。預想將來作戰。地量不踰於國境。軍隊給養取資較易。然環顧邊圉。要塞未築。倉庫未設。鐵路航路未貫通。所謂野戰軍。托城塞以爲庇護者。果可確實否耶。吾知其始必爲就地徵集。繼必賴後方之追送焉。是以我國軍之守勢作戰。其籌備斷不可全效他國也。然則糧食縱行之編成。雖謂視師之任務。亦知於任務內尙有多方注意之事耶。

二戰地狀況。就地徵糧之法。自古兵家慣用之。卽現時文明各國。罔不藉此爲給養之大部。

因可省後方轉運之煩且免牽制軍隊故耳然戰地物資多寡恆以土地之肥瘠年收之豐歉節候之新陳更遞爲消長苟不注意於此影響所及貽害無窮且今日之戰爭兵數日衆雖極當饒之地亦難供大軍長久之需此所以必需附屬糧食縱行也我國北者部平坦遼闊運輸雖稱便利而物資無多南部雖物產富饒而峻嶺崇山轉輸不易除鐵路航運能達之地點外則惟輜重運送是賴試即蒙疆川滇等地而熟計之難易情形昭然若揭矣是故緊接軍隊之糧食縱行必付以相當之物資殆無疑義

三縱行數之決定 進而論之師屬糧食縱行之數果應如何決定乎凡戰鬪不論在何地域必須携有確能供給數日之物資此通例也故各國概隨野戰軍作戰之進步於相距二日行程以上之處設兵站末地倉庫俾能源源接濟之因各縱行之來往四日方能補充一次故師糧食縱行須有給養全師人馬四日份之糧秣計一縱行僅載全師人馬糧秣一日份是以一師必須屬以四糧食縱行又分每縱行爲二半縱行每半縱行復分二大排排分三小排蓋爲便於獨立運動半縱行內備有衛生經理人員及炊爨器具無論何時何地皆能獨立運動及小數分割計也然此不過一般之標準如地形適宜狀況有時利便亦可減少其縱行數一時分用於他處是在指揮者應機變化耳

四輜重基幹隊。平時之輜重營。卽戰時輜重編成之基礎。而戰時編成之狀況。各國不同。德國平時一營。將校十四。士卒三百四十九。至戰時擴充約十三倍。區分爲二營。第一營含糧食行四馬廠一野戰病院六。第二營同前。更有野戰燒餅縱行三軍團架橋輜重一。屬軍團長指揮。日本平時輜重一營。將卒九百十七。每營二連。至戰時更擴充一連。據一二兵家之所述。戰時人員之總數。較平時約加三倍。其從事人員。各國大致均以轉運者及監視指導者組成。其監視指導者。悉在營兵卒。受三四年教練。是以輸送勤務。運送物之保存。行軍宿營之警戒掩護等。均已嫻熟。轉運者。係召集在鄉軍人。曾受三四月教練。僅知捆載飼養馭法耳。至於馬匹車輛。則多徵集於民間。因平時已調查其數目。并規定臨時徵集之手續也。吾國平時輜重。已有編制。至戰時擴充之度。則當按狀況而定。其大要則以原有之將卒。編成多連。以連長爲縱行。中少尉充半縱行長。上中士充大排長。上等兵充小排長。其輪卒則召集在鄉軍人。或另設法徵集之。

五。師人馬總數。戰時軍隊編成人馬之總數。各國甚秘。其內容無從考之。我國將來戰時之編制。吾人不得宣布其秘。且亦不能懸揣將來應有如何增減也。茲爲說明輜重編成起見。特假一例。以示師屬之人馬總數焉。如左表。

(德)

(武)

第一師戰時編成人馬一覽表

部 隊	區	分軍官目兵馬匹		
		軍官	目兵	馬匹
師司令部		二二二	六四	六〇
第一旅司令部		一〇	四六	三四
第二三四團本部		三六	八〇	六四
步兵十二營及各連		三〇〇	二四七二	三六〇
機關槍四連		二〇	七八四	二〇〇
騎兵第一團		三一	五八四	六一五
砲兵第一團 野砲		六七	一二三〇	一七〇
工程第一營		二〇	五六七	三六
輜重第一營		二三	一〇九五	一三三四
第一師彈藥營		三〇	一〇八六	一二〇三
			乘馬 一〇二七 六	乘馬 一一七四 〇四

附 記	計	六三八	二二一〇	五八一四	
	野戰電信隊	七	二五五	一三一	乘馬四七 轆馬八
	師電話隊	一	三二八	二一〇	乘馬二〇 轆馬一
	橋梁隊	九	二五五	一三九	乘馬一 轆馬二
	前路醫院	四八	六四八	一九八	乘馬一五 轆馬四〇
	衛生隊	一五	三七〇	八〇	乘馬二 轆馬五

右表計人員二萬二千一百員
馬匹五千八百十四匹

六人馬糧種類及日食定量 給養之種類概由各國人民生活習慣而定然以質精價廉輸送輕便保存容易調理迅速者為宜歐洲人民主食麵包亞東人民主食精米其副食物及加

給品亦因習慣而各異。每日所食之定量。東西亦各不同。如俄尋常日食定量三斤有半。攜帶口糧三斤。三日本則較少。尋常日食定量二斤。攜帶口糧一斤六。他如德、英、諸國。大略相同。惟較俄微少耳。馬匹日食定量。亦因習慣編制各殊。如德之日飼量十六斤八。(燕麥十斤二 燕麥二斤四) 俄二十二斤五。(燕麥九斤六 燕麥三片四) 乾草十斤五。日本二十四斤二。(燕麥八斤五 乾草九斤四) 由此以觀。德最少。俄次之。最多為日本。因德之馬糧。悉由糧食縱行攜帶之日。於乾草及藁二者。係就地徵集也。吾國人民之習慣。馬匹之飼養。雖與日稍差。其食品之種類及定量。大致相同。茲揭其食物種類及定量於左。

糧		人	
		尋常糧食	
攜帶口糧		主食物……精米……八〇〇瓦	
副食物……燻肉……二一〇〇瓦		副食物……罐頭肉……三〇〇瓦……乾菜……二一〇瓦	
		計二斤一兩	
		加給品……鹽……一五瓦……茶……四瓦	
		主食物……重燒麵包……六六六瓦	
		計一斤六兩	

馬
尋常糧秣 燕麥(豆及麩)……八斤
乾草……十斤
藥……六斤
臨時徵發 計二十四斤

糧
攜帶糧秣……組米(豆)……計六斤

右所舉係一般之標準。我國人民習慣之食物。合於軍用者頗多。在臨事斟酌取用可也。

七。輸送日份。各國於戰略單位內所屬之糧食縱行及大行李。與各兵攜帶之糧食。備有七八日或九日份之多。故其縱行數亦各不同。試舉例如左。

日	俄	法	德	國別區分	
				各兵攜帶	大接濟
二日份	三日份	二日份	三日份	一日份	四日份
一日份	二日份	二日份	四日份	四日份	十三
四日份	四日份	四日份	四日份	四日份	四
四	五	四	十三	縱行數	

由上表觀之。糧食準備之日份。俄九日。德法八日。日本七日耳。就現世戰鬪之狀況以研究糧食供給之日份。多備固屬甚佳。然因戰鬪運動及體力之關係。亦自有限。緣攜帶者多。則減殺他物之擔負量。如彈藥土工器具及背囊內之備物等。大接濟多。則牽制部隊運動故耳。日本國民平均體力稍遜於俄德。故定攜帶糧爲二日份。大接濟爲一日份。惟糧食縱行四日份。則與各國從同。吾國國民平均體力約與日等。其各日份糧食之決定。似可以日爲標準焉。茲擬定吾國糧食日份如左。

攜帶糧食(二日份) 大接濟(一日份) 糧食縱行(四日份)

茲計全師人馬一日份之總數如左。

人糧 { 定額……二二、一〇〇份 } 計二二、六〇〇份
 { 預備……五〇〇份 }

馬糧 { 定額……五、八一四份 } 計六、〇六四份
 { 預備……二五〇份 }

(預備人馬糧秣係供軍司令部及增添人馬之用)

依上七者。則糧食縱行之編成。亦甚易矣。查吾國三馬曳大車之輸運力。用之於軍隊。則其平

均担量當在千斤以內。茲定每車集載量九百五十斤。計每縱行所需之車輛如左。預備車輛約以 1—30 或 1—40 爲度。

全師人員一日份糧食總量

$$22500 \times 2.1 \text{ 兩} = 46612.5$$

全師馬匹一日份糧秣總量

$$6064 \times 8 = 48512.$$

一縱行之車輛

$$\text{人糧車} \dots \dots 46612.5 \div 950 = 49.$$

$$\text{馬糧車} \dots \dots 48512 \div 950 = 50.$$

一縱行預備車輛

$$49 \text{ 人糧車} \div 40 = 2.$$

故一糧食縱行之車輛輓馬如左。

人糧車輛……四十九

(式)

(德)

馬糧車輛……五十

預備車……二

行李車……四

共計百〇五輛

輓馬……三百十五匹

預備馬……十六匹

共計三百三十一匹

茲將糧食縱行之編成表於左

糧食縱行編制表

職別	種別		人員	乘馬	輓馬	車	輛
	縱行長(上尉)	半縱行長(中少尉)					
	一	二					
	一	二					

○ 論

者

蹄 鐵 工 長	號 兵	司 書	馬 醫 官	醫 兵	軍	會 計	兵 上 等 卒	給 養 官 (下 士)	司 務 長	小 排 長 (上 等 兵)	大 排 長 (中 下 士)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附記	計	馬夫	伙夫	駕車兵
	一六三	八	四	二二〇
一、小排長上等兵兵卒均携騎槍 二、上等兵兵卒中含蹄工畢業者四名 三、駕車兵含有鞍木靴縫鐵工各二名	三七			
	三三一			三三一
	一〇五			一〇五

糧食縱行車輛輓馬區分表

部	隊	車	輛	輓	馬	計	小排	大排	半縱行
							大排	小排	輓馬
第一	第二	八米	八米	糧秣行李預備常用預備	車輛輓馬車輛輓馬車輛輓馬	二四八二五二五七九	二四八二五	二四八二五	二四八二五七九
							二四八二五	二四八二五	二四八二五七九

〇 論 着

(六十七)

記 附	行 縱 半 二 第						行 縱 半 一			
	四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第
	第十二	第十一	第十	第九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九 麥	九 麥	八 副 麥七	八 副 米	八 米	八 米	九 麥	八 麥	八 麥	八 副 米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三	二七	二四	二七	二四	二四	三三三			
	二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一	九	八	九	八	八	二一	八	八	九
	三五	二八	二五	二九	二五	二五	三五	二五	二五	二九
		二八			二五			二七		
		八八			七九			八五		
				五						
				三						
					一					
					六					
					七					
								五		
								二		
									一	
									六	
									四	

〇 驗

著

(六十八)

一・行李車積載公私用行李糧食炊器職工箱等
 二・馬糧均係燕麥吾國常用豆麩二種可臨更用
 三・(副)係指副食物

糧秣積載之法有三。

- 一。以各半縱行區分積載。即第一半縱行載人糧。第二半縱行載馬糧。是也。
 - 二。以各大排區分積載。即第一第三兩大排載人糧。第二第四兩大排載馬糧。是也。
 - 三。以各小排區分積載。即第一第二兩小排載人糧。第三小排載馬糧。以下各小排皆仿此。
- 第一法於管理及受倉庫補充頗便利。然戰地分給或小數分割時。則不便。第三法適與第一法相反。惟第二法於管理及受補充分割等均便。頗合使用。右表糧秣集載。則依第二法規定。

(未完)



(未完)

一、凡有... 二、凡有... 三、凡有... 四、凡有... 五、凡有... 六、凡有... 七、凡有... 八、凡有... 九、凡有... 十、凡有... 十一、凡有... 十二、凡有... 十三、凡有... 十四、凡有... 十五、凡有... 十六、凡有... 十七、凡有... 十八、凡有... 十九、凡有... 二十、凡有... 二十一、凡有... 二十二、凡有... 二十三、凡有... 二十四、凡有... 二十五、凡有... 二十六、凡有... 二十七、凡有... 二十八、凡有... 二十九、凡有... 三十、凡有... 三十一、凡有... 三十二、凡有... 三十三、凡有... 三十四、凡有... 三十五、凡有... 三十六、凡有... 三十七、凡有... 三十八、凡有... 三十九、凡有... 四十、凡有... 四十一、凡有... 四十二、凡有... 四十三、凡有... 四十四、凡有... 四十五、凡有... 四十六、凡有... 四十七、凡有... 四十八、凡有... 四十九、凡有... 五十、凡有... 五十一、凡有... 五十二、凡有... 五十三、凡有... 五十四、凡有... 五十五、凡有... 五十六、凡有... 五十七、凡有... 五十八、凡有... 五十九、凡有... 六十、凡有... 六十一、凡有... 六十二、凡有... 六十三、凡有... 六十四、凡有... 六十五、凡有... 六十六、凡有... 六十七、凡有... 六十八、凡有... 六十九、凡有... 七十、凡有... 七十一、凡有... 七十二、凡有... 七十三、凡有... 七十四、凡有... 七十五、凡有... 七十六、凡有... 七十七、凡有... 七十八、凡有... 七十九、凡有... 八十、凡有... 八十一、凡有... 八十二、凡有... 八十三、凡有... 八十四、凡有... 八十五、凡有... 八十六、凡有... 八十七、凡有... 八十八、凡有... 八十九、凡有... 九十、凡有... 九十一、凡有... 九十二、凡有... 九十三、凡有... 九十四、凡有... 九十五、凡有... 九十六、凡有... 九十七、凡有... 九十八、凡有... 九十九、凡有... 一百、凡有...

礮兵彈擊學問答

(續前)

重民

問增減其信管距離。以變其炸高。其增減之量。應若干密達。

最小爲二十五密達。

問於方向上。欲變換平均彈着點及炸點。當如何。

由橫表尺或方向鈹分畫之移動而異。用方向鈹時。其一分畫修正之量。在角度鈹上。約等於射距離千分之三。

問風由射綫從直角吹來。修正風之交感如何。

野礮風速三密達。山礮風速八密達。以等於射距離。啓羅密達千分之一之橫表尺分畫數。向風之來面移置。

問礮耳軸若不水平。則表尺傾向側方。彈道亦傾向礮耳軸低下之側方。其修正砲耳軸傾斜所生之偏差。及兩輪高低差當如何。

有十生的密達時。野礮按射距離。啓羅密達千分之一之數三倍。山礮按射距離。啓羅密達千分之一之數六倍。將橫表尺分畫數。向車輪高起之方移置。

問照準點之選定。

射擊隊伍。瞄其基脚。射擊堡壘。瞄其火綫。

問偏流之變換法如何。

問變換偏流之口令。先驗橫表尺。暗記矢標所對之分畫起。按口令所命之數。移矢標於左或右。

問遊標頭同照準。不能延綫。瞄準當如何。

即從水平尺與礮口頂所延之垂直面。通於所示之綫。

問水平尺對不動目標擊放。將礮昂至應射角度。其例安在。

一。當直接照準。認識目標困難之時。二。借目標前後之地物。使觀面堪以通達之時。三。間接一照準之時。

問高低角無庸修正。指針之位罰如何。

當正對消匣分畫零位。

問聽射距離變換之口令。將指針移在所命之距離刻綫上。若變換之數微少時。當如何。

單用轉螺移動滑閘匣即可。

問 鑲尺對不動目標。以假標點爲媒介。導砲至應瞄之方向。其例有幾。

在砲車附近。難以窺望目標。且目標之前後。無適當之地物。可爲方向照準時。

問 假標點之選擇

須在砲車之前方或側方。選擇鮮明之地物。距砲車須遠。且無不時隱沒之虞者。若無適當之假標點。則植一標桿。

問 用鑲尺爲方向照準時。其高低照準當如何。

當用水平尺。

問 標桿對不動目標。行方向照準。其例安在。

一 當直接照準。射擊目標。認識困難。或屢隱匿不見之時。二 觀綫不能直接通觀目標。架尾之後方。觀面得以導至目標之時。三 當鑲尺照準。觀面得通至目標之時。

問 標桿應如何不爲敵知覺。

標桿在前方植立之時。第五砲兵。應取適宜之姿勢。以免爲敵知覺。

問植立標桿擊放應如何注意。

宜注意礮車是否復至舊位。所以車軸之一端。更植一標桿。或植以他物。或依地物以標定礮車之位置。

問以標桿爲假標點之照準時。其高低照準當如何。

以水平尺定之。

問夜間植立標桿瞄準時。以何處爲瞄準點。

以前方之提燈爲瞄準點。

問目標橫行之速度過大時。第一第二礮兵當如何注意。

當時時將本方之輪履。微微提起。以便礮尾易於移動。

問瞄準中見目標行進隱匿等當如何。

第一礮兵。須應目標之停止。而呼報目標動目標隱。

問對發火目標瞄準。以何點爲瞄準之據點。

對敵礮兵火光或礮烟之外。不能認識時。第一第三礮兵。須速認實其火光及礮烟之處。並

選定堪以記憶之點。嗣後卽以此點爲瞄準之據點。

問彈擊之要訣

修正確實而且迅速。卽彈擊之要訣。故無論何種時機。須準據教範之精神。利用各種現象。以不失時機能發其效力爲最要。

問何謂擊放修正之基礎

確當觀測彈着點及破裂點。與目標所關之遠近高低者。乃擊放修正基礎。故觀測不確實之射彈。決不可爲彈擊修正之材料。

問擊放時隊官何故要占有利之位置

因常須觀測。尤宜顧慮本隊之擊放。能否確實。是以要有利之位置。

問開花彈射擊。在目標與觀測者之射綫內彈着時。若爆烟遮蔽目標。其擊彈之景況如何

爆烟遮蔽目標。其擊彈近。

問目標遮蔽爆烟。其擊彈之景況如何

目標遮蔽爆烟。其擊彈遠。

問波狀地或傾斜地何以知擊彈之遠近。

砲烟現於目標下方者擊彈近。現於上方者擊彈遠。

問砲烟不能瞭見而砂塵及破碎物爆生之際亦可作固一之徵候否。

亦可作同一之徵候。供觀測者之認識。

問何以知爲命中彈。

命中彈可由彈着目兵之効力而知。若爆烟初現於目標之一方。瞬又現於他方者。仍可爲

命中彈。至於近距離時。雖無此徵候。如觀測彈着點。確實近接目標。亦可準作命中彈。

問風與射綫成直角時。砲煙一般之景況。可以制定彈着點與目標所關之遠近否。

通過目標之前方者。其擊彈近。通過後方者則擊彈遠。

問補助觀測手之記號如何。

見彈著點現在之右方。以右手伸向側方。若現在左方。以左手伸向側方。現在方向之中。齊

舉兩手。方向疑惑時。則取帽搖動。

問何以知爲疑彈。

隊官與補助觀測手所見方向相同。則爲疑彈。

問破裂高應如何計算

目標露面時。從目標脚算起。遮蔽時。從遮蔽稜頂算起。

問開花彈與着發彈應如何判定

與地面相近破裂之擊彈。觀其砲烟之色與形狀。即可分別此彈。是否空中開花。或者發砲烟之色白形圓者。概是空中開花彈。色濁形亂者。可判爲着發彈。

問隱蔽目標。由我陣地難以瞭見。然後概知其位置。爲擊彈修正之基準如何。

可先向其稜線稜綫籬笆村端等處試擊。

問平均破裂點之位置近極限時。過遠應如何射擊。

應取其中數連續裝填。

問關於平均破裂點之位置。不得確實標準。當如何。

以百密達夾叉之兩極限。交互擊之。

問判定破裂點之位置困難時。當如何。

可暫減射距離。俟破裂高低。即便觀測。

問連續裝填後之修正。宜以多數擊彈之結果。而定其修正量若干。

同五十密達。

問試擊中觀測困難。其夾又不能短縮於所望之闊度。當如何。

以近極限爲起點。用子母彈逐次增減百密達。用各裝一出。將所疑地境。反覆擊之。如確認

某距離破裂。距離良好。應于距離連續裝填擊之。

問在稍長時間。確認其毫無效力。或目標有遷移之虞。當如何。

須用若干砲車裝填開花彈。

問對動目標試擊。已得所望之夾。當用何項子彈。

當用子母彈爲最佳。

問若對最不規之動目標。當用何項子彈爲有利。

以開花彈擊之爲有利。

問目標之駐止。步度之變換。或疑行進方向誤認等時。當如何。

可用開花彈探求其夾叉。

問對近距離軍隊。以短時間之奏效。其緊要事件如何。

神速之決斷。適當之目測距離。至嚴之彈擊軍紀。最大之擊放速度。

問對近距離軍隊。以短時間之奏效。其彈種之選定如何。

用子母彈爲最良。但此時不用各裝一出。

問對二百密達以內目標。彈種之選定及其速度。

復用零距離。子母彈裝填快放。

問對繫留氣球擊放瞄準點之選定。

以氣球全幅爲標綫。在夜間以火光爲標綫。

問夜間擊放彈種。應如何選定。

對軍隊用子母彈。村落森林堡壘等。用開花彈。或用榴彈擊之。

(完)

軍刑法之究研

(續前)

余晉猷

第二章 陸軍刑法關於土地之效力

第一節 國內之犯罪

採用軍事犯主義之陸軍刑法。對普通刑法爲特別法。得援用普通刑法總則。既于第一篇第四章述矣。故國內之犯罪。按普通刑法總則第二條。(本律於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均適用之)可知主權普及於國內。即陸軍刑律爲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一律適用。但外國與我共同作戰之陸海軍軍人軍屬。若以兩國刑律之規定不一。反難保處治之公平。時不在此限。又國際公法之原則。有治外法權之人不能適用本律者。亦悉依照普通刑法總則。

第二節 國外之犯罪

國外之犯罪。普通刑法總則既有規定。似在軍刑法中別無規定之必要。雖然。普通刑法總則第三第四第五等條。關於國外之犯罪限制。有一定之明文。出此範圍外。即不能適用本國刑律。故陸軍刑律中。若不另規定國外犯罪。則內外國人。在外國犯中國之陸軍刑律者。不能不指爲失土地之效力。茲將普通刑法總則第三第四第五諸條限制之國外犯罪。列示於左。

第三條 本律於中國外對於中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刪

二、第一百〇一條及第一百〇四條之罪。

三、第一百二十一條之罪。

四、第一百〇八條及第一百十至第三百三十二條之罪。

五、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之罪。

六、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七、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三十六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罪。

八、第二百九十條及二百九十七條之罪。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臣民在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

二、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

三、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罪。

- 四、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
 - 五、第二百一十三條之罪。
 - 六、第二百二十二條之罪。
 - 七、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款之罪。
-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人。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
 - 二、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罪。
 - 三、第二百零七條。至第二百十二條之罪。
 - 四、第二百二十五條第四款。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
 - 五、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
 - 六、第二百七十七條。至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
 - 七、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三百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條之罪。

- 八、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 九、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
- 十、第三百三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條之罪。
- 十一、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四十七條之罪。
- 十二、第三百五十一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之罪。
- 十三、第三百六十一條。至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
- 十四、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八十條之罪。
- 十五、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之罪。
- 十六、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
- 十七、第三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罪。

第三節 國軍占領地之犯罪

國軍之占領地似可準爲國外。然國外之犯罪。既於前述普通刑法總則中。限有一定之明文。但如占領地者爲戰事之目的地。占領軍與占領地之人民。發生一種特別權利關係。故欲維

持占領地軍紀之嚴肅。民心之安堵。地面之靜謐。以普通刑法總則。對於國外之犯罪所列舉之明文。不無不足之感。此所以多數之陸軍刑法。規定占領之犯罪。與國內同視。以期普通刑法及其他法令之完全適用也。況占領地與國外之意義。迥屬不同。所謂國外者。僅爲國內之廣義的對稱。占領地者。謂對於敵國領土。因戰爭之必要上。實行一時的權利也。故對於其土地。非爲主權之取得。又對於所屬國主權之關係。亦不得爲如何的變更。單占領者。以自己之權力能及爲限。用兵力中斷所屬國主權之實行。達自己戰爭之目的。上必要之行爲而已。(參照陸軍法規慣例條約)

第四節 因軍部隊所在地之犯罪

部隊所在地與占領地不同。視前節可知。或謂可準爲國外。然國外之犯罪。既於前述普通刑法總則中。限有一定之明文。而維持部隊所在地之軍紀安寧之一點論之。僅適用限定之刑律。恐難收良好之效果。故第三節與本節兩地之犯罪。均規定同視爲國內也。

第三章 陸軍刑法關於時之効力

本章專就陸軍刑法上犯罪上成立之時効一部論之。如舊法施行時之犯罪。發覺在新法施

行後應如何處斷。又舊法施行時之犯罪。尙未經確定判決。而涉於新法施行時。應如何處斷等。凡關於施行各規定者。查各國另規定在陸軍刑法施行細則中。故不合援引論。

第一節 即時成立犯

本節之犯罪。固外界少故障。故無如逃亡各罪。一定有與成立裕餘時間之必要。如叛亂罪。擅權罪。辱職罪。抗命罪。暴行脅迫罪。侮辱罪。軍用物損壞罪。掠奪罪。俘虜罪。違令罪等。均屬此類。

第一節 定期成立犯

定期成立犯。查外國陸軍刑法。亦只規定逃亡罪。及退伍軍人召集忌避罪之兩種。如逃亡罪。犯在敵前。即時成立。犯在戰時軍中戒嚴地境。三日成立。犯在平時。六日成立。又退伍軍人召集忌避罪。犯在戰時或事變。五日成立。犯在平時。十日成立。如以上之三日六日五日十日者。即本節所謂犯罪成立之定期也。此項犯罪。往往因有必然之事故。離去職役或休假外出時。因故障不得歸隊。又如受召集令狀後。因故障未得應召等。若即時成立犯罪。似失之苛酷。故外國陸軍刑法。對於此項犯罪。規定一定成立之時期。萬逾期不歸隊。或不應召者。則始成立本節之犯罪。

但自離去職後。或不就職役之日起算。未過以上之期限而首出者。不得謂之逃亡。惟對其所爲。按懲罰令以示懲儆而已。又關於此項犯罪之成立期限。擬首出因故障致逾期。或已就捕因押送拘留致逾期者。仍否成立本項之罪當。按左之兩款決定。

一、首出及由就捕地方。以最迅速之方法。能於本罪之成立時期內歸營。或送到營時。不成立本罪。但藉首出爲中斷罪之目的。其實仍無就職役之誠意者。亦成立本罪。

二、首出及由就捕之地方。卽或以最迅速之方法。不能於本罪之成立時期內歸營。或送到營時。成立本罪。

第四章 陸軍刑法關於刑之効力

陸軍刑法之刑。稍與普通刑法所定之刑不同。故茲特補敘之。軍刑法中所規者。僅生命刑及自由刑之兩種。如普通刑法所規定之罰金科料沒收之三種。所謂財產刑者。在陸軍刑法中。未規定之。蓋軍人原犧牲自己之生命。保衛國家。故其性質亦全與金錢不相容。若處以罰金等刑。是奪其金錢上之利益。則不啻無懲儆之效。反促成軍人趨利愛財之心。古語有云。軍人愛錢。是爲亡國之苗。後世亦多引爲鍼言。觀外國軍刑法中。均未設有財產之一刑也。雖然。軍

○ 論 著

（八十八）

人犯普通刑法及其他法令處以罰金等刑時。若仍處以金刑。則似與軍刑法所以不規定財產刑之意旨矛盾。然此時可按換刑規定而處斷之。所謂換刑者。即財產刑易自由刑也。如罰金刑。按其罰金數之多寡。折為拘留刑。是反之。普通人之犯罪。處以財產刑。似較便宜。故普通刑法大概分規定自由刑與財產刑之兩種。任其自由選擇焉。

（未完）

譯

述

巴黎之防備(附圖)

湘痕

(一)地勢

巴黎要塞。實法國國防上一大核堡。塞納河貫其中央。自東而西。蜿蜒而流。分街市爲南北二部。北部爲極繁盛之中心。南部屬新開之地。塞納河出巴黎城西行。大曲折者數次。其間儼然成二大半島部。而巴黎城東塞納河之潮流馬爾尼河。亦成一大曲折而爲聖模爾半島焉。塞納河西出巴黎城外森德尼處。適有三小河流入於河中。其下流在肯佛藍附近。與俄亞士河會合。俄亞士河谷。遠在與比接壤處。蓋由比至巴黎之一重要進路也。巴黎之北正面。有運河自馬爾尼河分出。經巴黎北部至森德尼入塞納河。

巴黎城之周圍。繞以連綿不斷之高地綫。巴黎在此一大盤谷中。惟東北方面地頗平坦。其城南比佛里河與塞納河間。亦然。此外或爲高地。或森林。或山流灌溉。蓋極錯雜。而城西及西南正面與東面之地區。錯綜尤甚。

(二)舊要塞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役時之巴黎要塞。爲千八百四十年所改築者。其城市繞以有稜角堡

之連系式圍郭。長凡三十三啓羅米達。稜堡之數。在塞納河右岸八十七。左岸二十七。此外更於圍郭前二啓羅米達以至五啓羅米達處。巴黎盤谷周圍之高地綫上。設一帶分派堡。爲數十六。各堡之間隔中。又設多數角面堡以聯絡之。此種圍郭。今已用爲稅關（徵收巴黎入市稅者）之墻壁矣。

千八百七十年普軍攻圍巴黎時。其砲彈之威如何乎。在北方者已達森德尼。在南方者且達於斜啓引高地至塞納河左岸之市內。由此始知決不能藉當時之分派堡綫抵抗攻軍砲兵之威力。以防護市街。故法人議於戰後擴張要塞。將當時普軍所占砲兵陣地。包入要塞防禦綫內。和成。卽極力研究之。今日巴黎之武裝。蓋已全非昔比矣。

(三) 設堡陣之大綱

據普法戰後。改造巴黎設堡陣之新案。則以下列三面之大堡壘團。掩護巴黎。其北面堡壘團。任掩護森德尼之責。而東面堡壘團。則責在制扼來自國境方面之各道路。南面堡壘團。則制扼在威耳塞列斯以內。巴黎與波爾士及苛稜斯之交通路焉。

於是巴黎之築城地部。本此綱領。就地形上之關係。分爲左列七區。

(1) 北正面森德尼區

此方面之陣地。以苛耳美及門母藍西高地合成。其目的一則掩護巴黎。一則俾防軍易於前進。(經鉢脫亞斯向塞納河下流地方。及經波孟向俄亞士河谷)其堡壘砲台如左。陣地左翼之苛耳美油堡及佛藍肯不依堡。

在門母藍西高地上之門妻尼永堡。不列米由耳砲堡。度門堡。門母藍西堡。在森德尼東方平地之皮由脫班遜堡。斯丹堡。

鐵道北側之A.B.砲台。

在乙枯安高地上爲本陣地之前哨者。有乙枯安堡。

此外森德尼舊堡壘。則本區全陣地之複郭也。

(2) 東北正面森德尼平地

此方面原無工事。僅藉其兩側面門母藍西堡壘團之東側諸堡。及波就耳高地上諸工事掩護之。藉馬里小河以設汎濫。而其接增加此平地之防禦力。

(3) 東南波就耳丘陵地方

○譯述

(四)

馬爾尼河右岸高地。以蔭蔽複雜之數丘陵團集成之。其西有舊分派堡綫。此方面陣地之永久工事。通過丘陵地之中央部。南北連接東面而設防。陣地內部。有軍用道焉。其堡壘砲台如左。

里不黎砲台。

波戰耳砲台及其附屬二砲台。

門佛乙耳美依砲台。

西乙耳堡壘。

(4) 東南正面馬爾尼河橋頭堡

此陣地設於馬爾尼河與塞納河間。自馬爾尼河左岸之古爾臬。經蒲衣乙至塞納河岸之蒲衣爾納。蒲與舊堡壘相待。成複橋頭堡焉。其永久設備者如左。

蒲衣乙堡及相比尼堡。

休西堡。

里美由砲台。

(5) 南正面塞納河北佛里河間

此方面與東北正面森德尼平地同一開闢。以其隣接兩地之工事地區防備之。東方即藩衣爾納藩堡。西方即巴列左及其北方高地端之諸工事是也。其後方則藉舊堡壘支持之。俾通至塞納河上流地方諸道路及通至羅亞爾河谷諸道路之交通得以安全。

(6) 西南正面卽威耳塞列斯地區

此地區卽斜啓引。巴列左。森西耳之三角高地。巴黎與其糧食補充來源之波爾士地方（卽夙稱法國谷倉之烏耳及羅亞爾諸地）諸通路概自此方面南行。其防備之堅自屬意計中事。故此廣大高地之防禦綫劃分二線焉。第一線在比佛里河南岸。其右翼爲森西耳。其左翼爲巴列左。其任務則對於南面之敵。掩護威耳塞列斯也。第二線在比佛里河之北岸。分爲東西兩部。西部沙脫里。東部卽斯流。而沙脫里方面之築城爲森西耳堡。爲在俄脫就苦之第一綫諸堡。而完全閉鎖第一線之間隔。且連絡巴列左之陣地與巴黎南面舊堡壘。以掩護斜啓引高地焉。

(7) 西正面馬爾里森林及半島地區

○譯述

(六)

此地部以馬爾里森林地帶與巴黎西方塞納河上半島地帶合成。其中有多數小堡。鱗次櫛比。以築設之陣地。後則有諸舊堡。此外更有前進築城線。藉以防護馬爾里森林及散塞爾滿森林間之進路。且以扼制通至塞納河下流諸地之交通線。

以上所述。特巴黎要塞之概況耳。此一大設堡陣地。視尋常要塞之僅按所掩護目標及現用砲彈射程而配置者。迥不相同。實以多數小要塞連成一線之大要塞也。其東西徑自西乙耳堡至散脫卡納堡。凡四十五啓羅米達。南北徑自巴列左堡至度門堡。凡三十五啓羅米達。其周圍百四十六啓羅米達云。

(四) 攻防巴黎要塞所須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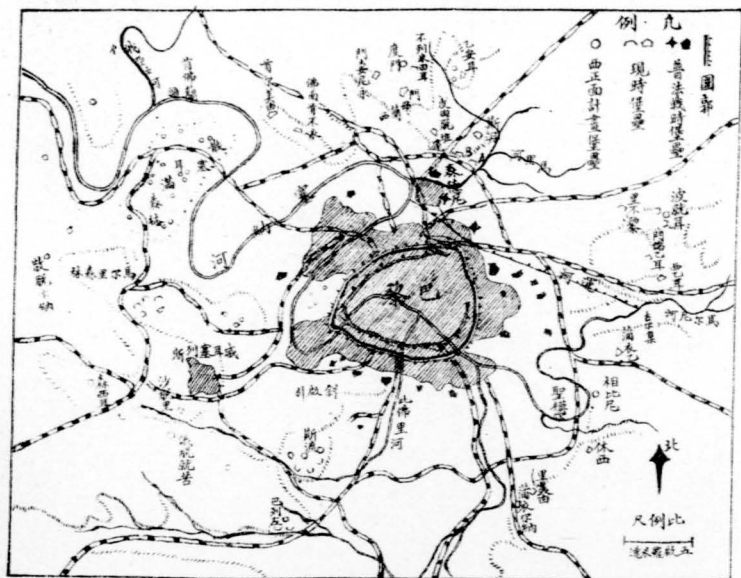
巴黎堡壘綫。成一大橢圓形。周圍長凡百四十六啓羅米達。攻圍此陣。需兵果幾何乎。卽以要塞全長爲防禦綫之長度計。而按防禦線每米達配置二人或三人。則至少亦須四十萬人。(約十軍團)始足以攻圍之。實際上每米達必須配置五、六人。而防禦線必較長於要塞周圍也。自守者一方面言之。則非有兵約十五萬人(約四軍團)決難堵柱此要塞。蓋戰術家之通

論也。然其所配之砲。威力如何。亦屬疑問。法人所配砲之種類。大率爲二十八生的榴彈砲。二十生的。二十七生的加農砲。此外則多係四十年前之舊式砲。不過補充彈藥之法。較爲完善耳。

(五) 連絡要塞之交通設備

法人既設備如此模樣浩大之設堡陣地。則須使其守城團隊中之遊動部隊。運動容易。且使各陣地間交通迅速。故於新設堡陣地之內。設一迴環之鐵道線。(名爲大環綫)更於其內部。平行舊圍郭。設一內環鐵道綫。(名爲小環綫)更以多數支綫。連絡此大小環綫焉。

巴黎要塞圖



編制綱要

(續前)

李著強

四 護國之方法

欲永保己國之獨立。須採全國皆兵制。而編成國軍。然則以當兵護國爲各人之義務乎。抑以金錢雇兵乎。此兩者無論若何。軍事上之要求。與國家之經濟。總須調和一致。軍事上所要求者。具戰鬥力之兵卒。能多一人。則能徵集一人。反之而國家之經濟上。以不欲減少國民之經濟力。能少一人當兵。則有少一人之善。須調和此互相反對之主義。而計及國家之利益。以定一定之主張。嘗考護國之方法。約分三種。

一 雇兵法式

二 賦兵法式

三 義務兵法式

雇兵法式在昔歐洲。爲欲補充其兵額。備志願者。與之結契約。定其服役期及給料。至一千七百年之末。尙風行於各國。所謂償金兵也。在日本安政年間。有某藩以與雇兵同一之方法。一時募集一般壯丁。英國現今因國勢。國軍之中。尙留一部分之採用。

在此法以前別有一種之法式。所謂土籍法式是也。其所約束者爲享名譽盡信義計便宜而後此約東漸衰。彌縫無術。而信義心歸於消滅。卒之設償金法而雇兵法以起。

賦兵法式

又稱之爲拿翁法式。依管區義務之性質。或人之階級。而使之担負義務者也。

換言之。卽直接兵役義務。不使特定之人担任之。而因土地或人之身分。使之担任。例如自某郡取騎兵若干人。由有某爵位者指定之是也。此方法以使國民一般負兵役義務爲原則。然出代金則免之。而使他人代其役。故國民中多有免此義務者。其中以有教育者及有資產者爲多。日本明治五年創設徵兵令。其後至十二年改正之。頒兵役免除之恩典。且許代役十六年。再三改正廢除之。然尙有某種社會可免除兵役。若以國民同權之主義論之。則兵役實爲國民全體之義務。故今日成爲純然兵役義務之法律也。

義務兵法式

又稱之爲德國法式。卽爲國民者均有躬服兵役之義務。不許以人代以金

代而免除之。換言之。卽國民獻身的義務。以無絲毫報酬對於國家及國君爲捨生盡瘁之義務也。在歐洲除一二國外。皆採用此法式。日本亦取此主義。以明治二十二年之徵兵令。確定之。最近經數次戰爭。益顯其光輝。此人人所共知者也。

以上三種法式依時而區別之則雇兵法式多行之於封建時代賦兵法式多行之於專制時代義務兵法式多行之於憲法時代

(甲) 三種法式之比較

雇兵法式。由一部分之國民出而當兵。國民之負擔最輕。且得延長服役年限。使兵得熟練軍事上之動作。若以精神論之。則於軍隊中之價值最低。何則。以兵役志願者少。不得已。即精神不佳者。亦不能不採用之。又欲使之安心服役。則不可不多其糧餉。故多其兵額。則兵費大少。其兵額則不能為用。且一朝有事。欲增加兵力。頗為困難。縱得之。亦須時日。但此法式以之守遠隔之殖民地。則甚適用。英國至今猶用之者。以其恰合於國民之性質。一種特色也。

賦兵法式。為一般兵役義務。僅定服役者之名數。故壯丁之內。多有不惜兵器之用者。并有以數代服役為生涯者。推原其弊。第一。可以金力免除兵役。上流社會與兵隔絕。兵與國民相分離。而兵役為卑賤之賃役。將校團與兵卒隔閡。則兵卒之精神日趨於卑賤。將校之精神日趨於傲慢。由此精神之團隊一變而為器械之團隊。試問器械之團隊。何能敵精神之團隊哉。

○ 議 述

(十二)

第二關兵時無整頓。第二次兵之力故一戰不勝。即致全敗。不能振起國民之最大防禦力。約言之。即賦兵法式最不公平。以最困難之義務。使最貧而無教育者負擔之。且不許代役。而富者竟可以金力免。此何理也。惟此法式之利益。在此一人服役數代。得延長服役年限。而造精練之常職兵耳。

義務法式 準乎法律。不問何等社會。皆有負擔兵役之義務。兵與民甚親切。出則爲兵。入則爲民。採此主義之國家。費用少。而兵力強大。故二種法式中。必讓此法式爲最優。

(乙) 現今各國多採用義務兵法式

一、常備兵

今日以兵役爲國民之義務。而編之爲國軍者。蓋知常備兵爲必要故也。曩者各國制皆略同。徵集堪爲兵役之國民爲一團。使之參與戰爭。并無軍事專門之常備兵。蓋此時代國民與兵無甚差別。兵役義務。即兵役之權利也。兵之區分。依住所而定。又無編制及經理之法。故此時代之戰爭。不過個人爭鬪之集合者耳。無甚激烈之動作。至今日。則軍事學之進步甚大。其最著者爲火器。創之者爲一千四百年之際。彼時漸知火器爲要塞防禦之具。而用之於步兵。十

八世紀中騎兵使用不完全之拳銃。將校團則使用白兵。如是火器之用益大。其影響及於軍事全體。個人之勇猛爲第二義矣。於斯時也。一變個人之爭鬪。爲團隊之爭鬪。如上所述。欲連軍事上之目的。第一須舉全國之民編成兵力。第二須以戰爭能力爲常業。兩者相需。而護國義務以全。其所謂常備者。必兼備二大要件。即勤務與學問是也。一生從事於此。不可別營。

二· 將校團

畢此生從事斯職。占國民社會中之第一位置。聯帶此位置。以爲生活。在社會中又稱之曰身分之生活。既有此身分生活。則其教育。責任。及利害。皆與生活同其休戚。此常備兵之一致共同者。稱之曰將校團。昔之將校團爲特權之負擔者。今則爲學術之負擔者。研究軍事上之專門。而社會上之地位。自定。將校團之利益。在高尙其風采。品位志願。而擯斥卑賤之行爲。又將校團須具備全軍之精神。此精神與軍隊之精神有關係。例如戰爭上及軍紀上當下命令時。兵之精神上之服從。非常備將校之命令。則其効力絕少也。棄身命者。舍常備之將校外決無有也。故真正之常備兵。不外於將校團。

三〇 下士團

下士團以勤務與軍紀之維持爲常職。在將校團與兵卒之間爲強韌之連鎖。通常所交代之兵卒之勤務及軍紀欲使之正確爲下士團之力是賴。下士團普通之價值在有普通教育而軍事上之價值在能盡其勤務。卽下士團能十分盡力可以普及於全體。欲使其能盡此職。則莫如使之長於行間而求達此目的。則須厚給糧餉。設結婚法。開子弟之官費教育。又長期服役之後。與以就職文官之恩典。或如日本。選拔於軍事上最爲出力。且有適當之學術。能爲軍隊之模範者。於平時亦可加於將校之列。要之保護下士團於軍事上之利益不淺。日本之重視下士團。有一淺喻。謂兵卒如刀身。下士則刀柄。也不能用刀柄。而能用刀者。未之有也。採用義務兵法式之國。關於國軍之編制。又分左之二種法式。

（天） 幹隊法式

（地） 民兵法式

幹隊法式於平時不希望其滿額。常編成軍之某部分。軍之所成部分之各軍隊。爲戰時編制之幹部。令將校下士兵卒之一部分。常常存在。惟兵卒受若干教育之後。與新兵交換。日本現

行之法式是也

民○兵○法○式○則○平○時○不○置○幹○隊○(置二三指揮官則不在此限)僅教練若干時戰時始召集之使服兵役此法式

在昔武器簡易之時訓練甚易。至今日則無論以何種目的不得良法。

四、幹隊法式與民兵法式之比較

幹隊法式以有志願之軍人用熟練之將校可教成適於實戰之兵卒且常備將校及下士能養成保持其軍人精神又兵卒之平時服役年限較民兵方式為長故其軍隊為兵役義務者良好之學校而於軍事學識及熟練以外能涵養其愛國及服從勇敢誠實諸性質之精神即所謂軍人精神是也。

軍隊之幹部既常存在一旦有事由平時狀態轉於戰時狀態(動員)異常神速無遲緩故障之憂故此法式在歐洲各國不過大同大異至於民兵法式軍事之教練不免稍遜何則毫無熟練之將校下士掌其教育故也折將校下士非不能熟練以無兵可熟練也且其軍難於團結不能養成軍紀及軍事士之道德當調兵之時以準備不周不得不遲緩故障然而民兵法式人民常業中止之時日甚短又平時練兵之費用甚夥故經濟上不無利益惟當有戰爭時

○ 議 述

其軍隊之能力不強。且多需時日。苟欲制勝疆場。則其費用反較幹隊法式為大。故近來各國。採用幹隊法式為多。

(完)

(十六)

秋來相顧尙飄蓬。

未就丹砂愧葛洪。

痛飲狂歌空度日。

飛揚跋扈爲誰雄。

調

査

調查喀喇沁右翼旗報告書

本社調查員

一、練兵情形

蒙旗原定兵制三丁抽一。每旗約五六千戶。充兵者實不過三分之一。國家承平日久。既無調遣。亦少訓練。光緒初年。經御前大臣伯王奏請。內三盟各練兵一千五百名。以一千名備調。五百名守土。由神機營發給弓箭長矛火鎗等件。調遣時。喀喇沁右旗應派出兵一百七十六名。然當時各旗皆視爲故事。絕不認真訓練。逮光緒十七年。教匪滋事。各旗對於兵隊稍加整頓。本旗於盛京將軍處。咨取前鎗洋鎗二百枝。二十六年。馬賊潰勇入境搶掠。均用後鎗新式快鎗。兵隊所用前鎗。不能抵禦。乃另購後鎗槍數十枝。二十七年。咨北洋大臣。調用學生一名。號兵一名。來蒙教習步操。(德國操)此即本旗練兵之始。二十九年。開辦守正武學堂。內附教導隊六十名。延日人教授。遂改日操。隊中編制。取法於日。旋以經費支絀。改定一百八十人。分三次輪流教練。每六個月一換。每兵衣服口糧。約計百金。每年用款約六千金。已練之兵。編爲六分隊。每隊三十人。設一隊長。三年調齊合操。成一中隊。此外有馬二十四匹。馬兵二十名。歲需銀一百五十金。蒙旗向例祇有馬兵。至此則步兵多於馬兵矣。每兵除月餉外。歲給津貼錢

三十千文。以作養家之費。向例一人當兵。二家協濟馬匹軍械及衣服。故曰三丁抽一。所謂三丁者。卽當日之三箭丁也。箭丁例應當兵。因所定兵額甚少。故此家出一人當兵。二家卽協濟軍械軍服等類。當兵者以有兩家協濟。又終身不繳差役費。皆樂從之。故非箭丁不得當兵。今若認真訓練。不論蒙民漢民。凡在旗地有地土身家者。選擇壯丁。分班教練。平均計算。每旗可得精壯五千人。仍以抽丁法行之。若出於招募。則無業遊民。充塞其間。平時拐騙逃亡。難於追尋。萬一嘯聚爲匪。則貽害地方爲更烈。現雖蒙漢合辦團練。操練旣不得法。教育亦甚不詳。以之防土匪則有餘。以之當大敵則不足。况扎薩克之權力有限。賞罰不足以示恩威。欲求其効命疆場。爲國出力。亦憂憂乎其難矣。如國家實行徵兵制。無論蒙漢人民。挑選訓練。有功者予以重賞。有罪者科以重刑。不數年間。當可練成勁旅焉。

財政情形

蒙古向以耕種收租爲生業。街市零落。商業蕭條。雖間有以買牛羊皮猪毛鹿茸藥材者。皆於各口稅關納稅。本旗無管理權。典質燒鍋。爲蒙地商業之最盛者。由熱河及邊境外縣。收管納費。於本旗毫無利益。上自扎薩克。下至箭丁。均只於秋收後收取地租。此外則無所謂財政也。

商家物品無不先行賒買。至秋收後。如數償還。將月息算入價內。名曰秋息。若貧苦之家。不能得商家之信用。賒買爲難。往往託喇嘛代爲借貸。(喇嘛盤剝大利條例附後)已則代人耕種。秋收後。以所獲之工費。或所分之糧食。還給喇嘛。頻年力作。祇爲喇嘛生財。亦云苦矣。旗中貴族之有土地者。租稅銀錢等項。概委下人經管。其子弟則衣租食稅。凡事皆不過問。權柄下移。弊端百出。凡屬佃戶。無不唯下人之命是聽。中飽之弊。視以爲常。又蒙地銅元。較內地尤爲缺乏。大半皆用紙幣。紙幣之僞造者。不知凡幾。彼處之紙幣。又不能通用於他處。卽或用之。亦按七成或八成折扣。蒙地市場相距百數十里。紙幣既不通用。退換亦甚爲難。故不得不受此虧損也。此外又有無銅元紙幣。而僅用貨條者。憑條取貨。任其作價。暗中之虧折。實屬不少。另有一種圍錢。卽圍塲地所出之紙幣也。圍錢一千文。祇能作四五百文使用。出紙幣之錢店。成本極少。又往往有倒閉之患。

附地畝條例

(一) 榜青。卽僱人種地。牛糧種子。皆出自地主。秋收後將地畝之出產。與榜青均分。榜青多係窮民。稍有資本者。決不爲此。又地畝多者。非榜青一人一身之力。所能耕種。又須另僱工。

人互爲耕作。其工資糧食及布棉衣服等。由地主先行墊給。秋收後於榜青應得之數內扣除。

(一) 雇工。即雇人耕種。以十個月爲限。每人約計工資三十餘千文。糧食由地主給與。地中所
有出產。概歸地主獨得。

(二) 爛價。即押地之一種。地主以地畝若干。酌收地價。押與此人。議定共押若干年。自押地之
日起。地中出產。概歸押主獨得。至年限滿時。仍將地畝交還原地主。原地主將押錢如數退
還。

(一) 錢到歸贖。亦押地之一種。地主以地畝若干。酌收地價。押與他人。議定每年以地中出產。
給押主利息若干。原地主到期贖回。將押主從前交付之錢。概行退還。如到期不贖。押主即
繼續耕種。如押主不願再種。或因無力可以自種。亦可另押別人。但須經原地主認可。不得
私相授受。

(一) 青糧。係貧苦人無以謀生。央請保人。於富有地畝之家。借種數畝。秋收後以所出之糧食。
按每畝五升(蒙地每斗七十二斤。每升七斤三兩二錢)納租。此據上等地畝而言。如在中

下等地畝則三升二升不等。

(一)拋年頭地即初次開墾之謂。將荒地給與貧民耕種。以三年五年或六年為限期。在期限內開墾人不納租。近以期限滿後地主多另僱人耕種。貧民以數年開墾之利。一旦給與他人。甚不願意。故改定以三年為限。限滿後開墾人仍繼續耕種。按畝納租。謂之榜青。

(二)稅契。凡地畝出賣。必立契據。將契據呈於王府納稅。契稅之多寡。按土地之肥瘠而異。少則一分。多亦不過二分。

(一)白地。白租。即與人耕種。不取地價。每年每頃納糧食差斗五石。每差斗一斗七十二碗。每碗約重十兩。另納豬一頭。(約重六十斤)草二百捆。(每捆重約八斤)地主派來之收租人。按每頃津錢一千文之標準。給以差費。

(一)合租。如同錢租。由本境眾佃戶及地主會同酌議。每畝按糧食若干之時價。改納租錢。猪草小費在內。

(一)辦地租。係地主預收地租。期限隨地主議定。較按期交租者可減二分之一。并於預支租內將歷年月息扣除。期滿時或仍舊辦理。或另租別人均可。

（一）當租多以六年為限。亦係預收地租者。較辦地租之虧折尤多。按地租應交之錢數。扣作三分之一交納。如每頃地六年應交之租。合津錢一百二十千文。祇交津錢四十千文。六年以內不再納租。

（二）合辦地租。由水災。...

（三）...

（四）...

（五）...

（六）...

（七）...

西盟會議始末記

西盟王公編輯處

序

予受張敬輿將軍委任總理西盟王公招待事宜。其時西盟王公及其代表來綏者十有二旂。隨來人員差役。達七百餘人。所帶駱駝馬騾。約千有餘匹。招待處辦事人員。以及奔走夫役。亦在百人以外。自招待處設立之初。迄各王公去綏之時。九十餘日。承將軍之命。賴各員之助。招待周至。幸無隕越。予維西盟會議。列席者雖不過烏伊兩盟十有二旂之札薩克。而實則保障西北半壁者。此次會議之力居多。是亦民國肇建之一大事也。似不可無記載。以詳其顛末。爰命處員搜集關於西盟會議各文件。分類編述。予復爲之點竄其冗。補錄其遺。成書七章。顏曰西盟會議始末記。或亦纂修民國成立史之一助乎。雖然予有一言以告讀者。蒙人性質。多偏於對人信用。彼如信用若人。則若而人之一言一動。彼皆奉以爲則。而無所懷疑。此次來綏各王公。以張將軍優禮之相加。又經辦事諸人大義之勸勉。交際之活潑。大率感入肺腑。浹洽無倫。僉謂民國之待遇。較前清優加萬萬。烏盟副盟長蘊郡王返旗時。執予手而言曰。吾兩人相處日久。有如弟兄。今將返旗。我中心覺有所戀戀也。諸王公感情之深。大抵類此。夫人至難

馴之動物也。從來馴之道不外三端。一曰勢。二曰理。三曰情。勢固可以屈人者也。理亦可以服人者也。然而勢理二者。究不若情之可以感人。感之深則足以變換人之心志。而人之從之也。自無絲毫勉強。流露於其間。是故此大西盟會議。所以能得圓滿之結果者。良由張將軍以及辦事諸人。以情之一字。感動諸王公。博得諸王公之信用耳。嗟夫。前清無道。苛待蒙族。幾不齒於人類。我蒙族飲恨久矣。民國大同。雖不必鯁然過慮。然而治蒙之道。端在情感。久之乃趨於融化混合之一途。決無種族競爭之偏見。後之治理蒙族者。其或以予言爲不謬乎。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靳春蔡匯東序於陰山之牧馬坡下。

第一章 西盟之大勢

蒙古之區域。大別爲七。一曰內蒙古。二曰外蒙古。三曰西套蒙古。四曰青海蒙古。五曰內屬遊牧蒙古。六曰科布多。七曰烏梁海。所領之地。廣狹不等。一區域之中。或設盟。或不設盟。大抵分爲若干部。部分爲若干旗。旗設札薩克。或佐領。以治旗事。此蒙古之大概也。本書記內蒙古西盟事。故惟就西盟之大勢言之。

內蒙古分爲六盟。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果諾。謂之東四盟。簡言之曰東盟。烏蘭察布。伊

克昭謂之西二盟簡。言之曰西盟。烏蘭察布盟所轄四部。一曰四子部。二曰茂明安部。三曰喀爾喀右翼部。四曰烏拉特部。前三部俱各一旗。後一部分爲前中後三旗。計共六旗。盟於烏蘭察布。故謂之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監所轄惟鄂爾多斯一部分爲左右兩翼。左翼三旗。右翼四旗。計共七旗。盟於伊克昭。故謂之伊克昭盟。盟各有正長。有副長。治理盟事。而其權亦足以操縱一盟。今之烏蘭察布盟正長。則親王勒旺諾爾布。副長則郡王蘊棟旺楚克也。伊克昭盟正長。則親王阿爾賓巴雅爾。副長。則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也。此次會議兩盟。正副長皆已來綏。周旋之際。問嘗評論爲人。兩盟副長溫厚篤實。有長者風。而兩盟正長氣象雄偉。出語精詳。似有一種難馴之狀。然經張將軍此次撫綏之力。亦已歸心於我民國矣。

蒙古人口。向無確實調查。烏伊兩盟亦然。至多者烏拉特前旗達拉特旗各萬餘人。至少者茂明安旗烏位特後旗各僅二百餘人。前清康熙年間。人口頗繁。今則日見減少。幾不及彼時三分之一。此則各旗王公之衆口一辭也。

西盟各旗。曩因放荒之故。近邊農民負耒而至者。日見其多。而土民之棄牧歸農者。亦稍稍散

見於各族。惟遊牧性成變更不易。故其民之逐水草而飲酥酪者。尚居十之六七。生計乃日趨於艱窘矣。

烏伊兩盟所轄。雖不過十有三族。而其地頗廣。南界山西。西南連陝甘。北抵土謝圖。三音諾顏。東南隣察哈爾。南北相距五百餘里。東西相距則千有二百餘里。蓋秦晉直隴伊新。以及察哈爾右翼一帶之屏障也。是故烏伊兩盟而安也。則秦晉直隴伊新。以及察哈爾等處亦隨之而安。烏伊兩盟苟有與庫倫結合之事。則直晉秦隴伊新諸地恐擾攘無甯日。而中原之大局將亦因而牽動矣。此地理上所必至之勢者也。然則烏伊兩盟之關係不亦重且大乎。

第二章 西盟與庫倫之關係

庫倫號稱獨立以來。文檄烏伊兩盟。希圖煽惑者。二次。茲錄其全文於左。

第一次之檄文

喀爾喀庫倫齊集各王貝子公札薩克堪佈商卓特巴達喇嘛等。爲咨行事。本盟長副將軍

何貝等暨來齊集庫倫之汗王貝子公札薩克以及庫倫堪佈諾們罕副堪佈額爾德呢商卓特巴達喇嘛等彼此相商。共同一致。於本年十月初八日。呈遞曼達爾。請示活佛。呈稱現今時勢艱難。甚爲可懼。本蒙古前以清皇仁德。推崇黃教。是以傾心歸服。近年以來。有名無實。本蒙古所受一切困苦。逐日增加。情事照然。人所共見。現值南方大亂。各省獨立。清皇權勢。日就凌夷。國體變更。指日可待。我蒙古丁此時艱。應如何造育生成之處。祈請明白訓示等情。本日奉活佛諭。所呈各節。均與時勢有關。甚合予意。滿漢之現象如此。亦滿洲不德所致也。我蒙古亦宜聯合各盟。自立爲國。以便保我黃教。而免受人權力壓制之苦。自應協力同心。奮勉圖維。本喇嘛待遇蒙衆。一視同仁。毫無偏倚。應將此意。傳令各蒙衆一體知悉等因。原呈鈐蓋戳記抄出。堪佈諾們罕盟長等。公同欽領。跪讀之下。伏查現在時勢。既至如此。而活佛指示詳明。譬如大夢方醒。羣疑盡釋。欣感無已。至於法旨內稱協力同心。奮勉圖維等語。自應遵照辦理。夫立國之道。首在兵強。應將各該盟兵丁。調派訓練。上可拱衛活佛。維持黃教。下可固守地面。保護人民。業已商酌公布在案。又自立爲國一事。於本年夏間經庫倫齊集之汗王公各札薩克等。再四籌商。彼此意見相同。一面特派專使額林沁前赴俄國。

通好並請保護一切。當得俄政府允許。此後蒙俄國交。當益鞏固。一面共推哲布尊丹巴喇嘛爲蒙古君主。建立蒙古國家。北與俄國聯絡。彼此相助。以期黃教仍舊推行。不惟保護生命。且免將來禍機。此項情節。自各盟長將軍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佈囊總管。各旗達嚕嘎蘇木章蓋各官員。以至屬下人等。自應一體知悉。相應飛咨內外各蒙古盟長總管等處。於文到時。妥爲宣布。如有咨商答覆之件。卽請迅速見覆。以歸劃一。而備活佛鑒察。再此事爲機緊迫。稍縱卽逝。所有各游牧印信。未及調用。僅蓋用庫倫堪佈商卓特巴暨圖車兩盟盟長副將軍之印合併聲明。

第二次之檄文

竊查清國遣派大臣駐庫以來。欺壓蒙衆。騷擾地方。業將該大臣等逐出境外。建立蒙國。應由各盟旗同心協力。防守外邊。所有各該游牧要隘地方。卽當分途派兵駐紮。以資巡防。而靖蒙地。本喀爾喀汗王各札薩克等。疊次相商。總以漢官執掌國權。辦事多不平允。需索蒙衆。敗壞教宗。一切舊規。並不體恤。因而各自失望。現在漢人互相仇視。所在軍興。一時斷難平靜。顯然共見。今藉與活佛呈遞曼達爾之便。業將時勢危迫。本蒙各沙畢奴僕等如何安

居黃教如何扶持各情形具聞當奉法旨非圖獨立斷難生存爰循舊制喀爾喀蒙古創立國都公舉活佛爲君驅逐漢官各情形前已咨明分行各該處在案伏查此案雖未與內蒙逐一議辦然我蒙古向係同族同宗諒必允從現恐南路敵人行將舉兵來伐卽應妥爲防守以固疆域凡交界關卡之處須不時細心巡查免貽禍患相應飛咨喀爾喀連界之貴錫林果勒烏蘭察布伊克昭盟長等及阿拉善王查照轉飭所屬各旗傳諭各游牧關津隘口等處迅速分途派兵駐紮防守如有不肖劣民往來行走卽令驅逐不准前行一面飛報本處以靖地方並札行四盟盟長副將軍及管理恰克圖邊卡具子公等查照於文到時轉飭該處一體遵辦可也

以上兩文之傳至烏盟也烏盟卽予贊成並派員持文往庫相商並將軍岫遣人宣布共和而烏盟輒漫不爲禮元年十一月烏盟六旗札薩克聯銜來文大意以共和爲優害蒙古毀棄佛教破壞游牧以銷除藩屬名稱爲混亂蒙人種族並謂迭奉庫倫來文統一蒙古請民國內務部嗣後關於飭令進行新政異怪各事件命令暫行停止蓋是時烏盟情狀岌岌可危大有背民國而向庫倫之勢勒親王到綏後曾與人言彼時民國

○ 圖 查

(十四)

既未能實行保護而庫倫之勢又咄咄逼人則烏盟之所以阿和庫倫者亦人之恆情耳無足怪也此可以察烏盟當時之情勢矣。其答覆庫倫之文語多狂謬。今已歸附民國故亦不復贅錄。至於伊盟則稍不同。庫倫兩次來文均由烏盟傳遞。伊盟雖亦答覆兩次而措辭之間於庫倫獨立頗多疑問。茲將其兩次覆文。逐譯於左。

第一次之覆文

前准貴處各王貝勒貝子公堪佈商卓特巴達喇嘛等來咨。商確一切情形。經本盟長轉諭各札薩克等。訂期定地。將來咨應商各事。公同會議。竊謂現在時代。核與古昔情勢不同。我蒙古擬欲自立國體一節。查哲布尊丹巴聖佛。原係黃教正宗。原本一族。公推爲尊。並無違背。惟本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堪佈台吉官員等。均係蒙古一族。再四思維。頗多疑慮。此事雖由各部落王公等承認。但應行商定之件。爲數尙多。用是迭次會議。擬定十三條。質問如左。

此事雖經聖佛喇嘛頒令獨立。究竟聖佛是否允認爲君。此本盟所尙未喻者一。

如果聖佛允居大位。究竟黃教之主。又推何人。俾得奉爲國師。此所未喻者二。
若聖佛意重黃教。不居君位。既稱獨立。究竟推戴何人爲君。此所未喻者三。
國家將興。必有禎祥。歷觀伊古以來。屢代興亡。無不先有兆驗。今興國吉兆。有何見聞。此所未喻者四。

獨立之國。必須兵力財力。足以自保。蒙古地域寥闊。防守各處軍隊。數萬恐不敷用。若練數十萬之兵。餉糈將由何出。亦不得不預先籌劃。且辦理國務。須立大小文武衙門。設官分治。用人必多。一切薪俸行政經費及軍需各項銀兩。將由何出。如何規定。此所未喻者五。

本蒙古原以黃教爲本。重在後世因果福應。我蒙人只知佛法宏度。優越漢人等教千百。而於世界學問書史。概未寓目。且蒙人於治國之道。從來賢才甚少。卽我元太祖定鼎之時。亦延請耶律楚材郭玉寶二人任以軍師。將軍之職。現聞我蒙雖有靈法廣大者八十一人。能否保護全蒙。此所未喻者六。

治國之道。必得賢才。軍政學校行政司法各界。須具有多數完全之資格者。方能敷用。我蒙人民程度尙穉。專門之學。素少研究。現既獨立爲國。人才是否敷用。此所未喻者七。

漢王以魏寶爲元帥。中唐以孫德秀爲元帥。俱係任用非人。竟致半途中止。我蒙用人行政。尙無定衡。若一日用人有誤。能保存永久獨立。不致敗壞全局否。此所未喻者八。

請求俄國保護我蒙俄人。涎我利權。固屬樂於承認。惟其軍用品物。如餉糈槍械。各項所費。不貲我蒙財政困難。能否源源接濟。此所未喻者九。

卽或俄人駐蒙軍隊。需用品物。均願自國接濟。不煩我蒙古供給。然事後如何酬報。俄本貪心無厭。能否保無特別要求。此所未喻者十。

我蒙二百年來。卽爲中華領土。環球各國共見共聞。此次俄人承認保護。是否通知各國。得其同意。此所未喻係十一。

世界獨立之國。必先通牒各國。經各國之許。方能具有國家資格。我蒙號稱獨立。究於何年何月成立。各國均未預聞。現在有無外交官直接請求各國宣布承認。此所未喻者十二。立國之道。首重建都。我蒙國都。現設何處。借俄國之保護力。是否保護國都。抑還保護邊境。

此外我蒙有無擔任國防軍隊。萬一不幸而至於開戰。如何防護。如何對待。此所未喻者十
三。

今既經貴胄各王貝子公喇嘛來咨相商。自應詳核。若不陳明意見。誠恐致失一族之義。謹
擬愚見十三條。照覆。古語有之。天定勝人。人定難以勝天。是以照覆貴老爺喇嘛等請將一
切情形詳細妥議見覆可也。

第二次之覆文

今准貴處來咨。尾開相應飛咨貴錫林果勒烏蘭察布伊克昭盟長等及阿拉善王查照。務
於文到時轉飭所屬各旗。速於各該游牧關津隘口等處。分途派兵駐紮防守。如有不肖劣
民。往來行走。即令驅逐。不准前進。一面飛報本處。以靖地方。並札行四盟盟長副將軍及管
理恰克圖邊卡貝子公等查照。於文到時。轉飭各該處。一體遵辦。等因前來。本伊克昭正副
盟長幫辦盟務長並各札薩克官員等。公會議。查本盟邊牆一帶。早與內地人民耕種雜
居。孰秀孰良。勢難辨晰。且本盟游牧。多與南面毗連。而力又微薄。頗難自保。則擁衛大局。本
盟不能勝此重任也。

據以上答覆庫倫之文觀之。伊盟對於庫倫獨立再三致疑。其不贊成之意彰彰明甚。揣情度理。似已安堵無虞矣。顧以民國初建。內政棼如。蒙俄糾紛。未遑計及。坐令庫倫鴟張。日甚一日。至使伊盟向者傾嚮民國之心。轉念而生其疑惑。觀於元年六月伊盟致中央內務部之文。反對共和。種種誤解。荒謬殊甚。至十一月間。又有召集各旗會議對付庫倫之事。是則伊盟各旗當時反覆情形。已大略可見。殆又不止於騎牆觀望已也。

第三章 西盟會議之原因

初張將軍履綏遠之任也。蒙滿猜疑。軍隊鬻獵。劫掠訐爭之事。日有所聞。商民踏地跼天。咸虞禍亂之將至。蓋綏城向爲漢滿蒙回雜處之地。革變以後。人各異心。動逸恆軌。且以不解共和政體之故。而種族之傾軋。彌甚。甚乃不懸國旗。仇視剪髮。地方官吏之文告。有中華民國等字者。輒被剗去。而官吏無或敢問其情勢。亦可推測。自張將軍蒞任後。以誠相感恩威。互用而內棼。乃日見鎮定。獨至將軍所。

轄之烏伊兩盟。自共和宣布以後。歷八九月。與綏遠間迄無隻字之往復。其隔閡亦云甚矣。張將軍深慮自茲以往。情意睽隔。兩盟恐遂不可收拾。將為大局之患。乃即於元年十月二十九日照會烏伊兩盟各旗。令派通達政體蒙員來綏共同籌議進行事宜。以為治理西盟導線。其文曰。

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從前藩屬名稱。悉已化除。本將軍奉命來守茲土。以造福盟旗。為當務之急。惟前此種種困苦。應如何一切解脫。後此種種障礙。應如何一切排除。各盟旗身家所繫。觀察較詳。文到之日。務各遴選通達政體蒙員。

作為各盟旗代表。限於本年舊歷十月二十五日齊集綏遠。公同籌議一切辦法。苟有可以利各盟旗者。本將軍自無不樂為設施也。

此次照會各盟旗。令其遣派代表來綏商議。固原因於謀各盟旗之福利。而據張將軍之用意。則此外尚有左列二大原因在焉。

(一) 斷絕庫倫之羽翼

庫倫獨立後。煽惑烏伊兩盟。前既略述之矣。時機岌岌。

羣情紛疑。若不先機制人。早令內向。豈惟烏盟陷於不可收拾之地。即伊盟亦將動搖。是添

庫倫以南犯之羽翼也。故欲斷庫倫之羽翼非聯絡烏伊兩盟不可。欲聯絡烏伊兩盟非召集烏伊兩盟重要人員共同會議不可。此西盟會議之原因一也。

(三) 宣布共和之真旨

吾國開化之地。莫過於內地若干省而於共和之真旨其能真知灼見者。省亦不過若干人。彼蒙人顯愚無知。誤會共和之真旨者。亦勢所必至。由誤會而種種危險生焉。此治理蒙人之大障也。願欲蒙人曉然於共和之真旨有利而無害就順而去逆。又非集其通達政體之人員於一處耳提而面命之。決不能去其疑慮。此西盟會議之原因又其一也。

張將軍本以上所列各原因。照會各盟旗派遣代表到綏會議。所見誠高人一着。不意前述之照會甫去。而烏盟各旗聯銜反對之文(十一月來文大意見第三章)適來。張將軍以為似此情形。各盟旗必不遣派代表來綏。即令遣派代表來綏。恐亦於事無濟。乃一面(十一月六日)電告大總統。請示機宜。一面籌議。所以招撫烏盟之道。中央回電。不外撫綏一策。張將軍承大

總統之命。遂益以西盟會議。爲治理烏伊兩盟入手方法。十一月二十一日電呈大總統。決議召集烏伊兩盟全體各旗札薩克來綏會議。蓋以各旗所派代表。其資望。其信用。恐不足以代表各旗也。

第四章 西盟會議之召集

西盟會議之策既定。張將軍乃電呈大總統。分派人員。專司會議各項及招待各王公事宜。其人員之職務姓名如左。

總理西盟會議事宜 呂均

參議 朱泮藻

參議 孟效曾

參議 唐寶鐸

總理招待各旗王公事宜 蔡匯東

上列各員派定之後。卽籌議召集進行之方。與夫來綏後之招待準備。彼烏盟六札薩克之來文。昌言反對。顯示其與民國斷絕關係之意。前既大略述之矣。而道路之傳言者。且謂四子王

包藏禍心將爲大患。歸綏兩城謠言蠶起。一夕數驚。幾有草木皆兵之象。於是呂君均建議。謂烏盟接連外蒙四子部落。勒王又爲表率。有左右兩盟之勢。假令從容姑息。祇恐滋蔓難圖。宜乘其不備而致之。則兩盟不勞力而招集西盟之事即可大定。張將軍深韙其說。乃與中央政府往復電商。密派朱少將泮藻爲招撫使。督率陸防各軍。前往四子部落。招撫勒令烏盟盟長勒旺諾爾布到綏。並於歸綏兩城宣布臨時戒嚴命令。茲節錄十一月十三日致大總統之電文於左。

（前略）現查烏盟盟長傾向庫逆已非一日。誠恐少數兵力不能迫勒到綏。擬派朱泮藻爲招撫使。督率陸防各軍。於本月十五號。星夜兼程前往。相機辦理。一切情形。隨時電達（後略）

朱少將奉令之後。統率馬隊一營。步隊一營。機關槍隊砲隊各一連。巡防馬隊二隊。其將領則吳君吉昌。劉君虎臣。特君克慎。姜君佐武也。十五日黎明。向四子部落進發。日夜兼程前進。十六日夜集軍於烏蘭花。距四子王府約四十里。訓令一切。是夜二時。分左右兩縱隊向四子王

府作包抄式而進。適值天色陰雲。時飛小雪。寒風凜冽。人馬無聲。及至四子王府。列隊包圍。勒王從睡夢中驚覺。始知我軍之突至。惶懼萬分。護府蒙兵。見我軍勢雄盛。無或敢抗。乃令繳械投誠。大有李愬雪夜入蔡州城執吳元濟景象。於時朱少將訓令各軍隊。嚴禁發槍。並命譯員告知來意。勒王乃躬自出迎。朱少將及各將令入內。曉以五族共和大義。及將來幸福。勒王慨然感悟。輸誠悔罪。誓認共和。隨令準備車馬。僕從一切。於二十三日偕同朱少將抵綏。時張將軍派代表列隊歡迎。晤面之後。又復警解萬端。勒王乃告將軍曰。民國之待遇蒙人。較勝前清。優加萬萬。五族共和。誠非虛語。本盟前此悖謬。皆由誤會而生。望將軍恕之。並望將軍將本爵此意轉達大總統。從前之事。幸勿究也。自是張將軍與勒王之感情日即浹洽。而烏盟之大勢。已鎮定八九矣。

張將軍接勒王將來綏遠之報也。卽於十一月十九日派佐領德普詩巴持文前往伊盟延請盟長阿爾賓巴雅爾來綏。其文曰。

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國家待遇蒙古。格外從優。曾經宣布。諒已共知。本將軍到任以來。尤以蒙人疾苦爲念。茲因有緊要事件。刻日召集兩盟會議。烏盟盟長四子郡王勒旺諾爾

布現將到綏。是以特派德普詩巴持文前往。延請貴盟長。並飭軍隊沿途保護。文到之日。即希貴盟長偕該委員帶印來綏可也。

張將軍並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電呈 總統報告派員延請伊盟盟長之事。其文如左。

(前略)探得 **伊盟**

於陰歷二十日。召集該盟各旗會議。庫來兩次

公文之事深恐決議附庫轉難收拾。已派員帶隊前往該盟。延請盟

長阿賓巴雅爾。明示保護。陰勒成行。待其到綏。即可召集兩盟全體會議。屆時再行呈請優進爵秩。當可收撫馭之效。(後略)

勒王之抵綏也。張將軍電呈總統。報告一切。即奉總統命令。進封勒王為親王。以勸來者。而勒王感激之忱。莫可言罄。誠有所謂南人不復反者矣。元年十二月一日。勒王為文通告烏伊兩盟各旗。勸導來綏。協商所以贊助共和之處。其文頗有可誦者。茲述於左。

竊念我蒙族僻處塞北。地方遼闊。文化阻遏。人民固守成見。一聞改革。罔不驚疑。受專制之慘酷。而不知思外人所欺驅而不悟。深堪浩嘆。本王此次到綏。張將軍待遇優厚。恩禮有加。日夕暢談共和成立之起原。人民應享之權利。外人居心之奸險。自由平等之幸福。

本王聞之恍然大悟。方嘆我蒙族固陋成習。無見無聞。茲將利害禍福。爲我盟長及谷旗諸公一述之。夫共和之成立。原以前清政體。崇尚專制。國家事無巨細。均由一二人主持。因是內政外交。諸多失敗。列強之窺伺已久。瓜分之議論沸騰。吾國志士。羣思補救之道。非合吾五大民族結成一大團體。羣策羣力。不足以彌外患而振邦威。是以不憚犧牲。不惜生命。造成今日之共和。至共和政體。利益甚多。今試略舉其大者。第一。國家之法度。定之於議院。立法均無徇私。第二。大總統由民公選。凡有大勛於國家者。不論漢蒙滿回藏人均可當選。第三。國家一切事務。均以利民爲主。人民均得享平等幸福。況待遇蒙古。尤爲情至義盡。平等而外。更有特別優待之條。我蒙族何樂而不爲民國之民乎。我蒙地接俄疆。俄人窺伺已久。輒欲假保護蒙古之名。以遂其併吞蒙古之願。卽以此。次俄庫協約條件而言。蒙民自由剝奪幾盡。併吞之心。顯露言表。將來果入俄人範圍。其苦處更何堪設想。此皆庫倫哲布尊丹巴活佛等蠢爾無知。甘受其愚之所致也。凡我蒙人。當知俄人之詭謀活佛之無狀。非爲我蒙謀。

樂利實爲我蒙遺隱憂。本有見於此。翻然醒悟。洞悉共和政體之善。深望

我蒙族諸公與我同心協力。贊助進行。俾我蒙族同享幸福。諒本盟各旗及貴盟長暨各旗諸公。無不贊同此意。本王擬請張將軍籌設良法。安我西盟。惟此事關係重大。本王未便獨斷專行。擬請諸公刻日親身來綏。共同商辦一切。爲盼。

張將軍亦於同時爲文招集烏伊兩盟各旗扎薩克來綏會議。其文曰。

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日本將軍照會各旗派令通達政體人員代表各札薩克來綏會議。乃事已經月。而各旗輒懷觀望。咨且不前。用意所在。本將軍實難推測。此次招集會議。大都爲各旂謀福利爲國家策治安所關。良非淺細。用特再申誥令。表白微衷。前者四子郡王抵綏後。卽蒙總統進封親王。民國之優待蒙人。於茲可見。貴札薩克猜疑之念。當亦釋然。文到之日。務望貴札薩克卽日攜印來綏。共同會議。至於年切或老邁而不堪跋涉之札薩克。准其派遣代表來綏與議。其有不遵此令者。本將軍將請諸總統用罰。以隨其後。

當以上兩文發出之時。勒親王恐以文勸誘無效。故特遣其親信有力之蒙員。隨文前往烏盟。

各旗解釋一切。勒王亦可謂周至矣。至於前派委員德普詩巴抵杭錦旗後。伊盟盟長託病一見望雲亭慰問員至該旗。該盟長亦託故不見。實無來綏之意。德委員無已。回綏報告。張將軍張將軍復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派團長孟效曾協領春秀率隊前往招集。並電報總統。其電文如左。

(前略)前派佐領德普詩巴率綏遠馬隊赴伊盟杭錦旗。宣示德意。招令伊盟盟長及該盟各旗王公來綏。茲據該委員報告。該盟長託病不來。因之伊盟各旗王公亦多意存觀望。蒙人性情愚狡。非恩威並用。決難使之受命無違。現已復飭團長孟效曾協領春秀率該步隊馬隊分投該盟各旗。宣明共和優待真理。務令該盟長及各旗王公到綏。以資接洽。仍嚴飭一剛於柔毋稍騷擾。用副懷柔以至意。(下略)

張將軍召集各旗札薩克之文去後。而烏盟各旗札薩克乃先後到綏。二年一月二日接孟春兩員報告。已於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抵杭錦旗。自綏遠至杭錦旗千有餘里。沿途沙漠。深沒馬蹕。數十里而遙。往往不見行人。其行路之艱。有如此者。張將軍乃以孟春兩員報告。電呈大總統。其文如左。

(前略)頃據派赴伊盟招撫使孟效曾等報告該員等帶隊於上月二十六日抵杭帶同譯員往見盟長陳說利害該盟長阿爾賓巴雅爾深自慚悔聲稱前此未能接見德普詩巴實因足疾甚重並非違抗共和意存觀望現病已稍減願即偕同赴綏並於二十八日由該盟盟長派員隨同委員攜帶公文分赴各旗催令各札薩克等逕行來綏該盟長准於三十日偕孟春兩員由杭起程目前蒙情甚為安謐各旗札薩克王公等聞皆準備來綏惟據稱烏審鄂托克兩旗蒙盜極多素稱難治能否即來尙不可知(下略)

自是伊盟各旗札薩克及代表亦陸續來綏矣茲綜其來綏之日列表於左

盟別	旗別	札薩克名號	到綏日別
烏盟	四子旗	勒旺諾爾布	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達爾罕旗	蘊棟旺楚克	元年十二月九日
	茂明安旗	拉什色楞多爾濟	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烏拉特前旗	克什克德勒格爾	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烏拉特中旗	巴寶多爾濟全	前
烏拉特後旗	拉什那木濟勒多爾濟全	前
伊盟	杭錦旗阿爾賓巴雅爾	二年一月八日
	達拉特旗遜博爾巴圖	二年一月三日
	郡王旗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	二年一月十三日
	札薩克旗沙克都爾札布	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鄂托克旗綑蘇克巴拉珠爾綽冊濟爾噶勒	二年一月八日
	準噶爾旗那遜達資	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鄂托克旗札薩克噶勒藏噶拉木旺札勒札木蘇年僅十有七歲準噶爾旗札薩克散濟密都布年又七十有餘俱係不堪跋涉者故鄂旗派協理台吉綑蘇克巴拉珠爾綽冊濟爾噶勒爲代表準旗則派那遜達資爲代表其餘上列名號皆各旗之札薩克也而伊盟尙有烏審一旗表中所以不入者烏旗札薩克察克都爾色楞號令不行於旗下而該旗之民又故與之爲難

察克都爾色楞恐旗民不利於己。日以隱藏爲事。今日在此。明日又不知何往。去住靡常。飄忽無事。張將軍召集會議之文。彼固未會一接授也。

(未完)

察克都爾色楞	巴圖魯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察克都爾色楞	巴圖魯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察克都爾色楞	巴圖魯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察克都爾色楞	巴圖魯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察克都爾色楞	巴圖魯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察克都爾色楞	巴圖魯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察克都爾色楞	巴圖魯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察克都爾色楞	巴圖魯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察克都爾色楞	巴圖魯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察克都爾色楞	巴圖魯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色楞

征蒙戰事詳記

今日爲吾人軍事研究之最大缺憾者。無本國戰史之資料是也。吾國古無戰史之作。有之。皆歷史家之紀事。而非軍事家之紀事。供時事之參考則有餘。供軍事之參攷則不足也。自前清改革軍政以來。時逾十載。辛亥迄今。國內戰事時起。皆不足以稱正式之戰鬪。而資吾人之研究。前者蒙庫獨立。建設政府。舉兵內犯。四寇邊陲。白草黃沙。地逼蒙疆。與吾人軍事研究之資料。而足爲將來之警告者。其例不少。其時熱河。察哈爾。綏遠。三重鎮。地形扼兵要之衝。戰事延數月之久。三數年間。稍近正式之戰鬪。然亦云僅矣。三年春。予遊綏邊。得以實地調查。知是役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厥績最優。八十團團長陸軍少將勳五位徐君榮廷。實爲斯役之司令官。身經戰役。敘述其戰爭經過之狀態。與夫種種之計畫。靡不周詳。予適獲其是役戰紀之作。寶若拱璧。用特刊之雜誌。以供吾同胞之研究焉。不徒爲留心時務者之參考品已也。

楊卓附誌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庫倫派來南犯之蒙匪沿綏庫大路侵入內蒙佔據白靈廟以爲根據。竊兵秣馬乘勢南進。欲遂侵掠歸綏二城之野心。綏遠張將軍派遣晉北軍隊迎擊。屢戰未克。故

電調本混成團來此以資抵禦

第八十混成團之編成如左

第八十混成團司令部

步隊第八十團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

馬隊第二十團第二營

砲隊第二十團第一營第二連

衛生隊一部

記事

六月二十九日

是日午後八點十分鐘奉到

綏遠張將軍命令如左

命令

六月二十九日午後七點
三十分鐘由將軍府發

一項據朱司令由廠汗合老所發報告蒙匪約有二千在十拉合少倒拉胡同及後廠汗

老之間白靈廟尙有匪六百餘名

二即派徐團長廷榮酌帶步隊兩營砲一連向廠汗合老增援朱司令

張紹曾

三十日

午前八點鐘招集步隊第三營營長並砲隊連長馬隊排長會議進行所需車輛及應帶之軍

需軍械軍食等項

午後七點鐘所下關於翼日出發命令如左

第八十混成團命令

六月三十日午後七點
鐘自歸化城團本部發

一現有蒙匪二千在十拉合少倒拉胡同後廠汗鷓老之間白靈廟尙有匪六百餘名

二奉軍帥令派本團向廠汗合老增援朱司令

我馬隊已於前日即派赴廠汗合老

三派王營長麟慶帶所部之第三營(少一連)爲前衛於明日(七月一日)早四點三十分

鐘出發到可以力吏暫行停止以待本隊到來

四步隊第二營及第一營之四連第三營之十連砲隊第二連衛生隊一部爲本隊其出發

日期暨行進序列如左

1 第一營之四連砲隊第二連第三營之十連於二號出發

2 第二營到綏後即行出發向可以力更前進

五予於二日隨本隊前進

六派王營長石清爲留守司令官總司後路接濟事宜

徐廷榮

七月一日

午前四點三十分鐘前衛出發向可以力更前進

二日

午前四點三十分鐘本團長帶步隊兩連砲隊一連馬隊一大排由歸化出發於午後九點至
可以力更接到朱司令來函云項奉將軍令開二十師徐團長准於一二三號帶步隊兩營
砲一連次第出發向廠汗合老前進增援暫歸指揮等因查本軍之宗旨係以攻破白靈廟爲

目的然蒙匪狡猾已極一有不利卽行竄擾他處倘該匪被我擊退恐其東竄四子王府及烏蘭花一帶此不可不預防者也擬請貴團長親帶步隊一營礮一連來廠汗合老以便協力進攻其他步兵一營請飭營長刻卽逕赴四子王府附近駐守以資堵禦等語團長接此來函卽按地圖審查四子王府距可以力更約二百餘里距白靈廟約三百里若派一營到該處堵禦以防蒙匪東竄佈置固屬周密然按所奉將軍命令白靈廟一帶有匪二千六百餘名令帶步兵兩營礮一連前往增援兵力猶嫌薄弱(因晉北一支隊不足千人)若如此分撥則恐不能操必勝之券查來函既以攻破白靈廟爲目的兵力自當團結如派遣零散策應不靈必難期達到目的不但有背將軍命令倘攻白靈廟一有失利則後患何堪設想於是決心令步隊第二營到可以力更停止待命團長帶步礮各營連到廠汗合老與朱司令接洽計畫妥協再爲施行於十點鐘傳集步三營營長及步礮各連長馬隊排長所發命令如左

第八十混成團命令 七月二日午後十點鐘由
可以力更團本部發

一匪無異狀

二本支隊擬於明日(三號)向廠汗合老前進

三各部隊明早五點鐘在北閣前空地集合

四大接濟明早俟各隊集合後按次列於道旁

五予明早五點鐘在集合地

徐廷榮

同時留給步隊第二營命令如左

第八十混成團命令

七月二日午後十點鐘由
可以力更團本部發

一匪情同前

二本支隊擬於二日向廠汗合老前進

三該營到可以力更停止待命但須派出一連赴廠汗合老聽本團長指揮

徐廷榮

三日

早五點鐘各部隊在可以力更北閣前空地集合完畢所下之行軍命令如左

第八十混成團命令

七月三日午前五點鐘
在集合地發

一匪情未有所聞

二本支隊擬向廠汗合老前進

三派王營長麟慶帶所部之步隊第三營(少一連)附馬兵六名經過烏蘭以力更向廠汗

合老前進

四其餘爲本隊其行軍序列按步一營之第四連砲隊第二連步隊第三營之第十連衛生

隊在前衛後距離六百密達隨行

五大接濟在本隊後距離八百密達續進

六予在本隊前頭

徐廷榮

至午後四點鐘到廠汗合老即令各營連在該處東北方空地幕營團長與朱司令晤面報告
令步隊第二營到可以力更停止待命未即開赴四子王府附近之理由朱司令堅以蒙匪
東竄四子王府吃緊不得不早爲防備即或不到四子王府亦必須至烏蘭花爲詞團長因兵
力薄弱起見謂如步隊第二營至烏蘭花請司令與將軍去信調第一營駐可以力更以爲

後援較爲妥協朱司令深以爲然於是決議並議定六日分兩路進攻白靈廟等處之匪於十點回幕營發給第一第二兩營之命令如左

第八十混成團命令

七月三日午後十點鐘
由廠汗合老宿營地發

一本團長所帶步砲各營連已於本日午後四點到廠汗合老

二與朱司令會議擬於六日進攻白靈廟等處之蒙匪

三第一營(少一連)迅速開至可以力更駐紮以備我支隊後援

四第二營(少一連)俟第一營到後即開往烏蘭花以防蒙匪東竄並掩護本團之右側背

徐廷榮

四日

午後四點鐘步隊第二營之七連來廠汗合老四點鐘發給第一營及第二營命令如左

第八十混成團命令

七月四日午後四點二十分鐘
由廠汗合老發

一白靈廟黑沙土廟兩處計有蒙匪二千餘名勢甚猖獗

二本團同晉北中路一支隊定於六日分兩路向白靈廟前進本團有先擊破黑沙土廟匪

人之任務

三步隊第一營到可以力更後即先派一連到廠汗合老駐紮待命以備援應

四步隊第二營到烏蘭花後須派密偵探察匪情以防蒙匪東竄有報告須送至第一營轉

遞本團

徐廷榮

五日

午後四點三十分鐘接到朱司令之命令如左

命令

七月五日午後四點鐘
於廠汗合老司令部發

一據偵探報告黑沙土廟附近聚匪二千餘名並有大礮三門在該處設施防禦工事白靈

廟有蒙匪千餘名

二我軍有擊攘該匪之任務擬分兩縱隊進剿

三右支隊以徐團長帶所部步馬礮各隊附第一師機關槍一挺於七月六日午前六點鐘

由廠汗合老出發第一日經過伊克色烏蘇至孔渡灘宿營第二日(七日)午前五點鐘

由孔渡灘經過倒拉胡同黑沙土廟至白家村宿營第二日(八號)午前五點鐘由白家村出發至後廠汗嶋老宿營(但無論何日遇敵關乎翼日之命令再發)

四左支隊以堵團副帶原部各隊附前特支隊現住廠汗合老者(除步三營並機關槍)編為一支隊於七月六日午前六點鐘由廠汗合老出發第一日經過大南溝子花牛撥子至後廠胡兔宿營第二日(七號)午前五點鐘由後廠胡兔出發經過聚寶莊至五分子宿營第三日(八日)午前五點由五分子出發經過頭分子前後二合義至後廠汗嶋老宿營

五本司令行進時在左支隊

朱泮藻

接以上之命令後即下關於翼日之出發命令如左

軍隊區分

一 獨立馬隊

長馬隊第二營營長李名山

馬隊第二營少一連及一排

前衛

司令官步隊第三營營長王麟慶

步隊第三營少一連

馬兵一小排

機關槍一挺

本隊（全行軍序列）

支隊司令部（附馬兵一排）

步隊第四連少一排

礮隊第二連

步隊第七連

步隊第十連

衛生隊一部

○ 調

查

前進輜重

槍子隊半隊

礮彈隊半隊

支隊命令 七月五日午後六點鐘
由宿營地發

一 黑沙土廟附近有匪約二千並有大礮二門在該處設施防禦工事白靈廟有匪千餘

我軍有擊攘該匪之任務分兩支隊進剿

左支隊於八日可抵後廠汗合老

一 本團長率所部（附機關槍一挺）為右支隊擬於七月六日出發先擊破黑沙土廟之匪

再向後廠汗嶋老前進

三 每日出發時刻經過村莊及宿營地點如左

第一日（六日）早六點鐘出發經過伊克色烏蘇至孔渡灘宿營

第二日（七日）早五點鐘出發經過倒拉胡同至黑沙土廟將匪擊破後至白家村宿營

第三日（八日）早五點鐘出發至後廠汗合老宿營

四獨立馬隊於明日(六日)午前四點三十分鐘由宿營地出發按右開經過道路前進
五前衛於明日午前五點三十分鐘其步隊前頭由宿營地北方出發按獨立馬隊之進路
行進

六本隊明早六點鐘在宿營地北方四百密達之處集合在前衛後方二百密達處續行
七前進輜重俟本隊出發後在其後方四百密達隨行

八大接濟明早六點鐘在宿營地東方大道集合俟前進輜重通過後按序列在其後方
六百密達續行

九予明日早六點鐘在集合地行進時在本隊前頭

徐廷榮

(未完)

其十四月十六日...

八百...

八...

...

六...

...

...

...



墾務說略

莫南鳳

此係民國二年內蒙各盟旗實地調查之一種。於屯墾前途大有關係。亟登出之。以備考查記者識。

內外蒙疆縱橫數千餘里。荒蕪至今。致令強鄰羣思染指。俄庫問題。勢成炙乎。尙未解決。外蒙墾務。暫難言矣。姑卽內蒙墾務原委。述其梗概。以供一覽。夫內蒙地分六盟。東界三省。南抵盛直山西。陝甘。西至西套。北界沙漠。與外蒙壤接。平原莽莽。草白沙黃。古稱牧國。初無所謂墾務也。自西土默特。以地內屬。卽以其土畀之。令其改牧歸農。從事耕種。遂爲墾務之濫觴。然爲時甚早。尙在前清國初時代。今地已內屬山西。改爲豐林興桃等廳。與內地無異。此外更無所謂墾地者。迄前清光緒間。貽穀爲綏遠將軍時。始創辦墾務。旋兼墾務大臣之職。遂出其專制迫脅手段。勒令各盟旗割地放墾。一時東西六盟。及察哈爾右翼四旗地。爲人民承墾者。已達內蒙十分之二。後以辦理不善。屬吏翼虎。剝奪蒙衆。致令蒙人視墾務如蛇蝎。卒爲歸化都統文君哲璋所劾。事以賄敗。其罪固彰彰在人耳目。然其提創墾務。至今

墾地歲出不下數十百萬。非其力不至此。其功亦有不容沒者。所惜者該將軍以齒焚身。後之繼其任者。不究其失敗之因。遂諱言墾事。蒙人未得墾利。先遭墾害。亦一意閉塞。至於今日。殊可慨也。幸今將軍張君紹曾。憫蒙民之凋敝。非開墾無以促其進化而謀溫飽。故於西盟大會時。特爲注重墾務。與西盟各旂王公。焦唇敝舌。往復磋商。卒得蒙人承認。仍將荒地開放。招民開墾。著之於令。從此牧國轉爲農國。指顧間事耳。民國腹地。人滿爲患。移墾實目前要政。有長民之責者。當亦知所從事矣。

附西盟承認關於墾務條約

西盟王公會議條件計五大綱十八則其第四條係關於墾務者特爲附錄於左

(四) 籌畫蒙民生計

甲。西盟內地林礦各種實業。均擬請將軍派員踏勘。商令各旗開辦。以圖西盟之發展。惟以不妨礙牧場及召廟墳塋爲主。

乙。各旂所轄境內可耕之地。除應留爲牧場。及召廟墳塋等處外。由將軍督辦派員查明商令各旂報墾。以期農業發達。而厚蒙生。

- 丙。以後各旗報墾辦法。請將軍督辦。妥爲規定。勿蹈墾務積年弊政。
- 丁。開辦蒙地實業。先儘蒙民之勞力者招用。俾裕衣食。

右條件于民國二年正月八號。由西盟各王公。在綏遠城當場簽印。呈遞將軍轉呈。

大總統飭蒙藏局立案

從前墾務之弊政

前清時辦理墾務。分爲二種。一曰永租。由私人名義。與蒙人交涉。劃出地段。約定每歲繳納租金若干。雙方同意後。卽由承租人出資耕種。無論歲之豐歉。照額繳納租金。似若平允。但分劃地段。未經丈量。往往承租人。越佔蒙荒。致生膠轕。而且勾通書吏。匿畝不報。有違升科之年限。加以永租後。蒙人不能進退。永租之人。名雖爲蒙人自主。其實退處於無權。此其弊也。一曰押荒。由蒙人指定某地。呈官放墾。公家估給地價。其地卽爲官有。另行招民承墾。蒙人不能過問。以致開墾之地。幾無蒙人足跡。蒙人未得業農之利。而先有喪地之憂。此其弊也。綜此二弊。所以蒙人對於墾務。極端反抗。墾務毫無起

色。此皆前清末政。苛待藩屬之行爲。不仁之甚者也。今既五族一家。蒙人深識大體。承認化牧爲農。則有辦理墾務之責者。非注意爲之改良不可。

墾務改良之政策

永租押荒兩種辦法。即均不免流弊。則改良之策。莫如組織公司之一法。其法由公家撥發鉅款。并招集股本若干。於蒙地適中之地。設立一

勸農公司。(因墾務爲蒙人所深諱。并爲外人所忌。不若改墾務爲勸農爲當)令蒙人

將荒地指定。細加丈量。估價若干。歸入公司。以作蒙人股本。然後由公司出資。雇人耕種。或招人民領墾。墾熟後所有歲出。除照例升科。報效國家外。所得利益。按股均分。且預定期限。將所墾之地。照股分給股東。(不願領地者。由公司按地價給還銀兩亦可)如此則蒙人能。以不毛。確。假。他人。財。力。以。成。膏。腴。股。東。能。以。有。限。金。錢。爲。公。家。補。助。而。開。基。業。洵。屬。雙。方。利。益。兩。無。流。弊。者。也。至於開墾所用工人。宜蒙漢雜用。俾蒙人得以藉墾習農。爲將來按股分地。得以自任耕耘收穫之事。自食其力。化牧爲農。即基於此。庶揆之民國共和。五族偕行本旨。方不背也。

墾地之區別

內蒙已墾之地。統計永租押荒。及台站租地。已達八萬餘頃。佔內蒙可墾地段約十分之二。其中區別爲上中下三等。地之肥瘠不同。價之高下亦異。卽歲出亦因之而殊。三等之中。又有水地旱地之分。水地爲上。旱地次之。但水地惟西盟之杭錦茂明安及烏拉特西公等旗有之。水地較之旱地歲出倍之。且不勞而獲。故業經開放水地。已爲晉人佔盡。雖他省人亦間有之。不過十分之一。大利所在。猶屬夢夢殊可惜也。差幸未經開闢。已爲西盟王公此次大會承認開放。足稱水地者。尙有薩拉齊附近之三河灣及後套之東公地。每段縱廣約四五百里不等。黃河如帶迴繞其間。足資灌溉。據墾民云。該地將來就墾後。較之各地有過之無不及者。卽稱爲厥田上上。亦不謬也。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內地各省人滿爲憂。非移墾不足以資生殖。富亦直起力。追知所先事矣。謹據調查所及。業經開墾區分地段。及價目等。附表於後。以資留心墾務者參考焉。

墾地荒價及已未升科總表

○ 調查

(四十九)

旗 王 郡			翼右爾哈察			翼左爾哈察			區別
報 召 愛 王	地 報 旗	地 報 旗							原放地
中下地一百六十三頃一十二畝三分	中地二百四十九頃五十五畝九分	上地二百五十頃二十二畝一分	下地八千六百六十九頃九畝八分	中地七百五十六頃六十三畝二分	上地二百一十三頃二十一畝二分	二萬五千三百九十頃九十畝二分六厘二毫			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頃九十七畝八分三厘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一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每頃三十兩			每頃三十兩
同前			同前			同前			已升科
									押荒價目

(德)

(實)

旗 爾 噶 準				旗 克 托 鄂				旗 克 薩 札			地	
下地一百七十八頃七十二畝五分五厘	中下地四百〇九頃七十畝九分	中地七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八分	上地二百二十四頃五畝八分	下地三十頃六十八畝七分	中下地五十七頃三十六畝四分	中地七十五頃一十六畝四分	上地一十九頃一十一畝九分	下地一千八百四十頃三十八畝二分	中地二百二十七頃一畝九分	上地一百一十五頃九十五畝六分	下地七百五十一頃九十五畝七分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六十兩	一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一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一十兩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 調 查

(五十二)

審 鳥		旗 錦					杭				
		地 旱		地 水			水				
中地三百四十九頃五十畝	上地四十九頃一十五畝四分	下地一百〇七頃九十七畝五分	中次地一百二十頃六十八畝一分	中地八十六頃八十八畝五分	上次地一百二十六頃六十二畝四分	上地七百三十六頃三十六畝五分	下地三百九十三頃八十六畝一分	中次地一百九十六頃五十三畝一分	中地六百七十四頃三十五畝三分	上次地八百五十四頃九分	上地七百二十頃七十四畝八分
		一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八十兩	八十五兩	九十兩	九十五兩	一百兩
井 科		升 科					升 科				

(德)

(武)

四		旗 特 拉 達							旗		
地報旗		地補成四教賠				地正成四教賠					
下地一百九十九頃	上地二十九頃	中次地一百六十八頃四十四畝六分	中地四百〇四頃七十五畝	上次地三十八頃二十三畝	上地八十八頃五十六畝九分	下地五十七頃五十畝二分	中次地三百二十六頃八十三畝一分	中地三百八十四頃五十三畝四分	上次地三百二十六頃七十四畝五分	上地一百一十九頃七十畝三分	下地一千五百八十九頃六十二畝五分
一十二兩	二十兩	八十五兩	九十兩	九十五兩	一百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一百十兩	一十兩
陶		升科				升科					

○ 調 査

(五十三)

特 拉 烏	旗 安 明 茂	旗 罕 爾 達	旗 王 子		
			地 報 億 萬	地 報 泰 通	地 報 泰 通
中地二百八十三頃六十三畝三分	上旱地四百二十一頃九十四畝一分五釐五毫	下地六百四十頃六十四畝九分	下地八百八十五頃五十畝	上地八百五十五頃八十七畝	上地六十三頃
上地一百頃二十五畝五分	中水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七厘	上地三百五十八頃一十三畝四分	上地八百五十五頃八十七畝	下地三十八頃	下地三十八頃
六十兩	下旱地二百三十三頃七十六畝三分	上水地一十七頃一畝七分九厘	下地八百八十五頃五十畝	上地六十三頃	上地六十三頃
十兩	上旱地四百二十一頃九十四畝一分五釐五毫	中水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七厘	上地三百五十八頃一十三畝四分	下地三十八頃	下地三十八頃
二十五兩	中水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七厘	上水地一十七頃一畝七分九厘	下地六百四十頃六十四畝九分	上地八百五十五頃八十七畝	上地六十三頃
二十五兩	下旱地二百三十三頃七十六畝三分	中水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七厘	上地三百五十八頃一十三畝四分	下地八百八十五頃五十畝	下地三十八頃
三十五兩	上旱地四百二十一頃九十四畝一分五釐五毫	上水地一十七頃一畝七分九厘	下地六百四十頃六十四畝九分	上地八百五十五頃八十七畝	上地六十三頃
四十五兩	中水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七厘	中水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七厘	上地三百五十八頃一十三畝四分	下地八百八十五頃五十畝	下地三十八頃
二十兩	下旱地二百三十三頃七十六畝三分	上水地一十七頃一畝七分九厘	下地六百四十頃六十四畝九分	上地八百五十五頃八十七畝	上地六十三頃
二十兩	上旱地四百二十一頃九十四畝一分五釐五毫	中水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七厘	上地三百五十八頃一十三畝四分	下地八百八十五頃五十畝	下地三十八頃
十二兩	中水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七厘	上水地一十七頃一畝七分九厘	下地六百四十頃六十四畝九分	上地八百五十五頃八十七畝	上地六十三頃
二十兩	下旱地二百三十三頃七十六畝三分	中水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七厘	上地三百五十八頃一十三畝四分	下地八百八十五頃五十畝	下地三十八頃
二十兩	上旱地四百二十一頃九十四畝一分五釐五毫	上水地一十七頃一畝七分九厘	下地六百四十頃六十四畝九分	上地八百五十五頃八十七畝	上地六十三頃
未	中水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七厘	中水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七厘	上地三百五十八頃一十三畝四分	下地八百八十五頃五十畝	下地三十八頃
科	下旱地二百三十三頃七十六畝三分	上水地一十七頃一畝七分九厘	下地六百四十頃六十四畝九分	上地八百五十五頃八十七畝	上地六十三頃
升	上旱地四百二十一頃九十四畝一分五釐五毫	中水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七厘	上地三百五十八頃一十三畝四分	下地八百八十五頃五十畝	下地三十八頃
未	中水地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二分七厘	上水地一十七頃一畝七分九厘	下地六百四十頃六十四畝九分	上地八百五十五頃八十七畝	上地六十三頃

○ 調 查

(五十四)

(德)

(武)

烏 拉 托				烏 拉 特 東 公 旗				中 公 旗							
水 地															
上上地三十九頃二畝七分	下地一百七十頃八十一畝一分	中地三百三十六頃五十五畝七分	上地四百七十二頃五十六畝一分	上上地五百九十八頃八十一畝六分	上地四百七十二頃五十六畝一分	中地一百九十一頃七十畝六分	下地一百三十一頃九十六畝五分	下地三十頃一畝一分	上上地三十六頃八十七畝九分	上地七十六頃七十一畝四分	中地一百九十一頃七十畝六分	下地一百三十一頃九十六畝五分	下地三十頃一畝一分	下地一百四十五頃三畝三分	下地三百六十五頃五十二畝一分
一百兩	八十兩	一百兩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五十兩	一百二十兩	六十兩	四十兩	二十兩	一十兩	八十兩	六十兩	四十兩	二十兩	四十兩	二十兩
升	己					升	科							己	升科

○ 調 查

(五十五)

○ 調查

(五十六)

備 攷	西 公 旗		
	旱 地		科
一、右表所載放荒數目均自貽穀辦墾起從前土默特所墾地不在此數 二、所有押荒銀兩多未繳齊現由陸續追繳 三、地畝之數多未細量尙多溢額 四、此表係民國二年四月複編	上地一百〇一頃九十九畝八分	八十兩	
	中地二百四十五頃十畝〇五厘	六十兩	
	下地六十六頃九十畝二分	四十兩	
	下下地二十九頃三十六畝四分	二十兩	

墾地之氣候

蒙古當北半球之中。若地球行人馬摩羯實瓶時。僅受太陽斜射之光。寒度最低。故人遂疑蒙地不足以種植也。不知一經開闢。地氣上蒸。其寒度頓減。所以當嚴冬之時。未墾之地。則一望如琉璃世界。幾成雪窖。已墾之地。則冰雪消融。氣候大異。寒暑之高下。與物產之生植。有絕大之關係。爲等辦墾務所最宜注意者也。謹就業經開墾之區。即擬開放之地。調查所得者。列表於左以備查攷。

(武)

(德)

地名區分	名稱	墾地寒暑高下表	
		最高熱度	最低寒度
張理廳	已	八六〇	〇・二〇
獨石廳	已	八二〇	〇・二四
多倫廳	半	同右	〇・二六
豐鎮廳	已	八四〇	〇・二八
寧遠廳	已	同右	〇・二六
興和廳	已	同右	〇・六
陶林廳	已	同右	同右
大馬羣	擬	七二〇	〇・五八
歸化城	已	八〇〇	〇・二八
土默特	已	七九〇	〇・二六

○ 調查

(五十七)

(期 八 第)

○ 調 査

薩 拉 齊	麥 達 橋	討 思 浩	多 爾 濟	畢 克 溪	台 格 木	茂 明 安	四 子 王 府 地	胡 聘 材	可 可 依 立 崗	牌 樓 館	綏 遠 將 軍 牧 廠
已	已	半	已	半	已	半	未	已	已	已	擬
七八〇	同右	七八〇	七六〇	七五〇	七六〇	七八〇	七〇〇	七二〇	七四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三三〇	同右	同右	三三一〇	同右	三四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〇三〇	〇二八	〇二八	〇二六

沙爾沁	包頭	後口子	台良	大余太	隆興長	西公旗	打拉旗	阿拉善王地	鄂爾多斯左前旗
己	己	己	己	己	己	半	己	未	半
八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八二〇	同右	同右	八〇〇	八二〇	同右
二八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二〇	同右	同右	二四〇	同右	二二〇

備攷

一・此表所列寒暑高下有自己查驗者有由各處調查者不敢謂確切無悞但據此足見一般
 二・墾地寒度據土人云一年遞減一年欲求精確非常檢驗不可
 三・此表民國二年製

〇 調 查

全 墾 地 放

伊 克 昭			察 哈 爾 右 翼				察 哈 爾 左 翼			區 別
鄂 托 克 旗	札 薩 克 旗	郡 王 旗	陶 林 廳	興 和 廳	寧 遠 廳	豐 鎮 廳	多 倫 廳	獨 石 廳	張 理 廳	地 名
一 百 八 十 二 頃 三 十 三 畝 四 分	二 千 一 百 八 十 三 頃 三 十 五 畝 七 分	王 愛 召 報 地 一 千 四 百 二 十 一 頃 八 十 二 畝 蒙 旗 報 地 九 千 六 百 三 十 八 頃 九 十 四 畝 二 分	三 百 四 十 七 頃	一 萬 一 千 五 百 九 十 二 頃 五 十 七 畝 九 分 四 厘	四 千 六 百 七 十 八 頃 二 十 七 畝 八 分 六 厘 二 毫	八 千 七 百 七 十 二 頃 六 十 四 畝 四 分 六 厘		一 萬 九 千 九 百 五 十 六 頃 九 十 七 畝 八 分 三 厘		放 荒 數 目

○ 調 查

地 數 目

烏 蘭 察 布 盟 六 旗 七 盟

準噶爾旗	一千五百八十八頃二十五畝五厘
杭錦旗	四千〇一十八頃三畝二分
烏審旗	一千九百八十八頃二十七畝九分
達拉特旗	賠教四成正地一千二百一十五頃三十一畝五分 賠教四成補地一千四百二十頃
四子王旗	蒙旗報地二百二十八頃 通泰報地一百〇一頃
達爾汗旗	萬億號報地一千七百四十一頃三十七畝
茂明安旗	九百九十八頃七十八畝三分
烏拉特中公旗	六百九十一頃一十九畝五分一厘五毫
烏拉特中公旗	八百九十四頃四十四畝二分
烏拉特東公旗	四百六十六頃八十八畝五分

〇 調 查

旗 烏拉特西公旗 二千一百六十一頃一十四畝一分

總 表		台一十處等口虎殺旗持拉
考	備	
	<p>一・押荒地共七萬六千二百八十六頃六十二畝六分五厘七毫</p> <p>二・永租地共千頃</p> <p>三・台站租地四千八百〇一頃四百五十一畝七分五厘八毫</p> <p>四・每闊一步長三百六十步爲一畝百畝爲一頃亦有長僅二百四十步者爲新放畝</p> <p>五・此表係民國二年四月編</p>	<p>永租地 二千頃</p> <p>台站租地 八千四百〇一頃四十五畝七分五厘八毫</p>

移墾須從銀行入手說

銀行爲金融交通機關。實業創興。根本人民資。生利益。由來尙矣。而于移墾一事。尤爲必要。何者。民國幣制尙未統一。非特價值之高下。因時而殊。卽錢幣之流通。亦隨地而異。如此處須用銅元。而彼處則須制錢。甚至該地用銀。而銀圓反無人過問。種種參差。所在皆是。而蒙中有更甚焉者。使無術以範之。勢必至周轉不靈。而成色申補虧累。必鉅。故欲興辦墾務。必先籌鉅款。選蒙中要地。于墾務有關係者。如熱河。多倫。張垣。歸綏。包頭。後套等處。創設墾務銀行。採交通儲蓄兩種性質。發行紙幣。確守信用。假以時日。則人必樂于行用。將幣通行。幣制因而劃一。一者亦存儲日衆。資本爲之更裕。其于墾務前途利益。有難預計者。至于因銀行之發達。經濟之增加。用以開辦一切實業。亦意計中事也。非然者。事事皆需現金。則籌款必至過難。而墾務之起色。有難期迅速者矣。

墾地一般之情況

一、蒙漢感情 凡業經開墾之地。常數十百里。幾無蒙之足跡。非蒙漢之不相安也。原蒙人生

活。在逐水草以資畜牧。地既開闢。殊於牧業不宜。故因之遠徙耳。至于蒙人之往來各互市處者。與漢人交涉。感情最爲融洽。大有無詐無虞之概。卽此可見其性情之厚。惟內地奸商。往往有欺騙蒙人之舉動。殊于公理不合。

二、墾民生活程度。墾地米糧最富。炭筋又賤。大約每人每日祇須制錢三十文。卽足以資生。活其實不能自食其力者。十餘文亦足以養生命。至於衣服一項。每人祇須老羊皮襖褲一套。約銀五兩左右。便可禦冬矣。且最耐用。一套可至四五年之久。平時則惟粗布襖褲而已。曾未見有縐羅被縠者。其風俗所以最爲樸實。

三、墾地出產之消路。多熱一帶。所產糧秣。多運往經棚等處。消於蒙人。并運消內地。察哈爾附近所產。則以張家口爲消場。土默特及察哈爾右翼四旗所產。消於山省沿邊。及運至陽高。由火車運往各處。四子旗并後套鄂爾多斯旗所產。則由西商運赴庫倫烏科等處販賣。及甘新各省。惟運路過于困難。故所出糧食價值

最低約麥一擔。抵內地二担五斗。僅售銀兩五六錢之譜。將來張新鐵路成後。則消場暢旺。其價當有倍蓰者矣。

四。墾民之籍貫。開墾人民。惟山省人最占多數。直省次之。陝省又次之。甘省更次之。此因其地之遠近以遞減也。若南方各省。則惟湘人。尚有從事墾業者。此外無人問津。于此可見我湘人富于開拓性質。竊願為吾民謀幸福者。大加提創耳。

五。墾地房屋之建築。墾地氣候最寒。住民房屋。非土築不足以禦嚴寒。其建築費。約一縱一丈五尺。廣一丈之屋一間。需銀十二兩左右。價頗不賚。但該地寢宿。多係土坑。約房二間。合築大坑。即可容數十工人居住。大可減少經費。間亦有穴地而居者。一切竈坑。均就原土削成。其費用較廉。且較築成房屋更暖。但莽莽平沙之地。欲求此傍山鑿室之地。殊不多得也。

六。墾地他項之出產。墾地除種植外。尚有天然之物產。足供人民生活者。所在皆是。今特舉其大者言之。一曰鹽業。東魯穆沁東毫沁地產鹽。色青味厚。由蒙人採售。設蒙鹽合資有限公司。轉銷多獨張口北十三廳等處。底價每斤五

厘歲出不資。倘再加整頓。必更興旺。西盟阿拉善王地。產紅鹽。顆粒之大。在一見方生的以上。尙未開辦。由蒙人專售。約銅元三十枚。即可購一百餘斤。其價之賤。可謂極矣。又兩處鹽筋。均係天然結晶體。無須熬煮。惜辦理無人。銷路未暢。人民無由獲利耳。二曰林業。東盟多熱一帶。林木葱蘢。萬山攢翠。良材巨木。在在成林。特惜林政未修。用途未廣。僅以供一般人民之燃燒料耳。他如西盟之烏拉二山等處。其林木較東盟更形繁茂。其廢棄亦同一轍也。三曰鑛產。卓索圖昭烏達。出煤甚旺。特未身經其地。傳說不一耳。他如察哈爾之五十里家。出臭煤。馬東更達及土木魯。均有最大煤窰。業經開採。大馬羣附近出石棉。形同煤質。足爲煤汽燈紗罩之用。其價最貴。甚爲外人所垂涎。西盟煤鑛。陰山前後。所有零星之煤。隨地現露。指不勝屈。其最旺者。則有韓沁壩之大塊煤。包頭石拐之紅煤。沙爾沁五當召地面之墩煤。均屬著名煤鑛。有採不竭而用不窮者也。所以該地煤價。每百斤祇須銅元八九枚而已。四曰漁

業。後套所開渠中。河魴河鯉。大有接尾比鱗之概。居民除網取佐食外。無有以爲業者。他如中公地阿拉山等所產之藥料。若荏蓉巴吉天及大青山所產之黃蓍。居民採取販賣。歲可得十餘萬。以上所舉。皆墾之特別利益。亦籌辦墾務所當特注意者也。

七。墾民之牧業。凡墾地與蒙荒毗連之處。其墾民兼以牧畜爲業。計一人可收羊四百頭。牛百頭。馬五十頭。駝三十頭。一歲所出可得四五百金左右。僅須納蒙人草水租金三四十兩。其利亦云優矣。但一遇瘟疫流行。則倒斃幾盡。受損殊甚。苟能設法防範。亦利藪也。

八。墾地民教情形。福音耶穌天主各教。其流傳我邊地者。較內地更甚。故墾地教民甚多。但民教頗屬相安。蒙人亦有入教者。惟百中不得其一。其對于教民。自庚子辛丑鬧教。致起交涉。賠地受累後。至今亦相安無事。

九。墾地之錢幣。中國幣制。尙未統一。而蒙邊墾地。尤爲複雜。今特舉其大略于左。東盟

各地。關中所用各種錢幣。均能通行。惟價值不一。有時銀價跌落。銀洋一元。祇能換制錢六百者。已諸多窒礙矣。若由張家口而西。則有參差莫名者。自陽高起。銅元銀幣。卽不適用。交易必須紋銀制錢。有所謂常用錢者。每百祇八十文。老錢則仍以十百爲一千。至豐鎮則改用豐城錢。八十二文爲一百。且每百中必雜鵝眼錢十文。彼與此受。毫不挑剔。至歸綏則不用此等錢矣。該地以銀爲本位。錢位之多寡。以銀價之起落爲標準。常制以三百二十文爲一吊。有時漲至三百四五十文。或落至三百文內外。非老于其間之商人。莫悉其日用之錢制。鮮有不吃虧者矣。且單用紋銀。銀元祇可換足數制錢六七百文。鳥伊兩盟錢制。大率類此。包頭畢克溪等。則以六十八文爲一百。內有鵝眼二十文。至大柰太隆興長。則以磚茶銀錢互爲交易。更無定制矣。十壘地之風俗。人民樸實。風俗亦最淳正。平時并無宴會及徵逐交遊。一切淫奢等費。惟於春秋農事終始時。始有酒肉之需。眞所謂以農爲本之

俗也。但以切近山陝產煙之地。人民之被煙害者不少。雖
近來煙禁日厲。而該處以無官吏之監督。運吸曾未稍減。此亦移
民就墾者。所當預爲防範者也。

德國戰時一軍團之編制

鈍公

德國計二十五軍團。戰時兵員約百八十萬人。

戰時一軍團之編制如左。

- 一。軍團司令部。
- 二。步兵二個師團。

戰時步兵一師團之編制如下。師團司令部。步兵二旅團。騎兵三或四中隊。

野戰礮兵一旅團。(十二中隊。彈藥輕縱列四個。)工兵一中隊。及架橋輜重一。衛
生中隊。獵兵一大隊。第二野戰病院。一旅團。則由二聯隊而成。

- 三。師團編入外之部隊。即工兵中隊一。軍團架橋輜重一。電信隊一。
- 四。彈藥諸縱列。即步兵彈藥縱列四。礮兵彈藥縱列八。
- 五。輜重。即食糧縱列六。車廠縱列六或七。馬廠二。
- 六。野戰病院十二。
- 七。野戰製麵包縱列二。

以外加野戰重砲兵一隊。氣球一隊。工兵一大隊。
戰時騎兵師團之編制如左。

- 一、騎兵師團司令部一。
- 二、騎兵三旅團(各由四中隊編成二聯隊)。
- 三、機關銃隊一。
- 四、騎砲兵一大隊(二中隊編成)及輕彈藥縱列一。
- 五、工兵一隊(馬車或乘自轉車)。
- 六、信號兵一隊。

總團彈射一軍團六聯隊

驗公

雜

俎

東京通信

孔道

來示辯誦。偕行社記事。已託人代購。能否購得。未可逆料。武德雜誌。重整旗鼓。接續出版。是我輩今日當務之急。除此外。亦無能爲力。鄙意以後出版之目的。以平淺易行。恰合現代軍隊參考書之程度爲宜。並宜專注譯述及應用戰術。其論說每部有二三篇即可。我國現時軍隊。不知有國家。祇知有個人。統軍隊者。亦純用此術。以爲自己利祿長久之計。故每欲換一將。裁一兵。卽有兵變之虞。若長此因循。而軍隊永無振興之日。且各軍隊均屬包辦中央。或各省每月給銀若干。其兵數之多寡。無從查出。其點名發餉之事。民國以後。竟無聞焉。如此悍將驕兵。以之衛國。實足以亡國也。鄙意論說之中。第一宜主張軍隊統一。卽一排長亦須由陸軍部放出。其舊軍不能裁者。亦應如此。將來逐漸裁汰。俄之編制及服役種類。不下數十種。亦因習慣及利害之關係。一時不能廢去。至今尙存。我亦宜倣此法。以爲目前統一之計。如此。則個人軍隊之弊。可漸除。而國軍之根基。亦可從此樹立也。第二宜主張不分新舊。內外南北。凡入軍籍。充當軍人者。皆宜量材酌用。如此。則五族軍人。不致同室操戈。而可合力對外也。此說如持之。以毅將來。自可設法擴充。如日之偕行社之性質。第三宜主張軍國主義。不獨實行徵兵。卽蒙

(德)

(武)

○ 雜 論

(二)

小學校教科書亦宜對軍國主義上編訂俾三歲童子皆有敵愾心日人不僅教科書報紙提倡即玩物而屬於軍器居十之七八近日城鄉市鎮小孩所玩者皆飛行機長槍手槍軍力等物如上五六人即分彼我兩軍演習到處皆是無有或異者實教育習慣使然也(本日本朝日新聞論說謂凡人皆宜借此戰機以教育其女子禁用外貨等)第四宜主張對外我國近年外交顛末能在此中研究者中人以上千中難得其一農夫走卒日在夢中自不待言自後宜將外交事項一一登出使軍人有所警悟也第五宜主張研究學問我國已成花酒麻雀社會無論何人大半光陰消磨于此此外所研究者忖摸風氣逢迎長官學習作官之法也當廿世紀學戰潮流此類人羣必歸天然淘汰之列此次大戰除軍團騎兵及汽車戰鬪會與騎兵衝鋒大隊等外又添空中戰鬥為從來戰史所無我國猶不發奮自雄武器一門即可制我于死命日之造船鋼料多來自英德此次造巡洋艦十艘海軍大臣禁用外貨令各船廠自行製造弟意此條最關緊要可因事發揮多出論說以警國人第六宜主張用官話字母此係關於教育部之主持然我國人士性多頑固必難實行宜以軍隊為試驗場試驗有效不難普及社會日之車夫小使國事無不曉者因有假名之便而能閱報故也此外關係之事甚多一俟病痊當

隨時函告。如有可取。尙祈採擇施行。餘不白。

○ 雜

組

(三)

2

2

(期 八 第)

○ 雜 俎



(四)

詩

都門簡同學諸友

雲璈

載酒江湖醉眼昏。黨人名字石猶存。周郎未減醇醪興。梁父高吟花月痕。追溯家風懷柱史。那堪國難泣冤魂。十年往事重回首。恩怨分明尙待論。

將軍又見楊無敵。帷幄縱橫唱大刀。遠引仙槎浮博望。廣收草木續離騷。我來欲作秦庭哭。人去徒驚楚國謠。匝地風沙迷朔漠。閨中早倩寄征袍。

期逢浴佛證前緣。謫到人間已卅年。時局叫囂淆士女。塵寰遊戲亦神仙。贊皇未展籌邊策。諸葛徒留退隱田。漫詡文章薄經濟。湘淮都道使君賢。

都門今昔兩觀光。又出居庸待整裝。楊畔鼉聲流梵宇。垓前霸氣據封疆。九洲鑄鉄成功錯。三字牌金載道忙。獨抱高風稱大隱。冷然一曲鼓滄浪。

雜詩

覺農

松柏有勁心。歲寒見高節。但與雪霜鬥。不爭桃李色。東皇本無私。萬卉同一植。天宇雖寥廓。荆棘正填塞。可奈取材人。竟莫能區別。具此矯矯資。誰爲分優劣。客從遠方來。仰視長大息。欲佔

○ 雜 俎
作○樸○樸○撫○囊○自○羞○澁○我○且○爲○君○謀○不○如○待○時○日○嗚○呼○老○將○至○日○暮○嗟○何○極○

述懷

歐風麥雨正交加。中土文明始吐芽。大陸龍蛇春起蟄。西方豺虎晝磨牙。閒遊燕市尋屠狗。落拓青門學種瓜。拔劍問天天亦醉。幾時搏聚此盤沙。

琵琶亭

九派灔陽水。何因著此亭。月當孤客白山對。二姑青恨別春將。老淺愁酒不靈。琵琶吾亦善。彈出與誰聽。

旅館題壁

驚濤駭浪渺無津。舉國猶狂病已深。春燕多情營故壘。雪鴻留印俟知音。齊人祇解瑟中意。杞國常懷天墮心。聽罷後庭花一曲。時有唱詞曲者潸然涕淚滿衣襟。

春杪遣懷四首壬子年作

暮春風雨洒簷前。長日蕭騷檢舊編。投總冶求金百鍊。隨人懶學柳三眠。立錐豈患無餘地。磨劍何須問老天。誰氏喜聞流水引。瑤琴還上七條絃。

淒風苦雨閉門居。贏得閒身讀異書。成事因人終落落。憐才知己亦疏疏。當春且喜雷驚蟄。彈鋏常歌食欠魚。聞道馬周寥落後。萬言策上兩眉舒。

偶憩荒亭豁遠眸。落花滿地使人愁。江南冀北俱千里。時子寓章門楚水吳山已偏遊。豪氣似波平

不得好春如客去。難留書生自覺疏。慵甚太息安仁鬢。已秋。

留春無計且閒遊。蝶懶蜂慵不自由。流水無心終注海。落花如雪怕登樓。營私兔已成三窟。鑄錯鉄今聚九洲。我欲乘雷破壁去。天涯何事苦勾留。

冬夜對月有懷

暝色寒如此。淒涼暗自傷。故人千里夢。明月一簾霜。關塞風煙急。乾坤補綴忙。永懷腸欲斷。終夜淚盈眶。

辰州營次感懷三首

陶忠洵

敢將專閫說長城。風鶴無端入耳驚。相骨何人悲伯樂。捐金無計愧陳平。鄉心迢遞辰關險。客思依稀午夢清。銅柱空留遺跡在。夕陽紅悵五溪營。

頓教一擊起潮流。鑄錯難窮鉄六州。燕幕不堪悲故國。虎頭誰復贊封侯。非關奉使蘇卿節。欲

○ 雜 俎

借○浮○家○范○蠡○舟○淮○海○蒼○茫○緣○底○事○杜○陵○風○雨○悵○新○秋○

苗○蠻○雜○處○自○分○疆○土○語○鈞○朝○鳥○弄○吭○四○野○萑○荷○喧○盜○戶○萬○山○叢○樹○聽○雲○陽○嗷○嗷○半○屬○哀○鴻○澤○戚○戚○頻○跳○黠○鼠○梁○威○愛○一○時○空○信○仰○徒○懷○文○化○古○靈○光○

秋日塞上送劉憶仙購馬還越

馬 驥

離○筵○樽○酒○話○家○鄉○珍○重○前○途○橘○柚○香○殘○月○曉○風○茅○店○夢○荻○花○楓○葉○馬○蹄○霜○千○金○市○骨○臺○高○築○八○月○觀○濤○水○一○方○愧○我○依○然○留○塞○北○滿○城○風○雨○又○重○陽○

贈鄒次彥

昔○年○三○晉○屈○奇○才○壯○志○空○教○話○劫○灰○眼○倦○滄○桑○今○古○事○身○從○戎○馬○死○生○來○斯○人○獨○醒○原○非○福○拔○劍○高○譎○且○莫○哀○愧○我○龍○蛇○同○蟄○臥○有○誰○風○雨○助○春○雷○

塞上中秋感懷

不○堪○携○酒○更○登○樓○漠○漠○黃○沙○一○望○收○湘○水○嶽○雲○家○萬○里○胡○天○邊○月○客○三○秋○可○能○豎○子○成○名○去○不○負○男○兒○事○壯○游○堪○笑○故○人○為○我○計○窮○荒○來○作○稻○梁○謀○(時與同鄉胡君詠生等創辦生生牧場)拔劍高譎一舉觴擡頭幾見月重光荻花帶雨催霜老桂子隨風釀酒香鐵血有人撐戰局(

仲兄柱臣差次綏遠都署。牛衣鎮日臥邊疆。何年合唱刀頭曲。泐得燕然字幾行。

中秋憶家

此夕高寒憶故鄉。定知風景異殊方。一天皓月瀟湘遠。萬里黃雲橘柚香。豈有胡駝嘶曉露。從無羌笛泣殘陽。何當射獵南山下。蘆荻蕭蕭秋夜長。

法

令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騎兵專門學校專遴選乘馬隊之軍官軍士研究馬術戰術通信術及各項應用技能以圖全國乘馬隊教育之進步齊一

第二條

騎兵專門學校直隸陸軍部名曰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第三條

本校設軍官軍士兩班(軍官稱學員軍士稱學生)每期由各師(獨立旅)騎兵團各選軍官三員軍士四名各礮兵團輜重兵營每兩期互相輪流各選軍官一員軍士二名總計軍官二百員軍士二百五十名

第四條

遴選軍官(士)之資格如左

甲·軍官自少校以下少尉以上由陸軍學校畢業者

乙·軍士已升充軍士品行端正文理清通者

第五條

本校分馬術戰術兩科馬術科以軍官(士)充之戰術科考選馬術科畢業之軍官(全數三分之一)充之其修學期均以一年為限每年自正月初八日至十二月二

十八日終

○ 法 令

(三)

第六條

本校每期開學兩月前部令各師(旅)長照例選定一月前將入學人員造具銜名清再呈報陸軍部聽候飭送本校考試惟於定額外須多送二人以便去取

第七條

為研究戰術起見有時由陸軍部部令各師(旅)騎兵團長及輜重兵營長來校肄業其修學期限臨時酌定

第八條

本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副官

教育副官

教官長

教官

助教

軍士連長

軍士排長

軍需

軍醫

獸醫

委任文官

以上人數及統系詳第四表

第二節 職掌

第九條

辦理

校長統轄全校職員總理全校事務凡關於教育庶務隨時呈明陸軍部安籌

第十條

教育長掌理全校教育事宜

第十一條

校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一切庶務

第十二條

教育副官承教育長之命經理教育事宜并幫校副官佐理庶務

○ 法 令

第十三條

編纂之責

戰術教官長承校長與教育長督率各專科教官指示教法并任教授及

第十四條

各教官承教育長與戰術教官長教授功課并編纂教程之責

第十五條

馬術教官長承校長與教育長指示馬術教官助教教法并任教授之責

第十六條

馬術副教官長有帮同馬術教官長教授之責并管理馬廐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馬術教官及助教承馬術教官長分任馬術教授並管理馬夫馬匹及一

切用具

第十八條

技術教官及助教承教育長與教官長分任技術教授並管理技術一切

器械

第十九條

軍士連長呈教育長督率軍士排長担任全連軍士之訓育並管理一切

內務

第二十條

軍士排長承軍士連長之指示專任管理及訓育之責

第二十一條

軍需承校長命掌理本校現金物品出入經費及預算決算并清厘報

銷等事

第二十二條

軍醫承校長與教育長掌理療治衛生事宜并任教授衛生學

第二十三條

獸醫承校長與教育長掌理馬匹之療治衛生并任教授馬學

第二十四條

委任文官承長官命專任收發文件及繕寫等事

第三節 校規

第二十五條

學員(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二十六條

學員(生)不得托故呈請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員(生)在學時如因親喪事故久稽時日者可得於下期補修

第二十八條

學員(生)在學時如有違犯以下所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飭令退學回

隊或斥革

一・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二・不受約束者 三・怠荒學業者

四・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試驗成績不及格者

以上各項由校長傳集主任教官長及各教官分別裁定但經斥革者不得同隊充補原

額

○法

令

(六)

第二十九條

學員(生)在學時如遇所屬原隊出征任戰一律遣歸以重職守

第三十條

學員(生)應一律輪流植日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星期休假亦照常

輪值

第三十一條

學員(生)在學時除休假外之假期概依大總統公布之令施行

第四節 教育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授課目學員班詳第一第二表學生班詳第三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所有教育計畫及實施情形每年每月比較教育成績與程度

由校長督同各教官分別列表詳造報告呈送陸軍部以備考成

第三十四條

為資學員(生)之訓練並諸般事宜之研究起見由附近旅團挑撥

騎兵隊及騎兵機關鎗各一連以供使用

第五節 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員(生)成績分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兩種其規則及評定各項分

數均照陸軍部公布之考查規程及細則施行

第三十六條

學員將屆畢業由校長呈請陸軍部派員在校會同校長分目試驗并調查平日成績評定等第彙呈陸軍總長及第者給於畢業證書

第三十七條

學生畢業由校長督同試驗及第者給與修業證書并製造成績表移送各師旅團長轉付該軍士所屬連長收存

第六節 待遇

第三十八條

學員(生)在學時仍領原職薪餉惟此項薪餉概歸該師(旅)按日解歸本枚照以轉發

第三十九條

學員(生)應携帶入校物件詳第五表

第四十條

學員(生)應用之軍器馬匹具書籍紙張及不可少之物品均由校內分別備給

第四十一條

學員在校膳食均歸自備學生膳食由校津貼惟膳費支取不同概由校中備辦以昭劃一

○ 法 介

(八)

第四十二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之後概歸原隊仍服原職考列甲等者由陸軍部發給獎品並得記名儘先提升

第四十三條

學員(生)在學時遇本職循例升補之時仍照常升補惟須俟畢業後始准任職

第七節 經費

第四十四條

學校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項

經常支出門(1)職員薪俸(2)學生伙食津貼(3)士兵餉項(4)夫役工食費(5)馬乾(6)醫藥
郵電文具消耗各項辦公費(7)各項雜支

臨時支出門(1)購備器械(2)購買圖書費(3)演習旅行費(4)營造費

第四十五條

學校用費應於每年春季將次年度經常臨時兩門費用數目預算移呈陸軍部核准歸案辦理

第四十六條

物價隨時消長先後或有不同各項費用每屆一學期須將收發目款分別經常臨時兩門繕造清冊先將各項收發憑單核對明晰連同原簿呈由校長查核

簽名呈報陸軍部核銷

第八節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校長隨時呈報陸軍部酌量修改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法 會



(七)

大德聖師

第四十八卷

大清國政府秘書長孫毓汶呈請出外查閱和議條約原稿並請發給印信

第四十九卷

本館自公曆一月一日發行

第八期

續刊

各省官報局均照刊

第一表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軍官馬術科全學期教育課程表

附記	止日八十二至	自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學期數	科	術	
<p>一 修學期限定為一年以日數計之共得三百六十五日除去^年假共十四日暑假 二十一日大慶記念五日入校考試三日畢業準備及實行考試七日星期五日 日旅行及野外各動作十四日共得授業日數二百五十一日 一 按全學期日數實施教授每日約四次共得一千〇四次以三分之二授學科得 六百七十次以三分之一授術科得三百三十四次惟學科一次一時三十分術 科一次兩時平時野外演習以下午為限 一 練習水馬法兼練習游泳術及盪船術 一本表所定科目教程務於授業時間內一律教完</p>	<p>旅行演習 連合演習 戰術實施 戰鬥射擊</p>	<p>馬術教範 操典 騎兵戰術 馬學 蹄鐵學 馬具製造法 圖上戰法 野外勤務 馬槍射擊教範 軍人衛生學 馬匹衛生學 工作教範 機關槍操典 機關槍射擊指揮法 通信法 軍馬補充法 軍營管理法 運兵法 實地講話</p>	<p>馬術 乘馬部隊教練 體操 劈刀 各種馬匹調教 馬匹檢查 野外騎乘 射擊實施 野外演習 工作實施 機關槍教練 機關槍車連射擊 通信作業 實地指揮 水馬法 長矛操法</p>	<p>〇 七 六</p>	<p>三 三 四</p>
		<p>馬術 乘馬部隊教練 體操 劈刀 各種馬匹調教 馬匹檢查 野外騎乘 射擊實施 野外演習 工作實施 機關槍教練 機關槍車連射擊 通信作業 實地指揮 水馬法 長矛操法</p>	<p>〇 七 六</p>	<p>三 三 四</p>	
		<p>馬術 乘馬部隊教練 體操 劈刀 各種馬匹調教 馬匹檢查 野外騎乘 射擊實施 野外演習 工作實施 機關槍教練 機關槍車連射擊 通信作業 實地指揮 水馬法 長矛操法</p>	<p>〇 七 六</p>	<p>三 三 四</p>	
		<p>馬術 乘馬部隊教練 體操 劈刀 各種馬匹調教 馬匹檢查 野外騎乘 射擊實施 野外演習 工作實施 機關槍教練 機關槍車連射擊 通信作業 實地指揮 水馬法 長矛操法</p>	<p>〇 七 六</p>	<p>三 三 四</p>	

第二表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軍官戰術科全學期教育課程表

學期數	科分及	自 一 月 二 十 日 起 至 二 月 十 四 日 止		至 二 月 八 日 止	
		學	科	學	科
0	馬術	馬術教範第二部 操典 大騎兵戰術 馬學 蹶鐵學 馬政 馬具製造法 野外勤務 電信學 圖上戰法 馬匹衛生學 工作教範 測繪學 騎兵近世戰史 騎兵機關槍操典 機關槍槍學 機關槍射擊指揮學 射擊學 軍制學 國際公法 經理學 交通學 兵棋研究 實地講話	馬術 乘馬部隊教練 體操 劈刀 各種馬匹調教 馬匹檢查 射擊實施 野外演習 工作實施 通信作業 測繪實施 機關槍教練 機關槍連射擊 牧馬場及軍馬補充之參觀 實地指揮 水馬法 長矛操法	六	七
1	術	旅行演習 連合演習 戰術實施 戰鬥射擊			
2	科				
3	科				
4	數回				

附記

一 修學期限定為一年以日數計之共得三百六十五日除去^年季假共十四日暑假二十一日大慶紀念五日入校考試三日畢業準備及實行考試七日星期五十日旅行及校外各動作十四日共得授業日數二百五十一日

一 按全學期日數實施教授每日約四次共得一千〇四次以三分之一授學科得六百七十次以三分之一授術科得二百三十四次惟學科一次一時三十分術科一次兩時平時野外演習以下午為限

一 練習水馬法兼練游泳術及盪船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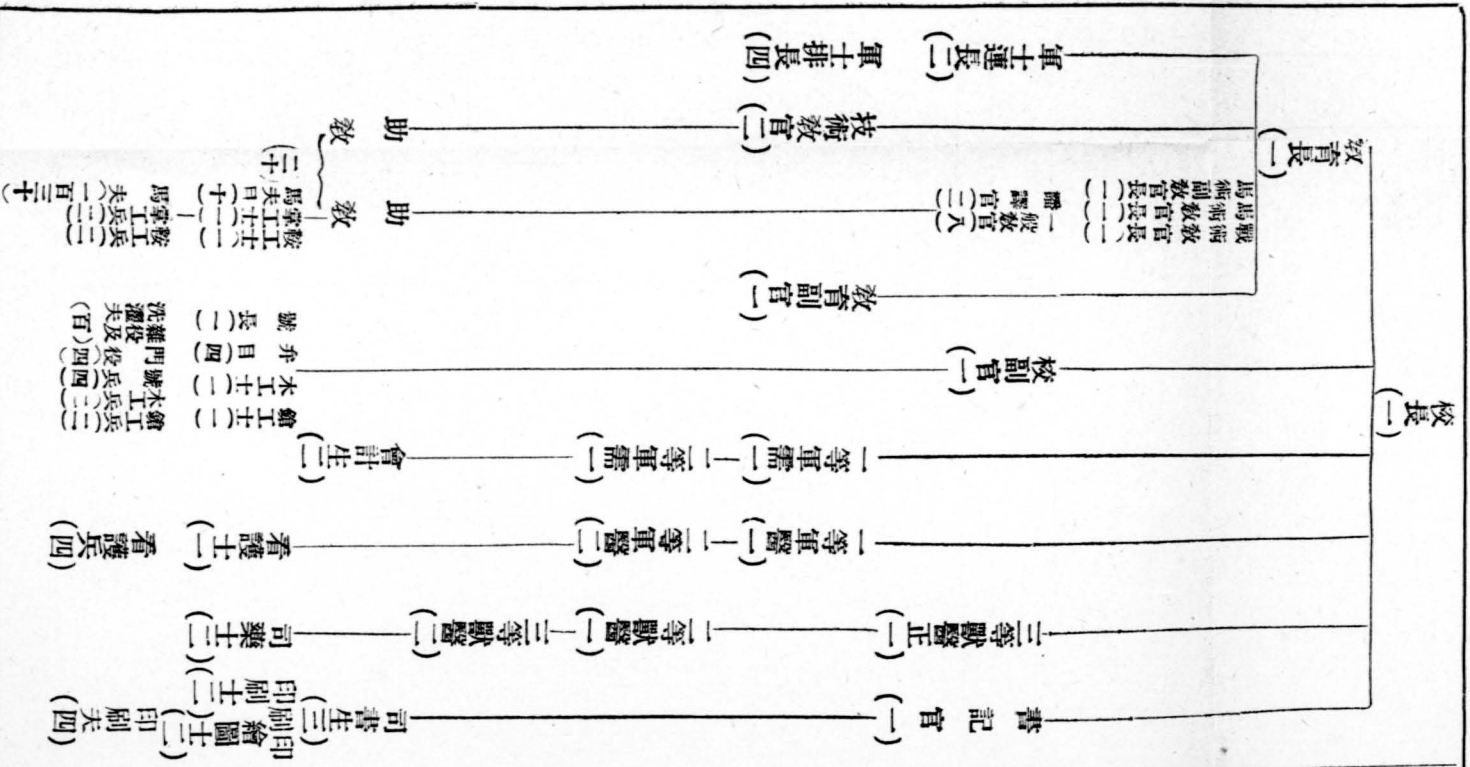
一本表所定科目教程務於授業時間內一律教完

第三表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軍士馬術科全學其教育課程表

學期	科分及 回教	自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科	數回	科	數回
學	馬術教範 操典 馬學 蹄鐵學 野外勤務 馬鎗射擊教範 軍人衛生學 馬匹衛生學 工作教範 機關鎗操典 機關鎗射擊法 通信法 新兵教育法 軍隊管理法 略圖繪法 馬具管理法	馬術 乘馬部隊教練 體操 劈刀 各種馬匹調教 馬匹檢查 射擊實施 野外騎乘 機關槍教練 工作實施 通信作業 野外演習 水馬法 機關鎗連射擊 馬地上繪圖並報告 距離測量 長矛操法	○ 七 六		
附	旅行演習 連合演習 戰鬥射擊				
記	一 修學期限定為一年以日數計之共得三百六十五日除去季假共十四日暑假二十一日大慶紀念五日入校考試三日畢業準備及實行考試七日星期五十日旅行及野外各動作十四日共得授業日數二百五十一日 一 按全學期日數實施教授每日約四次共得一千〇四次以三分之二授學科得六百七十次以三分之一授術科得三百三十四次惟學科一次一時三十分術科一次兩時平時野外演習以下午為限 一 練習水馬法兼練游泳術及盪船演 一本表所定科目教程務於授業時間內一律教完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人員統系表



第五表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軍官(士)應攜帶入校什物表

軍官	携	件	數目	軍士		携	件	數目
				携	件			
棉被褥		一套	二條	二條	一條	一套	一條	一條
青色軍用毛毯		二條	二條	二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白細布單被		二條	二條	二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禮軍帽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冬 土黃呢軍帽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夏 土黃呢軍帽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禮軍衣服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冬 土黃呢軍衣服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夏 土黃呢軍衣服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冬 土黃呢軍衣服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夏 土黃呢軍衣服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夏 土黃呢外套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夏雨衣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白色手套		四雙	四雙	四雙	四雙	四雙	四雙	四雙
黃色長皮靴		二雙	二雙	二雙	二雙	二雙	二雙	二雙
拍車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附 記

- 一軍官(士)裏衣服概就其有各所者攜帶
- 一學用品鎗油靴油及針縫刷子零件等概由校內備辦
- 一軍官攜帶禮服就其已經備辦者
- 一軍官之服裝零件如各師(旅)原有未辦齊者務於遣送學生來校前一律備齊
- 一軍士除棉被毛毯單被外其餘等項概由各師(旅)備齊解歸校內代辦以資齊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常年額支經費表

職別	分階	人數	別	全年		
				每月月支	總員月支	總員年支
校長	上少	1	1	400	400	4800
教育長	中上	1	300	300	3600	
校副官	上少	1	130	130	1560	
教育副官	中尉	1	80	80	960	
戰術教官長		1	220	220	2640	
馬術教官長		1	300	300	3600	
馬術副教官長		1	180	180	2160	
教官		8	160	1280	15360	
技術教官	中尉	2	80	160	1920	
譯官		2	160	320	3840	
軍士連長	上少尉	2	130	260	3120	
軍士排長	中尉	4	70	280	3360	
助教	軍准尉	2	240	480	5760	
書記官	上少尉	1	60	60	720	
軍需	一等	1	80	80	960	
軍需	二等	1	50	50	600	
軍醫	一等	1	120	120	1440	
軍醫	二等	2	80	160	1920	
獸醫	三等獸醫正	1	160	160	1920	
獸醫	二等	1	80	80	960	
獸醫	三等	2	50	100	1200	
司書生	同准尉	3	200	600	7200	
會計生	同准尉	2	150	300	3600	
木工士	上士	1	140	140	1680	
槍工士	上士	1	140	140	1680	
掌工士	上士	1	120	120	1440	
鞍工士	上士	1	120	120	1440	
司藥士	上士	1	140	140	1680	
看護士	上士	1	140	140	1680	
印刷士	上士	2	140	280	3360	
繪圖士	上士	2	140	280	3360	
弁目	中士	4	120	480	5760	
號長	下士	1	100	100	1200	
木工兵	上等	2	160	320	3840	
槍工兵	上等	2	160	320	3840	
掌工兵	上等	2	160	320	3840	
鞍工兵	上等	2	160	320	3840	
看護兵	一等	4	280	1120	13440	
號兵	二等	4	240	960	11520	
門役	二等	4	280	1120	13440	
馬夫	二等	10	70	700	8400	
刷印夫		4	50	200	2400	
雜役及洗濯夫		100	5	500	6000	
馬匹		900	乾糧 六〇六 掌糧 四〇四	八四	四一〇〇〇	
學生火食		五	四〇五	二〇二五	一三五〇〇	
筆墨紙張雜件					約九二四〇	
全校燈油茶水煤炭 人馬醫藥費					約一八四〇	
弁兵夫役衣服費					二九一四	
演習行軍旅費 及全校一切雜費					約五二二五 六九	

約 二 二 〇 五 〇 圓

全年
總支

附

一馬術教官長擬聘外國軍官充當
一薪餉馬乾各項用費概以銀元計算

記

陸軍官佐補官令

第一條 陸軍官佐補官分除補叙補升補轉補四項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留學外國士官學校)或他項同等之軍佐學校(留學外國軍佐學校)畢業生充學習官期滿經該管長官出具考語堪以授官者按照所學兵科補以本科少尉或少尉同等官爲除補但軍醫司藥得以醫藥大學及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生經陸軍部試驗合格充學習官期滿者依本令除補

第三條 准尉立有戰功并具有少尉之學識經驗由部查考照准後得升補少尉爲敘補

第四條 自少尉以上各官佐于具有一定之資格者補以升級爲升補

第五條 自上校以下各級軍官于具有憲兵學識者准酌改相等憲兵官爲轉補

第六條 陸軍官佐經初次補官之後非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升補

- 一 自補官日期起算實任軍職之年月初等官佐扣足二年中等官佐扣足三年上等官佐無定年

- 二 實任軍職限內成績卓著經該管長官詳報有案陸軍部查核相符者

三 年限已滿得有上一級軍職出缺時

第七條 戰時建立殊勳人員得不拘升補之期限

第八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官佐 特補

二 中等官佐 簡補

三 初等官佐 薦補

四 准尉及相當軍佐由陸軍部補授彙案呈報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官制補官令

陸軍旅費規則

第一條 陸軍軍人軍屬因公務旅行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項旅費均按旅行人員階級依表支給

第三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寄宿費膳食費零費七種

第四條 火車費輪船費依各該公司定價民船費車馬費依地方時價由所屬長官核准發給之

第五條 凡領有火車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其餘均按全數支給

第六條 凡旅行地乏火車輪船之便須雇用車馬時照第四條支給車馬費但上下火車輪船及在駐留地所需用車力均由零費內支辦不另給車馬費

第七條 寄宿費按照日數發給惟水路旅行或所至之處備有公地宿者即不另給

第八條 凡在輪船中如由船主供給膳食者即不另給膳食費惟用船旅行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公務旅行人員船及車馬由公家備給者船費車馬費即不另給

第十條 旅行時一切雜用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特許外概由零費內支用不得

陸軍旅費規則

第一條 陸軍軍人軍屬因公務旅行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項旅費均按旅行人員階級依表支給

第三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寄宿費膳食費零費七種

第四條 火車費輪船費依各該公司定價民船費車馬費依地方時價由所屬長官核准發給之

第五條 凡領有火車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其餘均按全數支給

第六條 凡旅行地乏火車輪船之便須雇用車馬時照第四條支給車馬費但上下火車輪船及在駐留地所需用車力均由零費內支辦不另給車馬費

第七條 寄宿費按照日數發給惟水路旅行或所至之處備有公地寄宿者即不另給

第八條 凡在輪船中如由船主供給膳食者即不另給膳食費惟用民船旅行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公務旅行人員船及車馬由公家備給者船費車馬費即不另給

第十條 旅行時一切雜用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特許外概由零費內支用不得

○ 法 令

另行開報

(十四)

第十一條 旅行兼二年度時分別各年度計算車船旅行不能詳細區別者以距年度最近

到着地日區別其預領旅費者以支出日區別

第十二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及四十里者支給膳食費其因公寄宿者零費寄宿費仍准支

給

第十三條 旅行路程在四十里以內者須乘火車輪船及民船時所需車船等費仍照常支

給

第十四條 旅行中如有順道歸省及因私事逗遛途中者雖經長官許可其滯留期內不給

旅費

第十五條 凡赴任者按舊任地至新任地間之路程發給旅費

第十六條 旅行中因風雨病傷及待船等不得已之事故滯留途中者其滯留間之旅費由

所屬長官核准屬實時照給但醫藥費須有醫院之證明書及收條爲證方准支

給

第十七條 請假旅行中命在旅行地服短期公務者應照服務期間發給膳食費寄宿費

第十八條 凡兵士退伍及因公傷病歸鄉時其旅費依所在地至本籍地間之路程發給其

請假及私事歸鄉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赴任途中負有他項任務迂道某處或使滯留某地時得按所經路程支給旅費

第二十條 無論私事旅行公務旅行中如有轉任轉職直使赴任者由該地至新任地間按

路程支給旅費

第二十一條 凡咨送學員學生入陸軍諸學校肄業者由該咨送處按路程遠近支給旅費

第二十二條 旅行人員因自己便利携帶車馬時一切費用均由自備

第二十三條 旅行人員隨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許爲限若因公携帶軍裝重大

物件准其另支運費及搬運脚力

第二十四條 單人旅行准帶從僕一名二人以上者由率領官長酌帶

第二十五條 旅行人員因公發電報時准其聲明次數開報

第二十六條 旅行人員因公應需筆墨紙張等費准其據實開報

第二十七條 學員及候差人員與各項見習軍官一切旅費依准尉額支給入伍生及諸學

生旅費依士兵之額支給

第二十八條 凡軍屬人員因公旅行時按其相當階級支給旅費

第二十九條 公務完畢須於半個月內依開報程式逐項記載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旅費開報程式

某官鑒核

陸軍某官職某隨帶某官職某或(護兵)幾員(名)因某事赴某處旅行每日需用旅費列表於後呈請

一總共支用洋銀幾元幾角正

內開

某月某日	階級	員數	月別							由某處至某處辦理事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某月某日	中將	一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由某處至某處辦理事件
	上尉	一員									
	夫役	一名									
某月某日	中將										
	上尉										
	夫役										
	上尉										

○法 令

附 記	合 員 計	某員某日中		
		夫	役	中
一凡表中未載項目之支出而為本規則所特許者均列入雜費內 一電報醫藥等費凡應有支證者均須附列開報 一凡旅行人員預先按式製表途中每晚登記事竣即以原表呈報以免公款久懸 一本程式只規定式樣不拘尺寸大小	中	士	夫	中
	一	一	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軍某官歸某國帶某官歸某國(夫對)費員(合)因某事往某國某日需供就

道費開辦費大

(德)

(費)

旅費表

夫役	士兵	同准 少中 等官	同上等 尉官	同上等 尉官	同上等 尉官	同上等 尉官	同中等 尉官	上等 將	等級 名稱	旅費表				
										火車費	船費	寄宿費	膳食費	零費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火車費	船費	寄宿費	膳食費	零費
統	統	房	房	官	官	大餐	大餐	大餐	大餐	船費	船費	寄宿費	膳食費	零費
一 角 五 分	二 角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船費	船費	寄宿費	膳食費	零費
一 角 五 分	二 角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船費	船費	寄宿費	膳食費	零費
一 角	二 角	五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角	二 元	四 元	六 元	八 元	八 元	船費	船費	寄宿費	膳食費	零費

差 費 表	各 縣	士	中	同	同	同	同	中	記	士	附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火 車 費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雜 費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費 開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宿 費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雜 費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零 費	八	六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官長現仍領公費者不給零費

○ 註 令

(三十)

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誤	正
類目	一	八	編或	擬編成
論著	一	一	戰爭	戰事
	三	四	願	願
	四	二	巨少	巨至少
	五	六	往步	徒步
	六	九	適	敵
	七	六	令	今
	八	十二	策也	策也(註四)
	九	一	入境德	入德
		十六	先塲	先傷
		十九	最即	最初即
	十	三	衝	衝
	十一	二	故地	故就地
		五	井種	井各種
	十二	二	奇	哥
			克	厄
	十九	一	持	特
	二十五	二	需	雷
		七	爲之	爲三
	二十六	二	攸	假
	二十七	二	政府	修改
	三十八	四	絮	絮
	四十四	七	浴比境小	法比境上
	四十七	七	昂	昂
		十	未須	米須
	五十	五	溝	溝
	五十一	一	編成	擬編成
	五十七	三	當饒	富饒
			北者部	北部
	六十四	十一	491	491
	六十八	十二	臨更	臨時更
	七十二	十	接一照	接照
		十一	罰	置
	七十三	一	滑開匣	滑匣

類別	頁數	行數	誤	正
論著	七十六	四	議	識
譯述	七十七	八	綠	綠
	一	五	潮	朝
	二	五	威如	威力如
	三	十二	其	直
	十一	九	倍	諳
	十五	十一	折	抑
調查	十三	十	優	擾
	二十三	四	將令	將領
		六	警	警
	二十五	四	義	機
	二十六	十二	切	幼
	二十七	一	病一	病不
		九	一	寓
	三十	二	事	定
		二	會	會
		二	授	受
	三十九	二	偵探	探偵
	四十五	四	炙乎	炙手
	五十二	十二	井	升
	五十六	六	由	正
		十三	等	籌
	六十八	七	准	準
雜俎	二	二	力	刀
	六	一	標	棟
		十二	總治	治總
	八	二	荷	荷
法令	二	二	再	冊
	五	十三	同	回
	六	三	植	值
	七	三	於	予
	八	七	日	月
第五表	八	十二	目款	款目
		十五	有各所	各所有

武德雜誌第八期

附記	普通	特別	等地	廣告價目表	郵費			報資	項目
					歐美郵費	日本郵費	國內郵費	二冊	全年
一·雜誌價目表之郵費一項係於報費外另行計算 一·告白價目表之特別一項係用各種之新異花紋	半面	一面	地位		每冊	每冊	每冊	二冊	
	二元	五元	一期		每冊	每冊	每冊	半年	
	八元	二十五元	半年		每冊	每冊	每冊	六年	
	十六元	四十二元	全年		每冊	每冊	每冊	每月	
	三十四元		全年		每冊	每冊	每冊	一冊	
	十七元				每冊	每冊	每冊		

代派所

北京各大書坊
各省各大書坊
各省將軍署
各省陸軍駐在所
各陸軍學校

民國三年十月出版

北京迺茲府關東店路東
武德社本部編輯股
電話東局一百零四號

發行所
武德社本部總務股

印刷所
都門印刷局印
北京虎坊橋東首路北
電話南局一百三十二號

